



2026-2027

學生手冊

指南

家長/監護人和學生

2026 – 2027 SCHOOL CALENDAR**EARLY RELEASE EVERY WEDNESDAY****FIRST DAY OF STUDENT ATTENDANCE - HALF DAY**

August 19, 2026

DAYS STUDENTS NOT IN SCHOOL

Teacher Institute	August 17, 2026
Teacher Institute	August 18, 2026
Labor Day	September 7, 2026
Madison County Teacher Institute Day	October 9, 2026
Columbus Day	October 12, 2026
Parent/Teacher Conferences (1:00 p.m. – 7:00 p.m.)	October 29, 2026
Parent/Teacher Conferences (8:30 a.m. – 3:30 p.m.)	October 30, 2026
Veterans Day	November 11, 2026
Thanksgiving Break	November 25-27, 2026
Holiday Break	December 21, 2026 - January 1, 2027
Teacher Institute	January 4, 2027
Martin Luther King Holiday	January 18, 2027
Presidents Day	February 15, 2027
Spring Break	March 24-29, 2027
Memorial Day	May 31, 2027

HALF DAYS FOR STUDENTS

First Day of School	August 19, 2026
End of First Quarter (Teacher Inservice)	October 23, 2026
Last Day for Student Attendance/Fourth Quarter Ends <i>(if no emergency days used)</i>	May 25, 2027

GRADING PERIODS

First Quarter ends	October 23, 2026
Second Quarter ends (end of 1st semester)	January 15, 2027
Third Quarter ends	March 19, 2027
Fourth Quarter ends (end of 2nd semester)	May 25, 2027

GRADUATION

June 6, 2027

EMERGENCY DAYS

5 emergency days <i>(if needed)</i>	May 26 – June 2, 2027
<i>(Up to (5) eLearning days may be used in lieu of emergency days)</i>	

TENTATIVE SUMMER SCHOOL 2027

Extended School Year (ESY)	June 7 – 25, 2027
Summer Learning Safari	June 7 – 25, 2027
EHS – Session A	June 7 – June 25, 2027
EHS – Session B	June 28 – July 16, 2027
Fourth of July <i>(observed)</i> – NO STUDENT ATTENDANCE	July 5, 2027

目錄

第七區聯絡資訊..... 1

 教育委員會

 關於兒童教育和學校相關活動的問題

 中央辦公室行政部門

 非工作時間語音信箱

 附屬建築

 中間建築物

 主樓

學校上課/放學時間..... 6

第七區概況..... 7

註冊..... 9

 居住要求

 地址和/或聯絡資訊變更

 殘障學生宿舍

 非居民學生入學申請

 無家可歸的學生

費用..... 12

 教學材料

 餐點價格

 活動/參與

 樂器租賃

 體育課制服

 駕駛員培訓

 學生停車證

 學前班

 兒童區

 費用豁免政策

 未繳費/催收

 學生保險

學生記錄..... 15

 提款/轉帳

 學生生物辨識訊息

 直接入學計劃

學術資訊..... 19

 課程概述

 所有學生的綜合評估

 調查

 畢業要求

 函授課程學分

 必修課程

 提前畢業

 接受轉學分

 伊利諾州雙語認證印章

 體育課豁免

 等級

 成績報告

學生成績審核 – EHS	
PowerSchool家長入口網站（1-12年級）	
要求	
技術.....	24
科技應用	
Schoolology	
1:1 課程學生指南	
關於學生在社交網站上的帳戶或個人資料的通知	
學生設備監控軟體	
電子設備使用	
人工智慧的應用	
學生證	
午餐計畫.....	29
免費和減價午餐計劃	
學生費用豁免資格標準	
一般資訊.....	30
學生置物櫃	
動力輸出機	
特殊活動的餐飲	
學校場地內的動物	
教師招聘	
家庭作業	
參加課外活動	
強化與加速課程	
學生服務.....	32
學校輔導老師	
為身為父母、準父母或家庭暴力/性虐待受害者的學生提供支持	
第26A條 資源聯絡人	
大學和職業準備	
註冊學徒計劃	
一般評估和成就測試	
多語英語學習者（MELs）	
PUNS資料庫	
特殊教育服務.....	37
提供殘障人士便利 特殊教育學生的紀律處分 行為介	
入指南 性別平等 不歧視聲明 醫療補助計費聲明 IEP 和第 504	
條款會議記錄	
醫療服務.....	39
診所	
緊急運輸	
必要的健康檢查和免疫接種	
眼科檢查	
牙科檢查	
豁免	
無家可歸的孩子	
傳染病	

視力和聽力篩檢服務通知	
<u>用藥政策.....</u>	42
給學生用藥	
患有糖尿病的學生	
患有危及生命的食物過敏症的學生	
醫用大麻的管理	
學區供應未指定用途的鴉片拮抗劑	
<u>學校停課資訊.....</u>	44
<u>校園安全.....</u>	45
學校建築物訪客	
學校資源警官計劃	
視訊監控	
安全演練程序和行為	
安全警報計劃	
學生疏散至備用設施時的接送程序	
<u>交通運輸.....</u>	47
公車規章	
步行、騎自行車或乘車到校的學生須知	
學生停車和駕駛規則	
<u>出席準則.....</u>	50
識別學生缺席的診斷程序以及為曠課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長期缺課的學生	
居家計劃	
無故缺勤	
宗教指導/儀式的休息時間	
表決	
活動當天缺席	
缺勤後的補課	
提前放學	
課堂駕駛教育	
停車特權	
曠課	
遲到/早退	
<u>學生期望.....</u>	56
學生的權利和責任	
各種違規行為的定義及可能後果	
不當行為領域	
其他違規行為	
行為和紀律幹預	
行為和紀律幹預及後果	
單獨隔離/身體約束	
體罰	
解決方案、校內停學和校外停學程序	
驅逐程序	
返校學生的重新參與	
支援服務	
停職後的補辦工作	
聯邦和州法律對學校公民身份和移民身份的要求	
回應機構和執法部門的要求	

藥物濫用	
持有、使用、購買或受違禁物質影響的行為	
銷售或分銷違禁物質	
禁止吸煙政策	
酒精和/或藥物檢測	
武器禁令	
禁止幫派及幫派活動	
<u>學生服裝規範</u>	71
禁止青少年約會暴力	
<u>安全計畫</u>	74
<u>搜索與扣押</u>	75
學校用地	
學生及其個人物品	
財產扣押	
<u>第七區騷擾政策</u>	77
禁止霸凌、恐嚇和騷擾	
騷擾投訴程序	
第九條程序	
<u>校園行為規範</u>	83
<u>學校贊助媒體</u>	84
<u>非學校贊助出版品</u>	84
<u>課外活動行為準則</u>	86
體育運動和學校組織的課外活動的資格要求 學術期望的執行	
行為準則的執行 活動	
準則要求 愛德華茲維爾第七區活動 體育和課外活動準則的應用程序	
正當程序準則	
與刑事犯罪相關的特別規則	
無槍學校法案一對學校認可的飛碟射擊俱樂部成員的影響	
<u>伊利諾伊州高中體育協會/伊利諾伊州中學體育協會 (IHSA/IESA)運動員資格章程、測試政策和手冊</u>	90
<u>觀眾對學校活動的期待</u>	91
<u>學生隱私與家長參與政策</u>	92
育嬰假	
<u>家長資源與當地支持機構</u>	94
<u>員工專業行為準則</u>	95
<u>通知</u>	96
學生錄影和作品樣本	
資訊共享協議	
兒童性犯罪者	
年度石棉通報	
害蟲防治計劃	

第七區教育委員會

鮑伯·帕蒂·總裁

副總裁阿爾瑪·卡弗

馬特·布雷漢·秘書

吉爾·貝爾特斯

琳恩桑德森

斯科特·阿哈特

薩拉·鮑爾

關於兒童教育和學校相關活動的問題

當對學生的學習進度或學校活動有任何疑問或擔憂時，請按照以下溝通流程進行：

第一步：教師、贊助者或教練

您孩子的老師、教練或指導老師是您的主要聯絡人。因為他們每天都與您的孩子接觸，所以他們最能提供具體的見解和及時的支持。

在這個層面上，開放的溝通是學生成功的基礎。

步驟二：建立原則

如果問題需要進一步關注或涉及更廣泛的學校事務，請聯繫校長。作為教學領導者，校長與學校社區聯繫緊密，能夠提供更多指導和解決方案。

步驟 3：中央辦公室

如果與學校教職員溝通後問題仍未解決，家長可以聯繫學區中心辦公室。第七學區的管理人員可以協助處理部門專案需求或複雜問題。

中央辦公室行政管理

督學

首席財務官/首席營運官

人力資源總監

課程與教學主任

特殊教育與學校支援主任

公共關係與傳播協調員瑪麗安米切爾

安保主管

建築及場地主管

兒童樂園主管

營養與食品服務總監

小艾倫鄧肯博士

小戴維·N·考特尼

凱蒂貝維斯-歐尼爾

塔拉·福克斯

安德烈亞·格羅特芬特

麥可·哈伯德

喬許·費裡

瑪麗貝絲布朗

布雷安娜·戈登

618-655-6014

618-656-1182

618-656-1182

618-655-6021

618-655-6016

618-656-1182

618-656-1182

618-659-1266

618-655-6011

618-656-1576

有關第 7 區的一般性問題，請撥打中心辦公室電話 (618) 656-1182。

第一學生（巴士運輸）

經理 LaToya Tuggle

618-656-0125

郵政信箱 538

伊利諾州愛德華茲維爾，郵編 62025

根據《中小學教育法》第 1111(h) (6) 條“家長/監護人知情權”，愛德華茲維爾學區 7 正在通知每一位第一類學校的家長，您有權並可以要求提供有關您孩子老師或助教的專業資格的信息。

關於您孩子老師的專業資格信息，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1. 該教師是否符合州政府規定的其所任教年級和學科領域的資格和執照標準。
2. 該教師是否在緊急狀態或其他臨時狀態下進行教學，
州級資格或執照標準已被豁免。
3. 教師的學士學位專業以及任何其他研究生證書或學位
由教師持有，以及證書或學位所屬的學科領域。
4. 是否由輔助專業人員為兒童提供服務，如果是，這些輔助專業人員的資格為何。
如果您的孩子連續四週或四週以上由資質不高的教師授課，學校會通知您。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中心辦公室。

附屬建築

環境健康與安全辦公室辦公時間 :上午 7:00 至下午 3:30
中學辦公室辦公時間 :上午 7:30 至下午 4:00

愛德華茲維爾高中6161 Center

Grove Rd.

伊利諾州愛德華茲維爾 ·郵編 62025

電話 :618-656-7100

網址 : www.ecusd7.org/EHS

校長 :Alex Fox – afox@ecusd7.org

校長秘書 : Lindsay Shaw – lshaw@ecusd7.org

行政人員 :

Rebecca Kern (A-Fec) – rkern@ecusd7.org Paul

Stuart (Fed-Kun) – pstuart@ecusd7.org 凱爾 ·史都

華 (Kuo-Rob) – kstewart@ecusd7.org 瑪麗 ·米勒 (Roc-

Z) – mmiller@ecusd7.org Katelyn Richert (成

功學院及特色項目) – krichtert@ecusd7.org 艾米 ·博斯科洛 ·體育主任 – aboscolo@ecusd7.org 比爾 ·

赫爾曼 ·助理體育主任 – bherman@ecusd7.org

第 26A 條支援人員 : Bethany Sleik

– bsleik@ecusd7.org

自由中學

1 區路

伊利諾州愛德華茲維爾 ·郵編 :

62025 電話 :618-655-6800 網

址 : www.ecusd7.org/liberty 管理員 :Melissa

Edwards 信箱 : medwards@ecusd7.org

林肯中學

西街145號

伊利諾州愛德華茲維爾 ·郵編 :

62025 電話 :618-656-0485 網

址 : www.ecusd7.org/lincoln 管理員 :Michael

Cory 信箱 : mcory@ecusd7.org

副校長 : Ashley Walsh -

awalsh@ecusd7.org

校長秘書 :卡莉·麥克唐納 -

KMMcDonald@ecusd7.org

第 26A 條支援人員 : Kaitlyn Newton

– knewton@ecusd7.org

副校長 :希拉蕊鄧肯 -

hduncan@ecusd7.org Andrew Gipson -

agipson@ecusd7.org

校長秘書 :漢娜·達登 -

hdarden@ecusd7.org

第 26A 條支援人員 : Emily

Gnaedinger – egnaedinger@ecusd7.org

中間建築物

(3-5年級)

辦公時間 :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阿爾伯特卡森斯小學 地址 :1014 Glen Crossing

Road, Glen Carbon, IL 62034 電話 :

618-655-6150 網址 :

www.ecusd7.org/cassens

管理員 :Laura Rogers信箱 :

lrogers1@ecusd7.org

副校長 :黛比·里德 -

dreid@ecusd7.org校長秘書 :安娜·吉爾 -

agill@ecusd7.org

第 26A 條支援人員 : Drew Jenkins -

djenkins@ecusd7.org

哥倫布小學

堪薩斯州北部 315 號

伊利諾州愛德華茲維爾 郵編 :

62025 電話 :618-656-5167 網

址 : www.ecusd7.org/columbus

管理員 :Cole Kringlen電子郵件 :

ckringlen@ecusd7.org

副校長 : Cari

Wencewicz - cwencewicz@ecusd7.org

校長秘書 : Amanda Huff -

ahuff@ecusd7.org

第 26A 條支援人員 : Jamie Unger -

junger@ecusd7.org

伍德蘭小學

59 S 州際公路 157

伊利諾州愛德華茲維爾 郵編 :

62025 電話 :618-692-8791 網

址 : www.ecusd7.org/woodland

管理員 :安德魯威廉斯博士電子郵件 :

awilliams@ecusd7.org

副校長 :

校長秘書 :朱莉·莫里斯 -

jmorris@ecusd7.org

第 26A 條支援人員 : Cindy Haar -

chaar@ecusd7.org

成為小學

北大街110號

伊利諾州沃登市 郵編 62097

電話 :618-692-7442

網址 : www.ecusd7.org/worden

管理員 :Dana Morton信箱 :

dmorton@ecusd7.org

校長秘書 : Ana Goss -

agoss@ecusd7.org

第 26A 條支援人員 :盧卡斯史密斯 -

lsmith@ecusd7.org

主要建築

(幼稚園至二年級)

辦公時間 : 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格倫卡本小學

伯格路141號

伊利諾州格倫卡本 · 郵編 62034

電話 : 618-692-7460

網址 : www.ecusd7.org/glencarbon

管理員 : 傑米·安德森

電子郵件 : janderson@ecusd7.org校

長秘書 : Heather Kenison

- hkenison@ecusd7.org

第 26A 條支援人員 : Danielle Scott

- dscott@ecusd7.org

戈申小學

101 區路

伊利諾州愛德華茲維爾 · 郵編 :

62025 電話 : 618-655-6250 網

址 : www.ecusd7.org/goshen

管理員 : Terese Marinelli 電子郵件 :

tmarinelli@ecusd7.org

助理校長 : 黛比·里德

- dreid@ecusd7.org

校長秘書 : Suzanne Tatlici

- statlici@ecusd7.org

第 26A 條支援人員 : Anna Kruthoff

- akruthoff@ecusd7.org

哈梅爾小學 · 西州街400號

哈梅爾 · IL 62046 電

話 : 618-692-7444

網址 : www.ecusd7.org/hamel

管理員 : 馬修·西達魯斯

電子郵件 : msidarous@ecusd7.org校

長秘書 : Lori Cherry -

lcherry@ecusd7.org

第 26A 條支援人員 : 盧卡斯史密斯 -

lsmith@ecusd7.org

勒克萊爾小學

富蘭克林大道801號

伊利諾州愛德華茲維爾 · 郵編 62025

電話 : 618-656-3825

網址 : www.ecusd7.org/leclair

管理員 : 唐納德·岡特三世

電子郵件 : dgunter@ecusd7.org

副校長 : Cari

Wencewicz - cwencewicz@ecusd7.org

校長秘書 : Jennifer

Grotefendt - jgrotefendt@ecusd7.org

第 26A 條支援人員 : Lauren Mayes

- lmayes@ecusd7.org

米德韋小學

中途大道6321號

伊利諾州莫羅 · 郵編 62067

電話 : 618-692-7446

網址 : www.ecusd7.org/midway

管理員 : 馬修·西達魯斯

電子郵件 : msidarous@ecusd7.org

校長秘書 : 傑西卡·鮑姆加特

納 - jbaumgartner@ecusd7.org

第 26A 條支援人員 : 盧卡斯史密斯 -

lsmith@ecusd7.org

尼爾森小學 · 地址 : 伊利諾伊州愛德華茲

維爾西大街1225號 · 郵編 : 62025 ,

電話 : 618-656-8480 · 網址 :

www.ecusd7.org/nelson

管理員 : Ali Hiller 信箱 :

ahiller@ecusd7.org

校長秘書 :

第 26A 條支援人員 : Lauren Walton

- lwalton@ecusd7.org

學校上課/放學時間

學校	年級	公車 到達	早餐 開始	AM Bell (操作說明 開始)	PM Bell	PM巴士 出發	半天 解僱
中學	9-12	上午 6:45		上午7:15	下午1:45	1:55 午安	上午10:15
中學	6-8	上午 7:15		上午7:50	下午2:35	2:42 午安	上午10:50
中間的	3-5	上午 8:40 至 8:45		上午9:10	下午3:25	3:30 午安	12:10 午安
基本的	K-2	上午 8:55		上午9:20	下午3:35	3:45 午安	12:20 午安
歌珊	幼兒/學前班 (上午)			上午9:00	11:30 是		不適用
格蘭卡本	幼兒/學前班 (下午)			下午1點	下午3:40		不適用
歌珊	學前班 學院			上午9:15	下午3:30		12:15 午安

週三提前放學時間：

高中：下午12:45

中學：下午 1:35

國中（3-5年級）：下午2:40

小學（幼稚園至二年級）：下午 2:50

幼兒/學前班（下午）：下午 2:50

學前班：下午 2:45

第七區概況

第七區歷史

愛德華茲維爾的第一所公立學校——戴爾學校——於1864年開辦，開啟了當地的教育傳統。卓越品質延續至今。隨著更多小學的建成和一所獨立高中的落成，第七學區和社區共同成長。最終，鄉村學校從

愛德華茲維爾周圍的農村地區合併形成了我們今天所知的第7區。

歷史地標包括：

- 哈德利莊園，建於1875年

哥倫布學校建於1886年，是該地區歷史最悠久的學校，也是該地區歷史最悠久的校舍。在麥迪遜縣持續使用。

第七學區卓越的教育傳統在今天體現在其所有學生的傑出成就中。學校。

如欲了解第七學區學校的詳細歷史，請造訪學區網站www.ecusd7.org

設施

第七學區設施，包括十四所學校和中央行政辦公室（哈德利樓），總面積超過一百萬平方英尺。該學區設施位於約265英畝的土地上，其中包括位於中心格羅夫路的47英畝體育中心。

愛德華茲維爾高中招收 9-12 年級的學生。林肯中學和自由中學招收 6-8 年級的學生。

小學階段的教學在小學和初中階段進行。小學階段

中心包括格倫卡本小學（學前班至二年級）、戈申小學（學前班至二年級）、哈梅爾小學（學前班至二年級）、勒克萊爾小學（幼兒園至二年級）、米德韋小學（幼兒園至二年級）和納爾遜小學（幼兒園至二年級）。中級中心包括阿爾伯特·卡森斯小學（三年級至五年級）、哥倫布小學（三年級至五年級）、伍德蘭小學（三年級至五年級）和沃登小學（三年級至五年級）。

工作人員

擁有超過1000名員工，其中520名是持證教師，第七學區是愛德華茲維爾地區第三大雇主。第七學區與南伊利諾大學共同致力於推動該市的教育發展。

就業來源之一。

第七區的人事政策是聘用最優秀的員工——也就是該職位上最適合的人選。

教師的經驗和教育程度遠高於州平均。專業發展

這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教師和支援人員都可透過各種在職培訓機會來促進此過程。職員。

就讀於接受第一類資金資助學校的兒童的家長/監護人有權獲得特定補助。

家長/監護人希望了解其子女教師的資格資訊。

應該聯絡他們孩子所在學校的校長。

董事會

第七學區由一個七人教育委員會負責制定政策。委員會成員包括：

他們不領報酬，任期四年。教育委員會例會於[此處應填寫會議地點]舉行。

會議在自由中學舉行，時間為每月第二和第四個星期一。這些會議會在第七學區的YouTube頻道上進行直播。頁。12月、6月和7月的會議均在第三個星期一舉行。

公眾可參加所有已公開通知的董事會會議。具體日期請致電諮詢。
請致電 618-655-6014 聯絡董事會秘書，或造訪第 7 區網站 www.ecusd7.org。

第七區財政

第 7 區的總稅率為每 100 美元評估價值 4.6451 美元。

家長/公民參與強烈敦促第 7 區的家

長/監護人積極參與教育過程。

父母/監護人對其子女教育的關注程度以及家庭與學校之間的合作程度

學校教育是學業成功的關鍵因素。

透過家長教師組織或校長提供的志工機會，大多是線上進行的。

無限量。家長教師聯誼會透過籌款和社交活動為學校做出寶貴貢獻。

所有志工均需每年完成背景調查。有意成為志工請聯絡 Katie Crumble，信箱為 kcrumble@ecusd7.org，或致電 618-655-6000 獲取志工資訊並索取表格。

家長教師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協助制定學生行為政策。

負責制定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資訊和建議。其成員包括：

家長/監護人、教師，以及可能包括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員。

委員會審查諸如學校用藥管理、相互報告等問題

學區和地方執法機構就學生所犯的刑事罪行進行溝通，

學生紀律、課堂擾亂行為、校車安全規程、宣傳

學生行為規範資訊。

第七區評分如何？

最新的考試成績和愛德華茲維爾第七學區學校概況可在 [伊利諾伊州成績單](#) 上找到。網站以及第 7 區網站。

伊利諾伊州教育委員會 (ISBE) 每年秋季都會發布年度《伊利諾伊州成績單》。這份成績單詳細分析了上學年的學生表現數據，並展示了學校在各項教育目標上的進展。

學校成績單的一個組成部分是年度總結性評級。它描述了我們學校滿足所有學生需求的程度。此評級旨在表彰在各項學術和學生成功指標中表現優異的學校。學校可獲得五種評級—卓越、值得稱讚、重點支持、全面支持或強化支持。

伊利諾伊州對第七學區的四所學校給予了「模範」稱號，表彰其在 2024-2025 學年的卓越表現，這四所學校分別是愛德華茲維爾高中、阿爾伯特·卡森斯小學、格倫卡本小學和戈申小學。該學區的其他九所學校均被評為「優秀」。

卓越一直是第七學區學校的標誌。許多指標都顯示了這一點。

學區的成就水準。我們對卓越學術的承諾在學區的成就中得到了充分體現。

考試成績。第七學區在每年獲得全國優秀學生獎學金的學生人數方面一直位居伊利諾伊州南部地區前列，並且在

我們學術團隊的表現。

雖然這樣的成就非常重要，但評判一個學校體系不應該只看考試成績，而應該看...

而是關注如何提供所有學生成長和學習的機會。關於...的具體訊息

學區的課程安排以及最新的考試成績，可以在中心辦公室或線上查詢。

學區網址為 www.ecusd7.org。

登記

<https://www.ecusd7.org/registration>

1.所有學生

註冊過程包括填寫多份表格，用於證明居住地和監護權。此外，還需要提交以下伊利諾伊州公共衛生部體檢表格：

健康檢查：即將入學幼兒園、六年級或九年級的學生
六年級和十二年級的學生需要提供腦膜炎球菌病免疫接種證明。

牙齒檢查：幼兒園、二年級、六年級和九年級新生
眼科檢查：首次入讀幼兒園或伊利諾州學校的學生

2.第七學區新生

除了完成註冊手續外，所有新生還必須完成預先註冊流程。預先註冊包括提交有效的出生證明、填寫家庭語言調查表以及填寫美國教育部種族和民族資料標準表格。如果未能提供出生證明，註冊人將被告知必須在30天內提供學生出生證明的認證副本。如果仍未提供學生出生證明的認證副本，學校將通知當地執法部門。即使沒有出生證明，學生仍將被註冊。所有學生將以其出生證明上的法定姓名進行註冊。

如果學生已合法更改姓名，則必須在註冊時提供姓名變更證明文件。所有在第七學區註冊的學生都必須符合州政府關於體檢、牙科檢查、視力檢查和免疫接種的所有要求。

更多資訊請參閱「學生出勤與健康政策」部分。所有從伊利諾伊州其他公立學校轉學的學生都需要提供伊利諾伊州教育委員會頒發的「伊利諾伊州學生轉學表格」。

居住要求董事會要求父母/監護人

或主張合法監護權的人在首次將孩子送入學區學校以及之後每年註冊時，提供居住在第7學區範圍內的合法證明。

如有必要，管理人員可要求目前就讀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或聲稱擁有學生合法監護權的人員提供在第七學區居住的證明，以澄清有關此問題的任何問題或疑慮。

如果家長/監護人未能提供居住在第7區的證明，他們的孩子將被禁止在第7區入學或就讀。

首次轉入第七學區且目前未註冊的學生將被要求填寫預先註冊表格，其中包括上傳出生證明和帶照片的身份證明。家長/監護人可接受的有效帶照片身分證明包括駕照、護照、州身分證、槍枝擁有者身分識別卡（FOID卡）或軍人身分證。

家長/監護人可參考校董會政策[7:60住宿規定](#)，以及相應的行政程序 [7:60-AP2確定學生居住地](#)；[7:60-AP2\(a\)確定學生居住地](#)；以及 [7:60-](#)

[AP2\(b\)確定學生居住地](#) – 非居民學生，以指導確定居住地和居住地證明要求。

如果學生居住地變更是由於其法定監護人履行兵役義務所致，且監護人提出書面申請，則在監護人服役期間，學生的居住地將被視為未發生變更。但是，第七學區不負責學生往返學校的交通。如果軍人子女在入學時居住在學區外的臨時住所，但之後將居住在學區內，則適用以下規定。

在首次入學後的六 (6) 個月內，該兒童可以按照州法律的規定入學，並且不得被收取學費。

地址和/或聯絡資訊變更

如果在學年期間您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號碼有任何變更，請致電學校辦公室告知我們。如果在學年期間您的地址有任何變更，請透過電子郵件聯絡第七學區註冊處，電子郵件地址為registration@ecusd7.org。如有任何變更，請務必告知我們。

工作電話號碼也需要記錄。有時我們需要聯繫學生和/或對於家長/監護人來說，在這種時候，這些資訊至關重要。

殘障學生宿舍

殘疾兒童的居住地依照 105 ILCS 5/14-1.11、5.14-1.11a 和 5/14-1.11b 的規定來決定。

非居民學生入學申請

對於非本區居民學生，如果該學生是學區員工的子女，且學區總監批准了該學生的非本區居民入學申請，則根據 105 ILCS 5/10- 的規定，免除其學費。

20.12a(a)。

校長可以批准申請，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1. 該學生將按年入學。任何一年的入學批准均不構成授權。次年繼續參加。
2. 只有當有足夠的空位時，才會錄取該學生。
3.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將負責接送學生往返學校。

如果學生被認定為非本學區居民，且需繳納學費，則根據伊利諾州學校法典（105 ILCS 5/10-20.12a(a)），為該學生註冊入學的人員須自該學生以非居民身份開始在本學區學校就讀之日起承擔非居民學費。任何人明知學生並非本學區居民，卻仍為其註冊或試圖使其免交學費入學，均構成C級輕罪，但州法律規定的極少數特殊情況除外（105 ILCS 5/10-20.12b(e)）。任何人明知或故意向學區提供關於學生居住地的虛假信息，以使該學生無需繳納非居民學費即可在本學區就讀，均構成C級輕罪（105 ILCS 5/10-20.12b(f)）。如果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員認定一名享有免學費待遇的學生並非本學區居民，而該學生本學區居民應繳納學費，則總監或其指定人員應代表學校董事會通知該學生的報名者應繳納的學費金額。該通知應以掛號信方式發出，並要求回執。該學生的報名者可以對該認定提出異議，並根據《學校法典》105 ILCS 5/10-20.12b 的規定要求舉行聽證會。

無家可歸的學生

《麥金尼-文託法案》保障無家可歸學生的權利。每個無家可歸者的子女和每個無家可歸的青少年都享有與其他兒童和青少年同等的免費、合適的公共教育。「無家可歸兒童」的定義以《麥金尼無家可歸援助法案》和州法律為準。通常，無家可歸的學生是指沒有固定住所的學生。無家可歸的學生在擇校、交通和居住證明方面享有特殊權利。

如果第 7 學區的學生無家可歸（即缺乏固定、合適的夜間住所或居住在收容所），該學生在無家可歸期間或直至獲得固定住所的學年結束之前，可以繼續在第 7 學區註冊。此外，如果無家可歸的兒童或青少年的父母/監護人將其子女註冊到愛德華茲維爾第 7 學區，則該學生將被註冊入學；

但是，入學時必須向學校工作人員提供家長/監護人的聯絡方式。

家長/監護人如需了解無家可歸學生的權利，請聯絡位於伊利諾州愛德華茲維爾市北大街157號麥迪遜縣行政大樓438室的地區教育辦公室。家長/監護人也可聯絡學區中心辦公室的無家可歸學生聯絡員。



費用

學校設立各項費用以資助某些學校活動。在學年期間，學生需要繳納各種費用，包括學費、午餐費、遺失或損壞教科書賠償費、科學和藝術實驗室費用、圖書館罰款、遺失或損壞校服費用等。請妥善保管所有已繳費用的記錄或收據。

學生不會因其父母或監護人無力支付學費或某些費用而被剝奪教育服務或學分。父母或監護人無力負擔學費的學生可獲得學費減免。[申請須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可以提交費用減免申請，以證明其已繳納學費。第七學區不會因學生學校帳戶欠款而扣留學生的成績單、成績證明或畢業證書。

任何學生都不會因為學校帳戶欠款，或因為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無力支付任何必要的費用或因學校財產損失而產生的罰款而受到歧視、懲罰或處罰，包括降低成績、被排除在學區的任何課程或課外活動之外，或被扣留學生的記錄、成績、成績單或畢業證書。

教學/技術費教學/技術費應在學生每學

年註冊時繳納。
教學/技術費用用於購買技術訂閱、課堂教學資源以及其他教學資源。

- 小學 · 國中 80.00美元
- 90.00 美元
- 高中 100.00 美元

學生遺失課本、設備或其他學校所有物品需支付賠償金，除非符合費用豁免資格。

餐點價格

第七學區在所有學校提供營養全面的午餐和早餐。各年級餐費價格如下：

- 早餐 · 午餐 1.70美元
- 4.10美元

活動/參與費用

參加體育運動、表演藝術和其他活動需要支付費用。如有需要，學校會開立活動/參與費用的發票給學生。

- 國中：每項運動或活動75美元，每位學生每年最高收費150美元。
- 高中每項運動或活動收費 125 美元，每位學生每年最高收費 250 美元。

樂器租賃

如需租借管弦樂團和管樂隊的樂器，請聯絡您所在大樓的負責人。

- 每次租賃費用為 50.00 美元

體育課制服

每位國中和高中學生都應備有規定的體育課服裝。體育課制服因教學大樓而異，學生可在註冊時購買，也可在上課期間前往學校辦公室購買。

- 國中運動短褲及T卹 18.75美元
- 高中運動短褲、T恤和鎖 28.00美元

駕駛員培訓

所有參加實際駕駛考試的高中生都必須繳納以下費用。有關課堂駕駛培訓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手冊第48頁。

- 駕駛時 250.00美元

學生停車證

愛德華茲維爾高中的學生只能將車輛停放在指定的學生停車位。學生停車許可證需向高中辦公室申請發放。停車貼紙每年都需要申請。有關學生停車和駕駛規則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

- 停車貼紙 175.00 美元，不可退款

學前班

第七區為本區居民提供全日制收費學前教育項目，招收3至5歲的兒童。兒童必須在9月1日或之前年滿3歲，且能獨立如廁。該項目名額有限。

- 學費為每週200美元，包含午餐和點心。

兒童區

Kid Zone 為第 7 學區 K-5 年級學生的家庭提供課前和課後託管服務。

小小兒童樂園開放給在第七區學前班學院就讀的學齡前兒童。

家長可以為孩子報名參加課前和課後託管班，也可以只報名參加課前託管班或只報名參加課後託管班。收費採固定週費制，與參加天數無關。

兒童遊樂區費用

- o 僅限上午服務 o 僅下午 每週90美元
- 服務 o 上午和下午均可 o 每週90美元
- 全天服務 每週 115 美元
- 每天70美元

- 多子女折扣
- 生2 人 兒童：基本費用九折優惠
- 3 rd 兒童：基本費用享 15% 折扣

費用豁免政策

伊利諾州學校法典要求每個學區制定一項關於免學費的政策。

愛德華茲維爾第七學區教育委員會已通過了必要的委員會政策4:140 《學生費用豁免》。適用於2026-2027學年。每個學年都必須申請並獲得學費減免批准。學費減免不能用於抵扣往學年的未繳費用。

學生如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條件，則有資格獲得學費減免：1) 學生目前居住的家庭收入符合聯邦免費/減價午餐計劃的收入標準（按家庭規模劃分）；2) 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是退伍軍人或現役軍人，且收入等於或低於聯邦貧困法案的200%；或3) 學生無家可歸，其定義為無家可歸者。

根據《美國法典》第42卷第11434a條，如果存在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主管或其指定人員將予以額外考慮：1)家庭成員患病；2)異常開支，例如火災、洪水、風暴災害等；3)失業；4)緊急情況；以及5)當存在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時：

家長/監護人參與了罷工。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應提交書面證明，證明其符合豁免學生學費的資格。

有關學費減免申請流程的問題，請諮詢校長。校長將審核申請，以確定是否符合減免資格。

未繳費用/催收為了確保教育質量，愛德華茲

維爾第七學區將盡一切努力確保每位有能力支付的家長/監護人繳納學生費用。臨近學年結束時，我們將寄送一份通知，詳細列出未繳費用。每份費用或罰款帳單都會附上豁免通知。

根據《無飢餓學生權利法案》，學校必須向提出要求的學生提供聯邦政府可報銷的餐點或點心，無論該學生是否有能力支付餐食或點心費用，或是否拖欠之前的餐食或點心費用。學校不得提供學生其他餐點或點心，也不得公開或歧視無力支付或拖欠餐食或點心費用的學生。

當學生的帳戶餘額不足或出現負數時，學校會在學年期間定期向教職員、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發送提醒。州法律允許校長在欠款金額超過五份午餐費用時聯繫家長/監護人，嘗試收取欠款。如果家長/監護人經常未能為其在本學區負責的子女支付餐費，且該子女不符合免費午餐資格，則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將指導下一步行動。如果家長/監護人持續未支付餐費，學區可能需要通知伊利諾州兒童與家庭服務部 (DCFS)，並/或採取法律措施追討未付餐費，包括在適用情況下根據《州審計長法》尋求抵扣。

學生保險

學生意外保險以合理的費用向所有學生開放。參與方式：

除所有參與競技運動的男孩和女孩外，家長/監護人和學生參與均為自願。

鼓勵學生購買保險。學校保險涵蓋國中體育生的保險。如有興趣，您可以在第七學區網站「[學生保險](#)」頁面找到更多資訊。

任何意外事故都應向診所報告，診所將填寫必要的表格。任何爭議理賠事宜是家長和保險公司之間的事。

學生記錄

《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案》(FERPA)和《伊利諾州學校學生記錄法案》(ISSRA)

賦予學生對其教育記錄的某些權利。學區維護兩種類型的...

每位學生的學校檔案：永久檔案和臨時檔案。這些檔案可以整合。

學生年滿18歲後，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和《獨立學校改革法案》(ISSRA)享有的權利將轉移給學生本人，前提是學生已書面通知學校管理部門，表明其打算代替父母/監護人行使FERPA和ISSRA賦予的權利。以下是FERPA和ISSRA賦予的權利：

1. 自入學之日起10天內，有權查閱和審查學生的教育記錄。

學校負責人收到查閱申請。學生查閱其檔案的權限取決於其年齡。未滿18歲的學生僅有權利查閱並複印其永久檔案。18歲以上的學生擁有查閱權和版權。

永久和臨時記錄均可查閱。學校校長將安排查閱事宜，並通知家長/監護人或學生查閱記錄的時間和地點。在某些情況下，學區可能會要求額外5個工作天的時間來安排查閱。學區對超過50頁記錄的複印件按頁收費。如果之前已提供過記錄複印件，則從第1頁開始收費。

如果無力支付這些費用，他/她應該聯絡學校負責人。任何人不會因為無力支付這筆費用而被剝奪取得個人檔案副本的權利。

如果第七區收到法院命令，明確禁止其進入，則這些權利將被剝奪。

學生檔案。家長/監護人或符合資格的學生應將檔案提交給檔案保管員。

校長或其他適當的正式書面請求，其中應明確指出他們希望查閱的記錄。

檢查事宜。學區官員將安排入戶檢查，並通知家長/監護人或符合資格的學生。

告知查閱記錄的時間和地點。如果記錄並非由受理申請的學區官員保管，則該官員應告知家長/監護人或符合資格的學生應向哪位官員提出申請。

2. 家長/監護人或符合資格的學生有權要求修改其認為不準確、誤導性、不相關或不恰當的學生教育記錄。

家長/監護人或符合資格的學生可以要求學區修改他們認為不準確的記錄。

如果資訊不準確、具有誤導性、不相關或不恰當，他們應該寫信給地區官員。

負責該記錄的人員，請明確指出他們想要更改的記錄部分，並詳細說明。

為什麼它是不準確、誤導、不相關或不恰當的。

如果學區決定不按家長/監護人或符合資格的學生的要求修改記錄，學區將告知家長/監護人或符合資格的學生其有權就修改請求舉行聽證會。有關聽證會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相關規定。

當告知家長/監護人或符合資格的學生其權利時，將向其提供相關程序。舉行聽證會。

3. 同意揭露學生個人識別資訊的權利

教育記錄，但FERPA和ISSRA授權無需同意即可披露的情況除外。

無需徵得同意即可披露資訊的例外情況之一是向學校官員披露資訊。

合法的教育或行政利益。學校官員是指受僱於學區擔任行政、監督、學術或支援人員職位的人員（包括法律人員）。

執法部門人員和衛生工作人員；與學區簽訂合約的個人或公司（例如律師、審計師或催收代理人）；學區可能將學生轉介到的私立學校或其他替代學校的代表；或在董事會任職的人員

教育。如果學校官員需要審查以下內容，則該官員具有合法的教育利益：

教育背景是履行其專業職責所必需的。董事會成員個人

除非其職務關係導致其與學生之間存在可證明的教育或行政利益關係，並且查閱學生記錄有助於增進該利益，否則僅憑職務關係無權查閱學生記錄。

應要求，學區可以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向學生申請或打算就讀的另一所學校的官員披露教育記錄。此外，學校官員也可以提供記錄。

僅向州或聯邦法律明確要求的人員揭露。在向這些人員披露資訊之前，家長/監護人將事先收到書面通知，說明資訊的性質和內容。

學生有權了解相關訊息，並有機會查閱、複製和質疑這些記錄。如果在學生的記錄被轉發到其轉入的另一所學校時提出質疑，則無權質疑以下內容：(1)學業成績，或(2)有關開除或停學的記錄。學校官員也可以根據合法簽發的法院命令披露學生教育記錄中的資訊。在遵守法院命令之前，

若收到法院命令，學校將立即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有關命令的條款、擬公佈資訊的性質和實質，並給予家長查閱和複製學校學生記錄以及對記錄內容提出質疑的機會。

在緊急情況下，為了保護學生的健康或安全，學校官員可能會向有關當局披露學生教育記錄中的資訊。

其他個人。

4. 有權就涉嫌失職行為向美國教育部提出申訴

該學區須遵守《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的要求。負責管理FERPA的辦公室名稱及地址如下：

家庭政策合規辦公室

美國教育部，地址：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4605

5. 除非父母/監護人同意，否則無需事先通知或徵得同意即可揭露記錄資訊。

或符合資格的學生在十月之前以書面通知檔案保管員或其他官員

本學年，他們不希望公開任何或全部名錄資訊。名錄

資訊包括學生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出生日期和地點、專業

研究領域、參與官方認可的活動和體育運動、體重和身高

運動團隊成員、用於資訊或新聞相關用途的照片、影片或數位影像（無論是媒體還是學校使用），這些照片、影片或數位影像涉及學生參與學校或學校贊助的活動、組織和體育運動，並已出現在學校出版物中，例如年鑑、報紙或體育或美術節目單，以及入學日期和學位等資訊。

所獲獎項。

6. 《每個學生成功法案》(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重新授權了1965年的《中小學教育法案》(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該法案要求地方學區披露有關高中學生的某些資訊。

致軍事徵兵人員及高等院校。如果家長/監護人不希望

根據本法向招聘人員披露的信息，他們應通知大樓負責人。

書面表達了他們不希望公開這些資訊的意願。

7. 學生有權取得擬被銷毀或刪除的任何學校學生記錄的副本。永久記錄在學生轉學、畢業或永久退學後至少保存60年。臨時記錄在學生轉學、畢業或永久退學後至少保存5年。對於畢業或永久退學的殘疾學生，如果其臨時記錄可能對其有所幫助，則可在5年後將其移交給家長/監護人，或者如果學生已繼承家長/監護人的權利，則移交給學生本人。

學生臨時記錄每 4 年審核一次，或在學生更換就讀中心時審核一次，以先到者為準。

8. 本聲明所載權利：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個人取得學生臨時記錄中的任何資訊為條件，授予或剝奪任何權利、特權或福利，或將獲取該資訊作為就業、信貸或保險的條件。

透過行使州法律賦予的任何權利而獲得。

提款/轉帳

學生退學必須通知學校辦公室。所有學生的義務必須結清後，學校才會發放正式的退學紀錄。在收到良好學籍證明之前，任何學生都不得在愛德華茲維爾社區聯合學區7註冊入學。同樣，愛德華茲維爾社區聯合學區7也將

任何轉入伊利諾伊州公立學校的學生都應獲得一份良好學業證明。

資訊將包括該學生目前是否被學校停學或開除。

學校保存的學生檔案分為兩大類：學生永久檔案和

學生臨時檔案。

學生永久檔案包含基本識別資訊：包括學業成績單。

成績、畢業日期、達到的年級（如適用）、學生資訊系統分配和使用的唯一學生識別碼、將大學先修電腦科學課程指定為以數學為基礎的定量課程以滿足州畢業要求、指定學生獲得州雙語印章、出勤記錄、健康記錄、永久記錄資訊發布記錄以及在高中階段進行的所有州評估測試中獲得的分數。

學生臨時記錄包含所有無需包含在學生永久記錄中的資訊。

可能包括：

1. 臨時記錄資訊發布記錄
2. 已完成的母語調查表
3. 關於嚴重違紀行為的訊息
4. 根據《受虐待和忽視兒童報告法》提供的信息
5. 根據伊利諾州學校法收集的生物辨識信息
6. 健康相關資訊
7. 事故報告
8. 家庭背景資訊
9. 智力測驗分數
10. 能力傾向測驗分數
11. 心理評估報告，包括有關智力、人格和...的訊息
透過考試、觀察或訪談所獲得的學術資訊
12. 小學和中學成績水準測驗結果
13. 參與課外活動，包括在學校贊助的俱樂部中擔任任何職務，或
組織
14. 獲得的榮譽和獎項
15. 教師軼事記錄
16. 特殊教育檔案，包括安置所依據的多學科人員配備報告或

未安置決定是基於所有與特殊教育相關的記錄和錄音帶。
安置聽證會和上訴。

17.來自非教育人士、機構或組織的經核實的報告或訊息，與學生的教育有明顯關聯。

特此通知，所有已畢業、轉學或以其他方式離開本學區的學生的臨時記錄將在其轉學、畢業或退學五年後銷毀。2026-2027學年畢業、轉學或退學的學生如需保留其臨時記錄，請與我們聯絡。

在銷毀這些記錄之前，應向地區行政部門提交一份副本，截止日期為 2032 年 6 月 1 日。

學生畢業、轉學或退學後，永久記錄將保留 60 年。

學生生物辨識訊息

在收集學生的生物辨識資訊之前，學校必須徵得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學生本人（如果年滿18歲）的許可。生物辨識資訊是指根據學生的獨特特徵收集的訊息，例如指紋、語音辨識或視網膜資訊。

掃描。

直接入學計劃

家長可以選擇同意向伊利諾伊州學生援助委員會提供學生信息，包括學生姓名、家庭住址、出生日期、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累計平均績點 (GPA) 和高中信息，以便學生直接申請參與合作的州立大學和學院。更多信息，請聯繫您孩子的升學指導老師。

學術資訊

課程概述

綜合核心課程涵蓋語言藝術、數學、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除這些基礎科目外，小學還提供藝術、聲樂、技術和體育方面的專業課程，以及中級階段的器樂和管弦樂課程。符合資格的學生從四年級開始可參加結構化的資優教育計畫。雖然每所學校都保留了各自的特色和重點領域，但所有十所學校的小學課程體系保持一致。

在中學階段，國中和高中都提供高級課程。國中生有機會探索各種選修課程，而愛德華茲維爾高中的學生則可以選修種類繁多的大學先修課程（AP課程）。此外，符合資格的高中生還可以參加由老師指導的在職學習計畫。

2003年秋季，歷史悠久的NO Nelson校區作為路易斯與克拉克社區學院（LCCC）的一個分校正式啟用。在此基礎上，第七學區於2023年秋季與路易斯與克拉克社區學院合作啟動了D7早期大學計畫。參與此計畫的學生從高二開始，即可在NO Nelson校區選修課程，這些課程既能滿足高中畢業文憑的要求，又能幫助學生獲得路易斯與克拉克社區學院的副學士學位。

藝術在學區的課程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音樂項目在樂隊、管弦樂隊和合唱團方面屢獲殊榮。戲劇計畫也一直備受州級認可，學生們經常參與州級演出。

學校提供豐富多彩、內容充實的課外活動項目，尤其是在國中和高中階段。近年來，學校的運動隊取得了顯著的成績，並多次晉級州級比賽。

所有學生的綜合評估

第七學區採用綜合評估和學業成就測驗來監控學生的學業進步和成就，並指導教學。第七學區須對3至8年級學生進行伊利諾伊州入學準備評估（IAR），對9年級學生進行Secure/PreACT 9測試，對10年級學生進行ACT/PreACT測試，並對所有11年級學生進行ACT測試。第七學區須對5、8和11年級學生進行伊利諾州科學評估。第七學區也將對3至8年級和11年級的智力障礙學生進行動態學習地圖評估。3至11年級的學生將進行體能評估。

12. 為了監測學生的進步情況，每年對幼兒園至八年級的學生進行三次閱讀和數學的普遍篩檢。

第七學區

將對3至12年級的所有學生進行社交情緒調查，以監測他們的社交和情緒健康狀況。在進行任何調查之前，家長和監護人將收到單獨的通知，其中包含在開學前選擇退出調查的機會。

年。

畢業要求

畢業至少需要20個學分，其中16個學分必須來自學術科目。每學期通過的課程計0.5學分，但駕駛員教育課程和每季體育課各計0.25學分。即將畢業的高年級學生可以選擇只修畢業所需的課程（至少3門），並可在獲得家長/監護人許可的情況下調整上課時間，例如晚點開始或早點結束。調整課表的高年級學生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選擇其他選修課程。根據伊利諾伊州高中協會（IHSA）的規定，學生運動員必須每學期註冊並通過5門課程才能保持參賽資格。參加課外活動的學生也必須遵守相關規定。

每學期必須註冊並通過5門課程才能保持資格。高年級學生應諮詢學校輔導員，以確保滿足所有大學入學要求。

學生必須至少完成一個學期的學習並達到最低畢業要求才能獲得畢業證書。特殊情況可由校方酌情考慮。

除非另有豁免，否則每位高中畢業生必須完成以下事項：(1)完成所有州規定的畢業要求；(2)完成除州畢業要求外，第七區規定的所有畢業要求；(3)通過關於愛國主義和代議制政府原則、正確使用國旗、投票方法和效忠誓詞的考試；(4)

參加州級畢業評估；以及 (5) 提交以下文件之一：(1) 向美國教育部提交聯邦學生助學金免費申請表 (FAFSA)；(2) 提交州級助學金申請；或 (3) 提交伊利諾伊州教育委員會 (ISBE) 豁免申請表，表明學生了解這些助學機會並選擇不提交申請。如果學生未滿 18 歲或未獲得法律上的獨立生活能力，則必須由學生的父母/監護人代表學生提交上述文件之一。若符合以下條件，學生可免除此項要求：(1) 學生因特殊情況無法提交助學金申請或 ISBE 豁免申請；(2) 學校校長證明學區已盡力協助學生或其父母/監護人提交助學金申請或 ISBE 豁免申請；以及 (3) 學生已滿足所有其他畢業要求。

透過函授課程獲得學分

只有學分不足且有可能無法按時畢業的學生才能選擇透過函授課程獲得學分。選擇此選項的學生必須事先獲得校舍管理員的批准。

必修課程

根據進入九年級的日期，完整的必修課程清單可以在愛德華茲維爾高中 2026-2027 學年課程手冊的大學和職業規劃部分找到。

提前畢業

學生如已滿足所有畢業要求，即可申請提前畢業。希望提前畢業的學生不得使用函授課程所獲得的學分。除符合提前畢業的要求外，學生還需向輔導員提交由家長/監護人簽署的申請信。申請信可向輔導員索取。所有畢業申請必須在學期結束前至少兩週提交給相應的輔導員和副校長。逾期將不予受理任何提前畢業申請。

接受轉學分

當學生轉入愛德華茲維爾第7學區時，本學區的政策是盡可能公平公正地將轉入的學分和年級安排與當地學校的課程和畢業要求相匹配。本學區將接受曾就讀高中的轉學生的學分。

獲得美國中北部院校協會 (North Central Association) 認可和/或認證，符合《中學認證政策與標準》第2.71條的規定。其他高中的學分可透過與學生和校方協商確定。所有轉學分均需經課程部門審核。

伊利諾伊州雙語認證印章所有愛德華茲

維爾高中的學生都有機會獲得伊利諾伊州頒發的這項殊榮。伊利諾伊州雙語認證印章是一項在畢業典禮上頒發的獎項，旨在表彰在英語和一種或多種其他語言方面達到高水平的學生。

正式記錄在學生的成績單和高中畢業證書上。學生可能有資格獲得州雙語認證印章或州雙語能力表彰。

體育課豁免

所有學生都必須參加體育課。

學生如需免除參加體育課，必須提供由其家長/監護人或持有《醫療執業法》執照的人員出具的適當證明。該證明可基於醫療或宗教禁忌。因醫療原因提出的免除申請必須附有持有《醫療執業法》執照的人員簽署的證明，以證實申請的醫療理由。因宗教原因提出的免除申請必須附有神職人員簽署的證明，以證實申請的宗教理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書面通知後，學生可在宗教齋戒期間免除參加體育課的體能活動。

9-12年級的學生可以向校方校長提交書面申請，請求免修體育課，理由如下：1)參加行進樂隊學分課程；2)持續參加校際或課外體育項目（學生必須是11或12年級）；3)參加高等院校入學所需的學術課程（學生必須是11或12）；或4)參加高中畢業

學生如無法立即預約醫生，可向學校管理人員或校醫申請每學期最多兩天的病假。家長/監護人須提交書面說明，以闡明學生的傷病情況方可申請病假。

持有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 的學生，如果其醫生以書面形式記錄了相關原因，並經個案經理批准，也可免修體育課。符合特殊教育資格的學生在以下兩種情況下可免修體育課：1) (a) 學生就讀於 3-12 年級，(b) 其 IEP 要求在體育課期間提供特殊教育支持和服務，且 (c) 家長/監護人同意或 IEP 團隊做出決定；或 2) (a) 學生持有 IEP，(b) 正在參加 IEP 團隊做出決定；或 2) (a) 學生持有 IEP，(b) 正在參加 IEP 團隊和適應性體育項目家長/監護人依照教育局長或其指定人員的要求記錄了學生的參與。需要適應性體育教育的學生將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劃獲得相應服務。如果學生的身體或情緒狀況（由持有《醫療執業法》執照的人員確定）使其無法參加體育課，學校將為其提供特殊的體育活動。

對於因身體或情緒狀況（由根據《醫療執業法》獲得執照的人員確定）而無法參加體育課程的學生，將提供特殊的體育活動。

州法律禁止學區接受家長/監護人以學生參加學區以外組織的體育訓練、活動或比賽為由提出的請假理由。

獲準免修體育課的學生應盡快返回課堂。

以下考慮因素將用於確定學生何時可以恢復體能訓練。

課程：

1. 學生停止參與活動的時間段；以及
2. 學生的課程表。

等級

第七學區有幾項在全學區範圍內實施的評分標準：

小學英語語言藝術、閱讀和數學（1-2年級）

90-100	和	出色的
80-89	S+	令人滿意
70-79	S	令人滿意
60-69	S-	令人滿意
0-59	在	不令人滿意

中級（3-5年級）

100-90	一個
89-80	B
79-70	C
69-60	D
59以下	F

中學（6-8年級）

100-90	一個
89-80	B
79-70	C
69-60	D
59以下	F

愛德華茲維爾高中

學分將在每個學期末根據及格成績發放。教師會定期更新學生的學習進度，家長/監護人可透過 PowerSchool 家長入口網站查看這些資訊。這些資訊不會被記錄在學生的永久檔案中。最終平均分數和排名是基於學生從九年級到十二年級所有學期的成績。所有課程的成績都計入平均分數和班級排名。EHS 的課程採用傳統評分方式和加權評分方式。所有課程的成績都會根據以下方式賦予一個數值（平均分數和排名受成績和課程權重的影響）：

<u>傳統的</u>	<u>加權</u>
A = 4	A = 5
B = 3	B = 4
C = 2	C = 3
D = 1	D = 2
F = 0	F = 0

成績報告

小學階段，除了以下情況外，學生每季末都會收到成績單：幼兒園。

幼兒園學生每學期末都會收到兩份全面的體檢報告，以評估他們的進步情況。

在EHS和初中，學期成績會在每個學期末公佈，並永久保存。家長可以透過PowerSchool家長入口網站查看整個學期的學習進度。

鼓勵家長/監護人透過學校辦公室或電子郵件聯繫孩子的老師，討論孩子的學習進度並安排面談。也可以聯絡輔導員安排面談。

學生成績審核-EHS

如果滿足以下條件，愛德華茲維爾高中的學生將有一次重修課程的機會，並以第二次修讀該課程所獲得的較高成績代替第一次成績：

- 該學生必須是愛德華茲維爾高中的在校生。
- 該學生必須先前修過相關課程，且第一次考試成績為「D」或「F」。
- 他們參加課程的時間；以及
- 該學生在第二次修習該課程時必須取得更高的成績。

如果所有條件均滿足，則將正式在學生的成績單和永久檔案中以較高成績替換原成績。每位學生在任何一門課程中僅允許一次替代成績的機會。本程序中的任何內容均不要求學區重新開設已從學區課程體系中移除的課程，也不要求學區在任何特定時間開設課程。

學生在重修課程前必須通知輔導員。

如果需要對學生的成績單和永久記錄進行成績替換，學校管理部門可以按照以下程序更改學生的初始成績：

- 必須將第二次修讀該課程所獲得的新成績及其更改原因通知最初給予成績的教師；
- 做出成績變更的管理員必須承擔成績和初始狀態的責任。
- 變化。

PowerSchool家長入口網站（1-12年級）

您可以透過 PowerSchool 家長入口網站查看孩子的成績。如果您想隨時與學校預約討論孩子的學習情況，我們鼓勵您這樣做。家長/監護人只能在 PowerSchool 家長入口網站上查看成績單，無法查看每日成績。1-5 年級的成績單每季度發佈在 PowerSchool 家長入口網站上，初中和高中的成績單每學期發布一次。

要求

中學

- 三 (3) 年語言藝術
- 三 (3) 年數學課程 · 三 (3) 年科學課程 ·
- 三 (3) 年社會科學課程

- 三 (3) 年體育教育
- 總共兩個學期的健康課程
- 一 (1) 年的內容素養（六年級）
- 三 (3) 年選修課

閱讀或數學能力未達到要求的學生可能會被安排參加閱讀研討班或數學研討班。

中學

對於2028年之前畢業的學生，畢業需要修滿20個學分，課程要求如下*：

- 四 (4) 年英語課程（每年均包含研究部分）
- 三 (3) 年數學課程 · 兩 (2) 年實驗科學課程

- 兩年社會科學課程（公民教育、世界地理與美國歷史）
- 一年選修課，課程包括美術與表演藝術、世界語言、商業或應用技術

- 一年體育教育
- 四分之一（0.25）健康
- 駕駛員教育的四分之一（0.25）
- 一學期（0.50學分）的健康課程
- 一學期（0.50學分）的消費者教育課程
- 其餘課程要求可向上述任何系所取得。

IBHE 要求

伊利諾伊州高等教育委員會（IBHE）制定了以下適用於伊利諾伊州大多數州立大學的入學要求。這些課程要求將與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和班級排名結合使用，以確定入學資格。

- 英文 - 四 (4) 年
- 數學 - 三 (3) 年（從入門到高階代數、幾何、三角學、電腦程式設計）
- 社會研究 - 三 (3) 年（重點在於歷史和政治）
- 科學 - 三 (3) 年（實驗室科學）
- 具備以下四個領域中任一領域的兩年（2年）學習經驗—外語、音樂、藝術和職業教育教育

每所大學都有各自獨特的入學要求。學生應與升學顧問和相關院校密切合作，確保了解每所學校的具體要求。

NCAA 第一級和第二級課程要求

NCAA 的初始資格將根據 16 門核心課程規則進行評估。

學生可向輔導員諮詢或造訪以下網站以取得此資訊：[初始資格手冊](#)

科技

科技應用

第七學區技術系統的建立旨在融入學校課程，並支持課程的實施和學生對課程內容的掌握。儘管網路和線上服務為學術和教育目的提供了合法的資訊來源，但它們也可能使學生接觸到非法、淫穢、不雅或與學區教育使命相悖的內容。第七學區科技系統的所有要素（包括網路）的使用應符合學區的教育使命和課程要求。第七學區技術系統的有效運作取決於是否存在並有效執行相關指南，以確保系統資源的有效、合乎道德且合法地使用。學區已採納並執行相關指南，將系統的使用限制在教育目的範圍內，並闡明了可接受且合乎道德的系統使用方式。

任何學生，如果其個人網站、部落格或其他形式的數位存在或其他涉及電子技術的活動，造成或可合理預期造成學校環境的嚴重擾亂，都可能受到紀律處分，而不管該活動或擾亂是否涉及使用第 7 區技術系統。

使用第七學區技術系統是第七學區賦予學生的特權。任何使用者若違反以下規則，都將導致權限被取消、受到紀律處分和/或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學生必須提交家長/監護人簽署的許可表格才能獲得訪問權限，並同意遵守第七學區互聯網可接受使用協議中的各項準則，以體貼負責的方式使用系統。違反以下規定可能導致失去存取權限：

違反了《可接受使用協議》。

學生在使用第七學區科技系統和網路時，須對其行為負責。如學生故意擅自更改電腦和科技設備的既定功能，或出於非教育目的瀏覽網路網站（包括聊天室），將受到處罰。學生須承擔因故意破壞或嬉戲打鬧而造成的設備維修費用，以及因違反《可接受使用政策》[第6:235條「電子網路存取」](#)而產生的任何費用。以及相關的行政程序。

學生對於透過學區電子網路或學區電腦及技術設備儲存、傳輸或接收的任何資料均不享有隱私權。使用電子網路時，須遵守一般行為和通訊規則。學校官員可以監控或查看電子通訊和下載資料，包括已從使用者帳戶中刪除但未被徹底清除的文件。

第七區不對因使用網路而遺失、損壞或無法存取的任何資訊負責，也不對透過網路檢索或傳輸的任何資訊負責。此外，

第七區不對因訪問互聯網而產生的任何未經授權的費用或收費負責。

第七區技術系統包括該區所有技術資源，包括但不限於：

1. 該地區的區域網路和廣域網，包括無線網路（Wi-Fi）、地區發放的 Wi-Fi 熱點，以及任何區域伺服器或其他網路基礎架構；
2. 透過學區網路或任何學區發放的設備存取網路或其他線上資源，無論身處何地，均可透過任何電腦或裝置登入線上帳號；
3. 學區擁有或學區配發的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或類似設備。

學生不得使用學校配發的設備存取和/或傳播任何圖片、文字或電子資料，包括來自網路或部落格的資料：

1. 將嚴重擾亂學校的正常有序運作和紀律，或學校活動；
2. 侵害他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誹謗性資料、侵害他人隱私權或侵害著作權的資料；
3. 因社會風俗或學生成熟度不足而顯得不合時宜，包括但不限於淫穢、色情、粗俗下流或包含不雅粗俗語言的內容；
4. 主要用於立即募集資金；或
5. 主要由非學生人員編寫，除非用於學校用途。本條款不應被解釋為禁止引用外部來源的資料或對此類來源進行標註，只要待分發或存取的資料主要由學生編寫即可。

Schoology

Schoology 是一個線上學習管理系統 (LMS)，可讓教師創建、組織課堂內容，並分享內容和資源。

學生登入 Schoology 後，即可存取所有課程。每位學生的數位內容和資源都根據其自身需求量身定制，包括課程、小組、截止日期日曆、作業等等。Schoology 也提供教師與學生之間的平台內溝通管道，無需學生使用電子郵件進行交流。

Schoology 是一款基於雲端的完全線上學習平台。無需安裝任何軟體，無需額外設備，也無需維護。學生可以在學校、家中或任何有網路連線的地方存取課程內容。Schoology 也相容於多種行動裝置。

1:1 課程學生指南

第七學區致力於運用科技手段提升學生和教職員的學習體驗，並為他們提供一個能夠幫助他們為離開愛德華茲維爾高中 (EHS) 後的未來做好準備的環境。作為這項承諾的一部分，第七學區已為所有學生配備了學區發放的設備。

1:1 計畫、Schoology 和 Wi-Fi 功能結合，為學生提供支援並協助他們未來成功運用科技所需的各項功能。

以下準則適用於學生使用學校配發的設備：

經教師許可，學生可以使用自己的設備完成課堂活動、完成作業、即時協作、進行專案研究、訪問網站、記筆記、寫作以及完成其他經批准的教學活動以增強學習效果。

第七學區使用防火牆和內容過濾服務，我們盡力為學生提供安全的校園環境。除了技術過濾之外，我們的教師還會監控學生在課堂上的活動，以確保學生專注於學習任務。學生只能訪問學區的網路網關。根據《[電子網路存取政策](#)》6:235，學區會對可能具有誹謗性、不準確、冒犯性或其他不當內容進行過濾。

學生不得試圖繞過學區的網路閘道。就像過濾器失效或發生故障一樣，不可能完全控制所有網路內容。共享學區發布的

學生不得與其他學生共用設備。學生應向任課教師或學校管理人員報告任何不當內容和/或行為。

學生僅可存取與課堂課程相關且經教師指導的電腦或網路網站上的授權資料或文件。嚴禁學生使用旨在破壞、篡改或摧毀學區網路的病毒或惡意軟體感染學區網路，以及入侵、篡改或繞過安全策略。第七學區有權檢查任何其懷疑造成網路問題或可能是攻擊或病毒感染源的學生設備。

有關更多指導原則和禁止事項，請參閱下文「技術使用」部分。

使用學校發放的設備須遵守[學生行為準則 7:190](#)。

學生在使用學校配發的設備時，不應享有任何隱私權。學校工作人員隨時有權查看學生電子設備的內容，以確定其用途是否適當。任何違反「[電子網路存取](#)」政策的學生都可能受到校方紀律處分，包括沒收設備。

使用學區電子網路時，請僅傳輸適宜內容。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拍攝、發布或分享校園內任何人的照片或影片。任何合理懷疑違反法律或校董會政策的行為，都將依照學區的「[搜索與扣押](#)」政策進行處理。霸凌或色情內容絕不容忍，並將根據「[預防和應對霸凌、恐嚇和騷擾](#)」政策進行管理。

如果電子設備捲入執法調查，取回設備是學生和家長/監護人的責任。

學生不得在更衣室、浴室以及其他被樓宇管理員認為私人場所的地方使用電子設備。

除非製作音訊或視訊檔案是作業或專案的一部分，並且得到課堂教師的特別授權，否則學生不得使用設備的視訊或音訊錄製功能錄製學校內的活動。

學生應每天攜帶學校發放的設備到校，並確保設備電量充足。學生不應期望在校期間能夠為設備充電。除非教師另有指示，否則在評估期間，學生應關閉學校發放的設備並將其置於教師的視線範圍內。

請立即遵照教師指示關閉設備或螢幕。所有學校發放的設備必須在教師指示時關閉並收好。

關於學生在社交網站上的帳戶或個人資料的通知

根據《學校環境中的隱私權法案》(105 ILCS 75/)，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應將以下各項通知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

1. 學校官員不得要求或強迫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提供密碼或其他相關帳戶信息，以訪問學生在社交網站上的帳戶或個人資料。
2. 如果學生在社群網站帳號上的活動違反了學校的紀律規定或政策，學校官員可以展開調查或要求學生配合調查。在調查過程中，學校官員可能會要求學生提供被舉報的內容，以便他們可以做出事實認定。

學生設備監控軟體

所有學區筆記型電腦都配備了監控軟體系統，該系統可以偵測與自殘、網路霸凌和暴力相關的特定字詞、影像和搜尋內容。此監控程序和安全專家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審查潛在威脅，並遵循第 7 學區的指導。

通知區代表和/或警方的程序。

電子設備使用

除校方另有指示外，學生在校期間禁止未經授權使用任何電子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手機及類似設備。如學生在校內持有此類電子設備，則在正常上課期間，該設備必須保持關機或靜音狀態，並放置在學生視線之外，除非：(a) 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 中規定了使用該設備；(b) 在課外活動結束後使用該設備，且學生未乘坐學校車輛，並且使用該設備不會干擾任何課外活動或其他設備或使用該設備或使用該設備任何違反此規定的學生都可能受到教師或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包括沒收設備。

人工智慧的應用

愛德華茲維爾社區聯合學區認為，人工智慧只是一種工具，而人類的洞察力、創造力和人際溝通仍是有效溝通的核心。為了實現我們賦予每位學生、協助其個人成功的使命，我們致力於培養學生理解、駕馭和合乎倫理地運用人工智慧的能力，從而促進學習並為社會做出積極貢獻。

我們對待人工智慧的態度以我們的核心價值為指導：

社區我們重視與家庭的公開溝通和合作，共同探索新科技。人工智慧的整合是教育工作者、學生、家庭和社區夥伴的共同責任。

包容性我們致力於確保人人平等地獲得人工智慧工具和學習機會。

正直	我們強調負責任的人工智慧使用、學術誠信和數位公民意識。 所有 AI 的使用均符合[學生和教職員指導文件]和可接受的使用政策，包括教育委員會政策 6:235。
學生	我們利用人工智慧來豐富學習內容，促進人際交往，同時優先考慮批判性思考、創造力、教育體驗和有意義的人際關係。
成功	我們為學生和教職員工提供在快速變化的世界中運用人工智慧所需的技能。

愛德華茲維爾社區聯合學區7將審慎運用人工智慧，以個人化學習體驗、提升學生參與、支持多元化學習者，並增強學生的解決問題能力和數位素養。我們致力於培養一個蓬勃發展的學習社區，讓學生能夠自信、理性、負責地運用人工智慧，從而確保每位學生都能獲得個人成功。

學生可在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授權的範圍內使用人工智慧。學生不得使用人工智慧（包括人工智慧圖像或語音生成器技術）違反校規或學區政策。

學生證

每學年開始時，第七學區的學生都會收到一張學生證。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始終將學生證放在第七學區工作人員可見的範圍內。

學生證也將為學生提供使用第七區公共圖書館系統的權限。
邊界，以及分配給學生個人地址的圖書館系統。

學生可在學校辦公室補辦學生證和學生掛繩（僅限中學學生），費用將計入學生帳戶。補辦費用為每張學生證5美元。如學生不依規定辦理，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參加所有課外活動及體育賽事均需出示學生證。

午餐計劃

第七學區將繼續在所有學校提供營養全面的午餐和早餐。小學生午餐可選擇主菜，國中和高中學生則有多種選擇，包括沙拉。所有年級每天都會提供素食選擇。2026-2027學年的價格如下：

早餐：	1.70	午餐：	4.05
-----	------	-----	------

如有供應，學生可額外付費購買零食和單點菜色。自備午餐的學生可以購買牛奶。

餐飲服務部門使用MySchoolBucks服務，家長/監護人可以使用信用卡或金融卡預付孩子的學校早餐、午餐和單點菜色費用。您可以透過 www.MySchoolBucks.com 存取這項可選服務。或者您也可以在孩子學校用支票付款。

根據《無飢餓學生權利法案》，學校必須向提出要求的學生提供聯邦政府可報銷的餐點或點心，無論該學生是否有能力支付餐食或點心費用，或是否拖欠之前的餐食或點心費用。學校不得提供學生其他餐點或點心，也不得公開或歧視無力支付或拖欠餐食或點心費用的學生。

當學生的帳戶餘額不足或出現負數時，學校會在學年期間定期向教職員、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發送提醒。州法律允許校長在欠款金額超過五份午餐費用時聯繫家長/監護人，嘗試收取欠款。如果家長/監護人經常未能為其在本學區負責的子女支付餐費，且該子女不符合免費午餐資格，則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將指導下一步行動。如果家長/監護人持續未支付餐費，學區可能需要通知伊利諾州兒童與家庭服務部 (DCFS)，並/或採取法律措施追討未付餐費，包括在適用情況下根據《州審計長法》尋求抵扣。

免費和減價午餐計劃

[2026-2027學年免費/減價午餐申請](#)

根據聯邦指導方針，符合資格的學生可享受免費或低價午餐。申請表可在所有學校領取，也可登入第七學區網站線上申請，或透過上方連結取得。歡迎家長/監護人陪同孩子共進早餐或午餐。學生必須在每個學年開始後的30天內重新申請免費或低價午餐。我們將對申請學生的身份資訊嚴格保密。

獲準享有免費或減價餐點的學生，每餐可獲得一份免費或減價餐食。超出部分將以全價收費。

提出用餐請求的學生將會獲得餐點。如果學生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餐費，餐費將從學生的食堂帳戶中扣除。如果您的孩子帳戶餘額為負超過 20 美元，您將每月收到餐飲服務辦公室發送至您註冊時提供的郵箱地址的電子郵件。

為學生帳戶儲值的方式如下：

- 線上支付，網址為<https://www.myschoolbucks.com/>。
- 將現金或支票（註明學生證號）送到學校食堂。
- 請將現金或支票（請註明學生證號碼）送至餐飲服務辦公室。

學生費用豁免資格標準

學生不應因家長/監護人無力支付學費和某些費用而被剝奪教育服務或學分。家長/監護人無力支付學費的學生可獲得部分費用減免。但是，這些學生仍需承擔遺失或損壞書籍、鎖、材料、用品和設備的費用。為了維持教學質量，

第七學區將盡一切努力確保每位有能力支付學費的家長/監護人繳納學生費用。

如果學生目前居住的家庭符合聯邦免費和減價午餐計劃所採用的相同收入標準（按家庭規模劃分的限制），則該學生有資格獲得學費減免。

若有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大樓負責人或財務/營運長將予以額外考慮：

- 家庭成員患病；
- 火災、洪水、風暴災害等特殊費用；
- 失業；
- 緊急情況；
- 當一位或多位家長/監護人參與罷工時。

一般資訊

學生置物櫃

學校不對遺失或被竊物品（包括教科書）負責。因此，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或大量現金到校。儲物櫃歸學校所有，學校有權酌情開啟。學生必須負責保持儲物櫃的整潔和良好狀態。任何物品不得在置物櫃內外進行永久性黏貼、黏合或固定。允許在儲物櫃內使用磁鐵。此外，學生僅可使用其已指派的儲物櫃。

只有你自己才能透過鎖好儲物櫃和不攜帶貴重物品到學校來防止偷竊。

動力輸出線

家長教師聯誼會（PTO）是由小學和初中階段熱心的家長/監護人和教師組成的組織。PTO是家庭和學校之間的橋樑。我們鼓勵所有家長/監護人積極參與。

加入家長教師聯誼會（PTO）。PTO 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如何支持學校社區，為我們的學生提供最好的教育。

特殊活動的餐飲

為確保所有學生的安全，第七學區禁止家長和監護人攜帶食物供全班學生食用。僅允許攜帶與課程活動相關的、由第七學區提供的食物。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保障每個孩子的安全，包括那些有嚴重食物過敏的孩子。

學校場地內的動物

為確保學生的健康和 safety，除陪同學生或其他有殘疾證明的個人的服務性動物外，動物不得進入校園或乘坐校車。

如果為學生提供教育機會，學校負責人可以暫時豁免此規定，但前提是：(a)動物得到適當的飼養、人道的照顧和妥善的處理；(b)學生不會接觸到危險的動物或不健康的環境。

未經校長或其指定人員事先批准，任何時間都不允許攜帶寵物進入校園。

教師招聘

第七學區的教職員致力於滿足每個孩子的需求。我們會根據多項教育因素，將孩子安排到特定的班級，以確保班級整體的平衡。因此，我們不接受指定教師的要求。任何家長如果對孩子的教育有任何嚴重的擔憂，例如班級安排可能會影響孩子的學習，請在註冊前聯繫校長。

家庭作業

第七學區致力於讓每位學生積極參與學習過程。課堂內外完成的作業都應符合學生的年齡特點，具有意義，並且是學生現有學習的延伸。

參加課外活動

參加課外活動的學生，必須在學校組織的課外活動當天至少到校三堂課，方可參加此活動。因就醫或看牙而缺席的學生，可憑醫師出具的書面證明參加活動。此外，對於經常遲到或缺席學校組織的課外活動（例如足球比賽、排球比賽、戲劇表演等）次日的學生，學校可能會取消其參加該活動的資格或對其進行紀律處分。家長提出的允許學生在課外活動隔天遲到的請求將不予批准，學生的缺席將被視為無故缺席。接受居家教學的學生不得參加課外活動，除非有特殊情況，經逐案審核批准後方可參加。

因懷孕或與懷孕相關的狀況、履行與子女健康相關的育兒義務，或因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定義見伊利諾伊州法典105 ILCS 5/26A）而導致的健康和安全管理問題，無法到校上課的學生，將在特定情況下獲得家庭教學、函授課程或其他形式的教學。更多資訊請參閱校董會政策6:150。如有疑問，請聯絡學校校長或26A資源中心。

人。

在家上學的學生和非公立學校的學生有資格參加課外活動，包括體育活動和非體育活動，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學生必須註冊為兼讀生，並在學區學校至少上三堂課
在整個學年期間，每天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正常上課時間（不包括午餐時間）用於課外活動。
2. 該學生的三個課程必須以大學或職業發展為重點，並且他們只能選修一門課程。
最多可選修一門選修課。
3. 學生的參與必須遵守第 7 學區所屬的任何協會制定的規章制度，該協會負責監督該活動。
4. 學生須遵守適用於所有參與者的政策、規則和規則。
在活動中。
5. 如有需要，必須依照學校管理部門的要求提供資格證明，這是學生及其監護人的責任。

強化與加速課程

第七學區的所有學生都將被視為參加強化和加速課程的潛在候選人。

為資優學生設立的項目分為三個級別：小學挑戰項目、中學挑戰項目、初中挑戰項目、高中挑戰項目、高中畢業...

學校榮譽課程和高中榮譽課程。學生參與課程可能

學生的學習程度涵蓋整個求學階段的各個階段。所有學生在三年級時都會接受篩選，以評估是否適合在四、五年級進入挑戰課程專案。國中階段，學校會根據多個資料來源推薦學生選修榮譽課程。高中階段，學校會推薦學生選修榮譽課程或大學先修課程，學生也可以自行選擇這些課程。高中輔導員每年都會協助學生註冊適合其程度的課程。

學生服務

學校輔導老師

所有國中和高中學生都配備一名學校輔導員。2026-2027學年輔導員安排如下：

自由中學

賈娜·亨特
米歇爾·威爾克森

林肯中學

蕾妮·查爾茲
艾米莉·韋伯
馬克·楚迪

愛德華茲維爾高中

學生將根據其姓氏分配輔導員，具體安排如下：

綜合學校輔導老師：

希瑟·尼茲 :A – Col
阿麗娜·斯科金斯 :Com – G
賈斯汀·維斯 :H – K
塔拉·奎因 :L – N
坎蒂絲·沃茨 :O – Sl
Chung Baker :Sm – Z

大學及職業學校輔導老師：

薩姆·基斯特納 :A-Z

我們的心理健康服務團隊為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提供廣泛的服務。我們組成了由諮商師、社工和學校心理學家組成的團隊，以小組或個別輔導的形式幫助學生處理個人、學校和社交關係。

中學輔導員也會幫助學生處理成績、出席、選課和畢業要求等事宜。他們對大學和各種職業發展道路都很了解，可以作為大學申請、獎學金申請和求職申請的推薦人。

根據《精神健康與發展障礙法典》（405 ILCS 5/3-550），12歲及以上的學生無需家長/監護人同意即可申請並獲得某些諮詢服務。有關此項規定或諮詢申請的疑問，請諮詢學校校長或學校社工、諮商師或心理學家。

為身為父母、準父母或家庭暴力/性暴力受害者的學生提供支持

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會影響學生的學習能力。為人父母或即將為人父母的學生有其特殊需求。為為人父母、即將為人父母或遭受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的學生（第26A條學生）提供支持服務，幫助他們在學校取得成功，是第七學區的重要目標，也是伊利諾伊州法典第105章第5/26A條（第26A條）的要求。

根據本政策，符合第 26A 條規定的學生和/或其家長/監護人可以透過聯繫所在學校的第 26A 條資源人員來申請支援服務：

第26A條資源聯絡人：

Drew Jenkins , djenkins@ecusd7.org 阿爾
伯特·卡森斯小學

傑米·昂格爾 , junger@ecusd7.org 哥倫
布小學

貝瑟尼·斯萊克 , bsleik@ecusd7.org 愛德
華茲維爾高中

Danielle Scott , dscott@ecusd7.org 格倫
卡本小學

Anna Kruthoff , akruthoff@ecusd7.org 戈申小
學

盧卡斯·史密斯 , lsmith@ecusd7.org 哈
梅爾小學

Lauren Mayes , lmayes@ecusd7.org 勒克
萊爾小學

Kaitlyn Newton , knewton@ecusd7.org 自由中
學

Emily Gnaedinger , egnaedinger@ecusd7.org
林肯中學

盧卡斯·史密斯 , lsmith@ecusd7.org 米
德韋小學

Lauren Walton , lwalton@ecusd7.org 納爾
遜小學

Cindy Haar , chaar@ecusd7.org 伍德
蘭小學

盧卡斯·史密斯 , lsmith@ecusd7.org 沃
登小學

根據本政策，第 26A 條學生和/或其家長/監護人可以向反歧視協調員、第九條協調員、校舍校長、助理校舍校長、學生主任、投訴經理或任何該人願意與之交談的員工提出投訴。

關於此主題的第七學區政策和程序的完整副本可在此處查閱：[學區政策](#)如有需要，也可向總部索取相關程序和政策的副本。

大學和職業準備

愛德華茲維爾社區聯合學區 7 選擇參與伊利諾伊州 PaCE（高等教育和職業期望）框架，其中包括採用伊利諾伊州教育委員會定義的大學和職業發展路徑認證。

伊利諾伊州 PaCE 框架的製定廣泛吸收了利益相關者和相關領域專家的意見，旨在為學生、家長和教育工作者提供指導，幫助他們了解學生在大學和職業規劃方面應獲得哪些類型的經驗和信息，以便做出最明智的決定。這個框架從八年級開始，一直持續到高中畢業。最近，該框架的適用範圍已透過立法擴展至六年級，並要求州教育機構最遲於 2023 年 7 月 1 日提交更新後的框架。該框架圍繞著三個關鍵領域：

- 職業探索與發展
- 高等教育探索、準備與選拔
- 財政援助與識字教育

人們認識到，高中和社區為學生提供了廣泛的大學和職業準備活動，但這些活動並非總是得到記錄，也未必能與學校、學區或社區內的其他舉措聯繫起來。PaCE 框架旨在成為一個組織工具，幫助人們了解和聯繫已取得成功的領域，並識別可能需要額外關注的領域。

資源。

PaCE 框架已被伊利諾伊州教育委員會、伊利諾伊州高等教育委員會、伊利諾伊州社區學院委員會和伊利諾伊州學生援助委員會採用，用於對學生大學和職業規劃過程中的關鍵點進行基準測試。

註冊學徒計劃

年滿 16 歲且就讀 9 至 12 年級的學生，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可以透過成功完成註冊學徒計畫來滿足一門或多門高中課程（包括體育）或畢業要求：

1. 註冊學徒計畫符合州法律規定的所有標準；
2. 註冊學徒計畫由學區列出，或學生自行決定。
如果所在地區沒有提供學徒計劃，則可以申請在企業或組織註冊（但未列出）的學徒計劃；
3. 參加註冊學徒計畫的學生有機會獲得學徒後津貼。
獲得證書或學位所需的學分（如適用）；
4. 學生家長/監護人以書面在表格上提出並批准替換申請。
由學區提供，並在其網站上公佈；
5. 大樓負責人批准了替換；
6. 學校法典規定的高中畢業所需的所有非學術要求，如果這些要求會禁止或阻止學生參加註冊學徒計劃，則予以豁免。

綜合評估與成績測驗第 7 學區全面採用綜合評估與成

績測驗來監測學業進步。

並用於評估學生的學習成績，以指導教學。伊利諾伊州入學準備評估 (IAR) 適用於 3 至 8 年級學生。伊利諾伊州科學評估 (ISA) 適用於 5、8 和 11 年級學生。動態學習地圖

針對智力障礙學生，評估將以既定方案進行。EHS 要求所有九年級學生參加 Secure/PreACT 9 考試，十年級學生參加 ACT/PreACT 考試，所有十一年級學生參加ACT®考試。ACT®考試成績是畢業要求之一。

多語英語學習者 (MELs)

第 7 區學校為多語言英語學習者 (MEL)提供機會，使其在英語方面取得較高的學術成就，並達到與所有學生相同的學術內容和學生成績標準，符合伊利諾伊州教育委員會的要求。

教學支援旨在提高英語語言能力，同時確保學生能夠有效地學習年級課程。

資格要求

根據伊利諾伊州法律法規（包括《伊利諾伊州行政法規》第 23 章第 228 部分）的規定，學生被認為多語言英語學習者，依據以下標準：

1. 在家庭語言調查 (HLS) 中，已註明使用英語以外的語言。
2. 使用州政府認可的英語語言能力篩選工具對學生進行評估，例如：
WIDA 篩選器或型號。
3. 根據州制定的標準，該學生的英語能力有限。

被認為多語言英語學習者的學生有資格獲得服務，並將參加州政府批准的過渡性雙語教育 (TBE) 或過渡性教學計劃 (TPI)（視情況而定）。

學生只要達到伊利諾伊州制定的英語語言能力標準（由 ACCESS for ELLs 每年進行評估）並滿足該州的退出要求，就有資格繼續享受服務。

家長/監護人溝通與參與

多語種英語學習者的家長/監護人將獲得以下權益：(1) 根據州和聯邦法律，每年獲知其子女的英語語言能力水平、課程安排（TBE 或 TPI）以及英語能力提升進度；(2) 獲得有關課程教學方法、目標以及其子女預計過渡到主流英語教學進度的信息；(3) 根據伊利諾伊州法律規定，獲得參與課程並拒絕參與其語言（4）。

PUNS資料庫（服務需求緊急程度排序）

伊利諾伊州人類服務部 (IDHS) 維護一個名為 PUNS 資料庫（服務需求緊急程度優先排序）的全州資料庫，該資料庫記錄了有關可能需要服務的智力障礙或發育障礙人士的信息。

伊利諾伊州人類服務部 (IDHS) 利用 PUNS 數據，在資金到位時篩選服務對象，制定預算方案和材料，並規劃未來的需求。PUNS 資料庫適用於未滿足服務需求的智障或發展障礙兒童。

在PUNS資料庫註冊是取得本州發展障礙服務的第一步。未在PUNS資料庫註冊的兒童將無法進入州發展障礙服務的等候名單。

如需了解更多資訊並註冊 PUNS，請造訪伊利諾伊州人類服務部 PUNS 資訊頁面：<https://www.dhs.state.il.us/page.aspx?item=41131>。

PUNS 聯絡方式：

邁克爾·科里

林肯中學校長

梅麗莎·愛德華茲

自由中學校長

亞歷克斯·福克斯

校長/愛德華茲維爾高中

唐尼·岡特

校長/萊克萊爾小學

科爾·普雷澤爾

校長/哥倫布小學

特蕾莎·馬裡內利

校長/戈申小學

達娜·莫頓

校長/Word小學

勞拉·羅傑斯

校長/阿爾伯特·卡森斯小學

馬修·西達魯斯

校長/哈梅爾和米德韋小學

安德魯威廉斯博士

校長/伍德蘭小學

傑米安德森

格倫卡本小學校長

阿里·希勒

校長/尼爾森小學

特殊教育服務

第七學區應依照《殘疾人教育法》(IDEA)及其相關實施細則、1973年《康復法》第504條以及《美國殘疾人法》的規定，為所有在本學區就讀的殘疾兒童提供免費、合適的公共教育，並儘可能在限制性最小的環境中提供必要的配套服務。本政策中使用的「殘疾兒童」一詞，是指年齡在3至21歲（含3歲和21歲）之間，且經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ISBE）特殊教育規則中規定的定義和程序認定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兒童。在學年期間年滿22歲的殘疾兒童，有資格享受此類服務直至學年結束。

第 7 學區的目標是確保根據 1973 年《康復法》第 504 條的定義，殘疾學生得到識別、評估，並獲得適當的教育服務。

即使學生不需要根據《殘疾人教育法案》(IDEA)獲得服務，他們也可能符合《康復法案》第 504 條規定的殘疾標準。

對於符合 IDEA 服務資格的學生，第 7 學區應遵循 ISBE 特殊教育規則中規定的識別、評估、安置和向殘疾兒童提供服務的程序。

對於那些不符合《殘疾人教育法案》(IDEA) 服務資格，但因殘疾（定義見1973年《康復法案》第504條）而需要或被認為需要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的學生，第七學區應建立並實施一套程序保障體系。此保障體系應涵蓋學生的識別、評估和教育安置。該體系應包括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查閱相關記錄的機會、學生家長/監護人參與的公正聽證會、律師代理以及復審程序。

第 7 學區可以加入一個或多個學區合作協會，這些協會將協助第 7 學區履行其對學區殘疾學生的義務。

必要時，學生也可被安排到非公立特殊教育計畫或教育機構就讀。

家長可向中心辦公室取得《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可取得的程序保障說明》出版品副本。

根據聯邦《殘疾人教育法》和伊利諾伊州法律的實施細則，不符合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格的殘疾學生，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根據 1973 年聯邦《康復法》第 504 條獲得服務：(i) 身體或精神障礙嚴重限制了一項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ii) 有身體或精神障礙記錄；或 (iii) 被認為有身體或精神障礙記錄；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請聯繫特殊教育和學校支援主任，電話：618-655-6016。

為殘障人士提供便利

學校將為殘障人士提供參與所有學校組織的服務、計畫或活動的機會。殘障人士如需特殊幫助或服務，應告知學區總監或校長，並說明所需服務的具體內容。此項告知應盡可能提前進行。

特殊教育學生的紀律

所有針對特殊教育學生的紀律處分程序應符合《殘疾人教育法》及其執行條例以及伊利諾伊州教育委員會的特殊教育規則。若特殊教育學生的嚴重違紀或不當行為經表現聽證會認定為其殘疾的表現，則不得將其開除。任何特殊教育學生的嚴重違紀或不當行為，如果並非其殘疾的表現，則可根據開除程序予以開除。

行為介入指南

針對殘疾學生，將採用行為介入措施，以促進和強化良好行為，並減少已發現的不當行為。愛德華茲維爾社區聯合學區7號教育委員會已製定與符合特殊教育服務資格的學生行為介入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如需學區7號的政策和程序副本，請致電618-655-6016聯繫特殊教育與學校支援主任。

性別平等

任何學生不得因性別、性取向或性別認同而被剝奪平等參與課程、活動、服務或福利的權利，或在行使任何權利、特權或優勢方面受到限制，或被剝奪平等參與教育和課外活動的機會。任何學生均可依照統一申訴程序提出性別平等申訴。學生可就校董會的申訴決議向地區教育總監提出上訴，之後還可向州教育總監提出上訴（依據《伊利諾州學校法典》105 ILCS 5/2-3.8）。

不歧視聲明

茲聲明，愛德華茲維爾社區聯合學區7為所有學生提供平等的教育和課外活動機會，不因種族、膚色、國籍而歧視任何學生。

入學或參與其計畫和活動時，不得考慮個人的出身、宗教信仰、性別、性取向、祖籍、年齡、身體或精神殘疾、性別認同、無家可歸狀況、移民身份、保護令狀態、兵役狀況、不光彩退伍記錄、生殖健康決定，或實際或潛在的婚姻或父母身份（包括懷孕）。任何對愛德華茲維爾社區聯合學區7遵守《美國殘疾人法案》和/或《康復法案》第504條相關規定的疑問，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

醫療補助帳單通知

醫療補助計劃（Medicaid）的報銷是國會批准的一項聯邦資金，旨在幫助學區維持和改善學生的診斷和治療服務。對於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其接受的治療和診斷服務可能會獲得部分報銷。這項報銷支持著至關重要的特殊教育服務。

報銷流程要求學區向醫療補助計劃（Medicaid）提供您孩子的姓名、出生日期和醫療補助號碼。此函作為第七學區向醫療補助計劃（Medicaid）提交學生資料的年度通知。

如果您反對將資訊揭露給醫療補助計劃（Medicaid），您可以書面提出反對意見，並將其發送給您孩子所在學校的校長。如果您對醫療補助計劃和校內健康服務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655-6016 聯絡特殊教育與學校支援主任。

IEP 和第 504 條款會議的錄音

第 7 學區有一項政策，即 [6:122 記錄 IEP 和第 504 條款會議](#)，禁止在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和《康復法案》第 504 條會議中使用音訊、視訊和其他錄音設備。但如果家長/監護人、學生或員工是《康復法案》第 504 條規定的殘疾人士，或存在語言障礙導致其無法參加或有效參與此類會議，且會議錄音被選為確保平等參與會議的合理便利措施，則可豁免此項禁令。希望申請豁免的家長/監護人應諮詢委員會。

政策 [6:120 身心障礙兒童教育](#)。要求錄製會議的請求應至少在會議召開前三 (3) 個工作天提交，並附上理由/證明文件。

醫療服務

診所

第七學區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是一項重要的輔助服務。校醫室是校醫的辦公地點。校醫每天都會在校內值班；但是，第七學區內的特殊或緊急情況可能會導致既定時間表略有調整。學生在前往校醫室之前，必須先從老師或行政人員處取得通行證。任何情況下，生病的學生都不得在未事先諮詢校醫或行政人員的情況下離開學校。校醫或行政人員必須在學生離開學校之前聯繫家長/監護人。學生不得自行安排離校事宜。

緊急運輸

學校官員保留為有醫療緊急情況的學生呼叫救護車的權利。

必要的健康檢查和免疫接種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應提供證明，證明該學生已接受健康檢查，並已按照伊利諾伊州公共衛生部 (IDPH) 的要求，接種疫苗和接受可預防傳染病篩檢，且檢查日期須在以下日期之前一年內：

1. 進入幼兒期、學前班、幼兒園或一年級；
2. 進入六年級和九年級；以及
3. 無論學生的年級如何，只要其就讀伊利諾伊州的學校（包括幼兒園、特殊教育、由小學或中學開辦的啟蒙計劃，以及從州外或國外轉入伊利諾伊州的學生），均適用此規定。

六年級和十二年級的學生需要提供腦膜炎球菌病免疫接種證明。

依州法律規定：

1. 健康檢查必須由在其所有執業範圍內均持有行醫執照的醫師進行。
分公司、高級執業註冊護士或經主管醫師授權進行健康檢查的醫師助理。
2. 糖尿病篩檢是每次健康檢查的必要組成部分；但糖尿病檢測並非如此。
必需的。
3. 適合年齡的發展篩檢和適合年齡的社交和情緒篩檢
篩檢是每次健康檢查的必要組成部分。學生不會因為其家長/監護人未能帶孩子進行發展篩檢或社交情緒篩檢而被學校開除。
4. 入院前，除進行必要的體檢外，1 至 7 歲兒童的父母/監護人必須提供醫生出具的聲明，證明其子女已接受鉛中毒風險評估或篩檢。
5. 伊利諾州公共衛生部將向所有即將升入六年級的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提供有關人類乳突病毒 (HPV) 與 HPV 相關癌症之間的關聯以及 HPV 疫苗供應情況的資訊。
6. 第7區將提供有關流感和流感疫苗接種的資訊資料。
當伊利諾伊州公共衛生部 (IDPH) 向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提供有關免疫接種、傳染病、藥物或其他學校健康問題的資訊時，該資訊由 IDPH 制定、提供或批准。

除非獲得豁免或延期，否則學生若未能在本學年10月15日前滿足上述要求，將被禁止入學，直至向第七學區提交所需的健康表格。本學年10月15日後註冊的新生也適用此規定。

學生註冊後有30天的時間遵守健康檢查和免疫接種規定。如果學生因醫療原因無法在10月15日前完成所需的免疫接種，則必須在10月15日前提交免疫接種計畫表和延遲接種的醫療原因說明。此計畫表和醫療原因說明必須由負責實施免疫接種的醫師、高級執業註冊護理師、醫師助理或當地衛生部門簽署。

從外州轉學的學生，如果在10月15日前未能提供所需的免疫接種證明，則只有在提供已預約接種所需疫苗的證明文件，且該預約文件由有權提交所需免疫接種證明的機構出具的情況下，方可參加課程。如果學生在獲準參加課程後的30天內仍未提交所需的免疫接種證明，則該學生將被禁止參加課程，直至提交完整的免疫接種證明為止。

眼科檢查建議家長/監

護人在需要進行健康檢查時，也帶孩子進行眼科檢查。

首次入學伊利諾州幼兒園或學校的學生，其家長/監護人須在當學年10月15日前提交證明，證明該學生在入讀幼兒園或學校前一年內接受過眼科檢查。此眼科檢查必須由持有全科行醫執照的醫生或持有執照的驗光師進行。

如果學生未能在10月15日前提交相關證明，學校可以暫扣該學生的成績單，直至學生提交以下證明：(1) 已完成眼科檢查的證明，或 (2) 將在10月15日後60天內進行眼科檢查的證明。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應確保按照伊利諾州公共衛生部 (IDPH) 的規定，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此項眼科檢查要求。學校不得因學生未能進行眼科檢查而禁止其入學。

牙科檢查

根據伊利諾伊州公共衛生部 (IDPH) 制定的規則，所有幼兒園、二年級、六年級和九年級的兒童都必須在本學年 5 月 15 日之前出示由執照牙醫進行檢查的證明。

如果二年級、六年級或九年級的學生未能在5月15日前提交證明，學校可以暫扣該學生的成績單，直至該學生提交以下證明：(1) 已完成的牙科檢查證明，或 (2) 將在5月15日後60天內進行牙科檢查的證明。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應確保在每個學年5月15日前至少60天通知家長/監護人此項牙科檢查要求。

豁免

根據伊利諾伊州公共衛生部 (IDPH) 制定的規定，以下學生可免於遵守本政策的要求：

1. 若學生家長/監護人因宗教原因申請入學，則需向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員提交伊利諾州公共衛生部 (IDPH) 的《宗教豁免證明》表格。收到《宗教豁免證明》表格後，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員應立即告知家長/監護人根據董事會政策7:280 《傳染病和慢性感染性疾病》所規定的排除程序。如果爆發一種或多種疾病，而該學生又患有這些疾病，則需遵守州政府的規定。

未受保護。

2. 因醫療原因進行的健康檢查或免疫接種要求，如果檢查醫師、高級執業註冊護士或醫師助理提供書面證明。

3. 眼科檢查要求，如果學生的父母/監護人表現出過重的負擔，或
缺乏所有分支機構均有執業資格的眼科醫生提供眼科服務。
檢查或由持證驗光師進行。
4. 牙科檢查要求，如果學生的父母/監護人表現出過重的負擔，或
無法就醫。

無家可歸的孩子

任何無家可歸的兒童都應立即被接納，即使該兒童或其父母/監護人無法...

提供入學通常所需的免疫接種和健康記錄。學校董事會政策

[6:140，無家可歸兒童的教育負責無家可歸兒童的入學事宜。](#)

傳染病

有時，由於某些疾病可能傳染給其他學生，學校有必要讓學生暫時停課。學校將遵守伊利諾伊州公共衛生部關於傳染病的建議。

1. 如果家長/監護人懷疑孩子患有某種疾病，則必須通知校醫。
傳染病。
2. 在某些情況下，患有傳染病的學生在接到家長或監護人的通知後，可能會被禁止上學或送回家。是否允許學生返校將由校醫決定。
3. 學校將向家長或監護人提供書面說明，告知他們適當的
傳染病的治療。
4. 因傳染病而被停課的學生，只有在家長或監護人向學校提交學生醫生的證明信，證明該學生不再具有傳染性或不再有傳播傳染病的風險
時，才被允許返回學校。

每棟教學大樓將備有一份易感學生名單，列明因未接種疫苗、醫療豁免或宗教豁免而面臨風險的學生。一旦發生傳染病疫情，學校將通知易感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視力和聽力篩檢服務通知

伊利諾州學校法典規定，參加幼兒早期教育計畫、學前班的學生必須...

所有特殊教育班級的學生，包括幼兒園、二年級和八年級的學生，均由教師推薦，且所有轉學生都必須在學年期間接受視力篩檢。視力篩檢不能取代眼科醫生進行的全面眼部和視力檢查。如果驗光師或眼科醫生已填寫並簽署報告，表明在過去 12 個月內已對兒童進行過檢查，則該兒童無需接受此視力篩檢。如果兒童在過去 12 個月內已接受過驗光師或眼科醫生的檢查，請於 10 月 15 日前將已簽署的報告提交給校醫。

此外，伊利諾州學校法典規定，以下年級的學生必須接受聽力篩檢：幼兒教育計畫、學前班計畫、幼兒園、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以及任何參加特殊教育課程的學生。此外，如果學生從其他學區轉學或教師推薦，也必須接受篩檢。

如果家長/監護人對這些篩檢或孩子參與這些篩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特殊教育和學校支援主任，電話：618-655-6016。

用藥政策

給學生用藥

政策 7:270向學生用藥

愛德華茲維爾社區聯合學區7已製定一項關於在校期間及學校相關活動中服用藥物（包括非處方藥，例如阿斯匹靈和泰諾）的政策。需要在校期間或學校相關活動中服用藥物的學生，需遵守相關規定。

所有參加活動的家長必須提交完整的《在校用藥申請表》。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醫師處方的氣喘藥物，以便立即使用。

前提是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已授權學生攜帶並自行服用藥物，並已填寫並簽署題為“在校服藥申請表”的表格。如果學生的醫生已授權，且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和醫生均已同意，則學生可以在校服藥。

學生填寫完題為「在校用藥申請表」後，即可攜帶並自行注射腎上腺素注射器。前提是學生的醫生已授權，且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和醫生均已填寫完題為「在校用藥申請表」。

在學校，學生也可能擁有管理糖尿病所需的用品和設備。

根據醫生批准的糖尿病護理計劃和/或根據學生的癲癇發作行動計劃治療癲癇所需的用品、設備和藥物。

請向校方負責人或校醫諮詢第七學區的用藥政策並取得所需資料。
形式。

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將確保為每位自行服藥的學生製定緊急行動計劃。學生可根據符合資格的計畫自行服藥，前提是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已填寫並簽署《學校用藥授權書》。符合資格的計畫包括：(1) 氣喘行動計畫；(2) 個人健康照護行動計畫；(3) 過敏症行動計畫。

(4) 緊急行動計畫，根據 1973 年聯邦康復法案第 504 條制定的計畫，或 (5) 根據聯邦殘疾人教育法案製定的計畫。

患有糖尿病的學生

學校將為所有在校期間尋求糖尿病護理幫助的學生製定糖尿病護理計劃。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有責任在初次確診或治療方案變更時，告知學校有關學生的診斷、建議治療方案和所需藥物的資訊。家長/監護人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學校工作人員提供學生醫療保健提供者關於學生糖尿病管理的指導。糖尿病照護計畫應包含主治醫療保健提供者關於學生在校期間糖尿病管理的指導，包括已簽署的處方副本和胰島素注射方法。

患有危及生命食物過敏症的學生

政策 7:285過敏性休克預防、應對和管理計劃

第七學區已實施一項危及生命食物過敏管理計劃，該計劃旨在識別患有危及生命食物過敏的學生，防止他們接觸已知的危及生命食物過敏原，應對危及生命食物過敏反應，並對與患有危及生命食物過敏的學生接觸的學校工作人員進行教育和培訓，使其掌握如何管理這些學生。患有危及生命食物過敏的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必須向第七學區提供學生醫療保健提供者出具的書面文件，該文件需在確診時以及此後每年提供，以明確學生的過敏情況。

如果您的孩子有危及生命的過敏或慢性疾病，請告知學校校長和/或校醫（聯絡方式請見手冊開頭）。聯邦法律保護學生免受因殘疾而導致的歧視，尤其是當殘疾嚴重限制其一項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時。

如果您的孩子符合殘疾資格，我們將制定並實施個人化的《康復法案》第504條計劃，以提供必要的支持，確保您的孩子能夠像其他非殘疾學生一樣有效地接受教育。並非所有患有危及生命的過敏症或慢性疾病的學生都符合《康復法案》第504條的資格。第七學區也可能透過其他方式妥善滿足學生的需求。如果您的孩子患有危及生命的過敏症，我們將制定並實施緊急行動計劃和醫療保健計劃，以便為您的孩子提供最佳的醫療護理。若醫師已開立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EpiPen），家長/監護人需負責通知校醫/校長，並提供必要的緊急文件和藥物。

醫用大麻的管理

《醫用大麻同情使用法案》允許以下一名或多名人員向學生提供含有醫用大麻成分的產品：

1. 其家長/監護人或其指定人員已註冊為指定照顧人，負責提供學生醫用大麻。學生和指定照顧人均須持有伊利諾州公共衛生部 (IDPH) 頒發的有效註冊身分卡，並將影本提交給第七學區。指定照顧者在為學生使用醫用大麻後，應立即將其帶離校園。
2. 一名訓練有素的校醫或管理人員
3. 當學生在直接監督下自我管理時，由學生本人負責。
學校護士或行政人員。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必須填寫學校用藥授權表—醫用大麻。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產品，如果第七學區或學校認為此方式會擾亂教學環境或導致其他學生接觸到本產品。第七學區

保留自行決定如何管理該產品的權利，該產品的管理方式不得在第七區或學校看來會擾亂教育環境或導致其他學生接觸到該產品。

學區供應未指定用途的鴉片拮抗劑

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員應執行伊利諾州法典第105章第5/22-30(f)條的規定，並儲備未指定用途的鴉片類拮抗劑，並根據州法律的規定在必要時提供或使用。鴉片類拮抗劑是指能夠與鴉片受體結合並阻斷或抑制鴉片類藥物作用於這些受體的藥物，包括但不限於鹽酸納洛酮或任何其他經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批准的具有類似作用的藥物。學校法典並未對未指定用途的鴉片拮抗劑進行定義；就本政策而言，它是指以第七學區或其下屬學校的名義開立的處方，或第七學區無需處方即可獲得的阿片類拮抗劑。學校護士或經州法律定義的受過培訓的人員，在出於善意認為某人阿片類藥物過量時，可以向其使用未指定用途的阿片類拮抗劑。各校舍管理員和/或其對應的校醫應保存已根據州法律獲得認證的受過訓練人員名單。有關阿片類藥物預防、濫用、公眾意識以及為有藥物濫用治療相關問題的人士提供資訊和轉介服務的免費電話號碼，請訪問伊利諾伊州人類服務部的網站。

學校停課資訊

學區將使用其訊息廣播系統 ParentSquare 通知家長/監護人有關因惡劣天氣導致的學校停課或校車時刻表變更的情況。

ParentSquare將透過以下方式傳達訊息：

- 透過人工應答或語音信箱寄送錄音留言
- 向所有家長/監護人的郵箱地址發送包含相同資訊的電子郵件
- 傳送簡訊給您的行動裝置（適用於選擇接收簡訊的使用者）

該系統將使用第七學區目前在 ParentSquare 系統中存檔的聯絡訊息，該系統與第七學區的學生資訊系統對接。聯絡資訊由家長/監護人在註冊時提供。如有修改或更新，請將聯絡資訊告知您孩子的學校。所有資訊和聯絡電話均安全保密，僅用於上述用途。

以下通知程式將支援廣播系統：

- 如遇惡劣天氣或惡劣天氣即將到來，學校將決定是否停課。
如果可能的話，請在早上5點前完成。
- 如遇惡劣天氣需要調整校車時刻表，我們將儘早做出決定（通知將發送至家庭電話、工作單位電話和手機）。請家長/監護人提前安排接送孩子的時間，以便在校車時刻表調整時能夠及時接孩子。

以下廣播/電視台將繼續播出學校停課資訊：KMOV-TV

第四頻道新聞；KSDK-TV 第五頻道新聞；以及 FOX 2 新聞。

- 家長/監護人也可以查看第 7 學區網站www.ecusd7.org。
- 學區社群媒體帳號（Facebook 和 Instagram）頁面也將更新學校停課和提前放學訊息，可透過<https://www.facebook.com/ECUSD7> 存取。

第七學區已採納一項線上學習計劃，允許學生每個學年最多選擇 5 個遠距線上學習日。如決定使用線上學習日代替緊急上課日，第七學區將盡快通知家長/監護人。線上[學習計劃](#)

校園安全

學校建築物訪客

教育委員會致力於確保所有校舍的安全，為所有學生創造安全且適當的學習環境。所有校門在校期間均保持上鎖狀態。所有在校期間進入校舍的人員均須出示政府頒發的帶照片的身份證明，說明來訪目的，並領取訪客證。訪客僅可出於所說明的目的進入學校。此外，根據第七學區的規定，所有進入校舍的人員均須在學校安全員處登記，並向指定的學校官員報告。

工作人員確保只有授權人員才能進入大樓，確保遵守大樓安全程序，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有關安全、保全和行為規範的政策。

家長/監護人如需參觀課堂，須先向任課教師和校長申請許可，並預約參觀時間。其他所有希望參觀或旁聽課堂的人員，須先以書面形式向校長提出預約申請，並說明參觀目的和時長。校長將決定是否允許參觀或旁聽。在決定是否允許參觀課堂時，校長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參觀目的、參觀可能對課堂環境造成的影響、是否存在其他方式達到相同目的、該人員之前是否曾提出過參觀申請以及預計的參觀時長。任何參觀或旁聽課堂的行為均不得干擾或擾亂教學過程。參觀課堂的時長將受到限制。訪客可由第七學區授權代表陪同。第七學區也將允許符合第14條規定的參觀活動。

學校法典 8.02(g-5)。

學校資源警官計劃

愛德華茲維爾警察局學校資源警官計劃將警官派駐到高中和初中。

為了創造和維護更安全的學習環境，學校資源警官計畫體現了愛德華茲維爾社區學區7和愛德華茲維爾市警察局之間的社區合作，旨在確保學校擁有安全、可靠、有序的學習環境。學校資源警官應視為資源人員。

學校資源警官（SRO）採用三重角色模式，履行三項職責：執法人員、法律顧問和法律指導員。作為法律顧問，SRO 為學生提供法律指導，並作為校內外支援服務的聯絡人。作為法律指導員，SRO 應學生要求，在課堂上分享專業的執法知識，以增進學生對法律的理解。SRO 歡迎所有學生、家長/監護人和教職員工的來訪。

視訊監控

學校擁有所有校園建築及場地，包括室內外。學生在視野開闊的區域不享有合理的隱私權。然而，根據州法律，第七學區不會在學生享有合理隱私權的區域使用監視攝影機。所有視野開闊的區域均處於視訊監控之下，學校特此通知學生將在這些區域使用視訊監控。這些系統旨在保護學生、教職員工、訪客和學校財產的安全。如果違紀行為被錄音或錄影，這些錄影可作為對學生進行紀律處分的依據。若錄影記錄到犯罪行為，錄影副本僅可提供給執法人員。任何被發現污損、損壞或毀壞監視攝影機的學生都必須賠償損失，並可能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停學、開除和/或被建議轉入替代學校，和/或被指控犯有故意破壞學校財產罪。

安全演習程序及行為規範安全演習將在校方規定

的時間進行。學生在緊急演習期間必須保持安靜，並服從學校工作人員的指示。演習至少包括三次疏散演習、一次就地避險演習和一次封鎖演習。

為因應槍擊事件，學校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校車疏散演習。校方可能會安排其他演習。除非另有特殊安排，否則演習前不會事先通知學生。執法部門封鎖演習將提前通知，家長/監護人或相關人員可以選擇讓學生不參加。

安全警報計劃

第 7 區的安全和天氣警報系統由三個部分組成：電子郵件安全警報系統、電話廣播系統和網路「警報和通知」頁面。

安全警報 – 暴力

該系統用於提醒家長/監護人注意潛在威脅和/或闢謠。

所有威脅都將受到嚴肅對待，並將由第七區和公共安全官員進行調查。

對發出威脅負有責任的人將根據校董會政策和本手冊面臨可能的紀律處分，包括被學校開除和刑事起訴。

安全警報 – 天氣

該系統用於在惡劣天氣導致學校停課時通知家長/監護人。

安全警報 – 通知

每個警報系統都會發布一則訊息，內容如下：

- 目前沒有安全警報，請勿輕信謠言。
- 存在實質威脅
- 由於天氣惡劣，學校停課

家長/監護人可以透過以下四種方式取得安全警報資訊：

- 透過 ParentSquare 應用程式發送簡訊
 - 透過 ParentSquare 發送電子郵件，使用的電子郵件地址會記錄在學生檔案中。
 - 家長/監護人將透過學生資料中登記的電話號碼收到簡訊。
 - 記錄
- 請造訪第七學區網址：www.ecusd7.org/category/alerts-notifications

學生疏散至備用設施時的接送程序

如果學生需要疏散到其他設施，相關資訊將透過 ParentSquare 傳達給家長/監護人。

運輸

校車規定 :所有居住地

距離學校超過1.5英里的學生，以及居住在指定危險路線上的學生，均有資格搭乘校車。校車服務僅限於學校與學生指定的校車站之間。

只有在特殊且事先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學生才能搭乘非指定校車或在非指定站點下車。搭乘非指定校車的學生和搭乘指定校車的學生都需要家長/監護人簽署的同意書。所有乘車安排的變更均需經校方批准。在緊急情況下，家長/監護人或學校管理人員必須通知校車公司學生常規校車安排的任何變更。有關校車規定的問題，請致電First Student，電話：618-656-0125。

學生在校車上應表現出與在課堂上一樣的良好行為。第51-55頁所述的學生行為準則同樣適用於以下情況：1)在校車上；2)在公車站；3)在前往體育/課外活動的途中；4)在校外旅行中；以及5)在學生家和學校之間的公交線路上。

校車有一些特殊情況，以下列舉部分範例：1. 學生應至少提前5分鐘到達指定站點。幼兒園至二年級學生的家長應至少提早5分鐘到達下車點。

2. 學生在等公車時應遠離馬路。

3. 接近公車時應注意安全。學生必須等待公車完全停穩後才能上車。

4. 每位學生上車後必須立即就座。車輛行駛過程中，學生必須保持就座狀態。

5. 學生應注意駕駛員發出的危險訊號。

6. 如遇緊急狀況，學生應留在車上等待指示。
司機。

7. 手和頭必須留在車內。（學生不得利用打開的車窗邀請車外的學生到車邊。）不得向車內或車窗外丟垃圾和其他物品。

8. 不雅行為和/或大聲喧嘩、擾亂秩序或粗俗語言是不允許的。

9. 接近鐵路道口時必須保持絕對安靜。

10. 嚴禁任何形式的故意破壞行為。任何巴士損壞的維修費用均由肇事者承擔。
只有在相關部門承擔責任，運輸才能恢復。

11. 學生不得觸摸或擅自改動公車設備。

12. 學生應該幫忙保持公車清潔。

13. 學生應隨時注意乘車安全。

14. 公車上不允許食用食物和/或飲料。

15. 公車上不允許攜帶活體動物，包括昆蟲或爬蟲類。

16. 書籍、外套和樂器不應放在走道上。

17. 任何物品都不得留在公車上。

18. 對公車司機和車上的其他學生要表現出禮貌和體諒。

19. 高年級學生應幫助確保低年級學生在公車上的舒適和安全。

20. 駕駛者只能在指定的站點停車。

21. 下客車時應嚴格遵守安全規程。如果需要穿越馬路，

學生們走到距離公車至少十英尺的地方，以便清楚地看到交通狀況。
從兩個方向觀察，並等待司機的訊號。

22. 禁止攜帶任何菸草製品，包括電子煙設備、電子香菸或其他電子輸送方式。 能夠輸送尼古丁、管制物質或其類似物的系統是被允許的。

公共汽車。

23.任何學校不允許攜帶的電子設備都不允許帶上校車。

學生在校車上可以使用手機、尋呼機、簡訊設備和其他電子設備（例如掌上型電腦）。但是，如果使用手機或類似設備干擾校車的安全運行，校車司機可以指示學生停止在校車上使用此類設備。

24. K-2 年級的學生在校車下車地點必須有一名成年人陪同。

我們希望學生像聽老師的話一樣聽從公車司機的指示。司機可能會透過與學生談話、改變座位安排等方式處理學生的不良行為，或司機可以透過行為規範通知書將此事提交給學校負責人。具體程序如下：

1.公車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大樓負責人發出行為通知。

2.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將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此外，學生

嚴重或屢次違規者將被暫停乘車資格或驅逐出公車。

學生是否被暫停搭乘校車將由校長/副校長根據具體情況逐案決定。學生若違反校規或有其他嚴重違紀或不當行為，可能被暫停搭乘校車最多10個上課日。出於安全考慮，校董會可暫停學生搭乘校車超過10天。暫停學生乘坐校車的權利將按照第七學區的常規停學程序進行。

家長可以要求召開停課審查會議，審查停課是否適當。

暫停審查會議將由委員會或委員會指定的聽證官進行。

如果指定了聽證官，他應準備一份所提交證據的書面摘要並提交

將此報告提交委員會。委員會應審查聽證官的報告，並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

合適。這項請求需要以書面形式提交至中心辦公室。

被暫停搭乘校車且沒有其他交通工具上學的學生，將有機會補交所有錯過的作業，並獲得相應的學分。被暫停搭乘校車的學生，每暫停一天，就有一天的時間完成補交作業。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有責任通知第七學區，說明該學生沒有其他交通工具上學。

如果您對巴士交通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First Student 的 LaToya Tuggle。

運輸經理，電話：618-656-0125。

步行、騎自行車或乘車到校的學生須知

步行或騎自行車上學的學生也必須遵守安全規則並遵循指示。

交通協管員。他們應該記住基本的禮儀規則，不要亂丟垃圾或在人行道上行走。

學生應遵守校規，維護附近居民的草坪安全。

學生上下學途中應舉止得體。送孩子到學校時，請務必事先與各教學大樓確認正確的上下車地點和流程。

學生停車和駕駛規則

愛德華茲維爾第七學區為所有居住地距離學校超過一英里半的學生提供免費校車服務。然而，有些學生更喜歡自己開車上學。

學生僅允許在指定的學生停車場停車，並且必須持有已頒發的停車許可證。

學生必須先申請停車許可證並繳納相關費用才能開車上學。

學生已繳納教學/技術費用、逾期罰款，並已登記緊急聯絡卡。學生僅允許將車輛停放在指定的停車位。停車許可證由高中辦公室發放。

此外，學生必須提交以下材料才能獲得停車貼紙，並且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1. 學生停車貼紙必須隨時展示。
2. 所有學生停車位將透過與第 7 學區合作的抽籤方式分配。
出勤政策。抽籤標準如下：
 - a. 高年級學生優先；三年級學生次之；二年級學生最後之。
 - b. 所有費用和罰款必須全額繳納。
 - c. 緊急情況表格必須填寫完整、簽名並提交。
 - d. 學生必須提交駕駛執照影本。
 - e. 學生必須提交保險卡影本。
 - f. 學生必須提供車牌號碼。
 - g. 學生必須提交一張 175 美元的支票。
 - h. 須附上貼好郵票的回郵信封。
3. 每位學生只能獲得一張貼紙。貼紙要貼在他們最常開的車上。
4. 學生車輛必須停放在指定區域。嚴禁學生將車輛停放在教師停車場或殘障者專用停車位。違規停放車輛將被拖走，費用由車主負擔。
5. 學生可以花 175 美元購買停車貼紙。
6. 限速為 5 英里/小時。
7. 在第七學區範圍內駕駛車輛是一種特權，只有品行良好的EHS學生才能享有此特權。如有以下情況，駕駛特權將被取消至少一個季度。
 - a. 因行為違規或出勤問題而被停學的天數累計達到七 (7) 天。
學生停車證將在以下情況下被沒收並吊銷：停學七 (7) 天；累計七 (7) 次出勤記錄；停學和出勤記錄累計達到七 (7) 天；或違反校園封閉規定。一旦學生的停車證因停學、出席記錄或違反校園封閉規定而被沒收，該學生的停車位將出售給候補名單上的學生。停車證被吊銷 85 個上課日後，學生可以申請加入停車證出售的候補名單。
 - b. 因魯莽駕駛被開罰單。
 - c. 第三次因未張貼貼紙而被處罰。
 - d. 第三次因在車內或停車場內遊蕩而被傳訊。
8. 持有有效駕照的學生將被允許駕車前往校外上課。
必須遵守伊利諾伊州所有駕駛規則。
9. 提前畢業或轉學的應屆畢業生須在最後一天在校期間將停車貼紙交回考勤秘書。秘書將重新發放停車貼紙。
10. 違規停放的車輛或沒有合法停車貼紙的車輛可能會被拖走，費用由車主負擔。
11. 只有兄弟姊妹或住在同一屋簷下的學生才能共用一張停車貼紙。

駕駛員不得使用體育中心入口、出口或停車場繞過高中前的交通擁堵。任何違反此類規定的行為都可能導致學校紀律處分。停放在校園內的學生車輛將接受學校當局的檢查，包括使用經過專門訓練的警犬進行搜索。

出勤準則

[政策 7:70出勤與缺課](#)

伊利諾州法律規定，任何對六歲（截至9月1日）至十七歲兒童擁有監護權或控制權的人，均須確保該兒童在其居住的第七學區就讀，且須在整個學期期間都按時上學（除非該兒童已高中畢業）。伊利諾州法律也規定，任何對已在該校就讀的兒童擁有監護權或控制權的人，無論該兒童年齡多大，均須確保該兒童在整個學期期間都按時上學。

對於必須上學的學生來說，缺席分為兩種類型：請假和缺席。

獲準缺勤的情況包括：生病（包括每個學年最多5天的心理或行為健康問題）、參加經核實的醫療或治療預約（包括受害者服務機構）、慶祝宗教節日或活動、高中三年級/四年級學生參觀大學、直系親屬去世、家庭緊急情況、經校董會認為學生無法控制的情況、家長/監護人或監護人或學生的心理問題或身體健康擔憂或學生無法控制的情況。有資格投票的學生也可獲準最多兩小時的缺勤時間，以便參加初選、特別選舉或普選投票。學生也可獲準缺席以參加公民活動或事件。每次獲準缺勤的時長和/或持續時間可能受到限制。對於身為父母、準父母或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受害者的學生而言，正當的缺席理由還包括履行父母責任以及處理因家庭暴力或性暴力而產生的情況。

在以下情況下，請假將批准：

- 學年期間最多可請5天假，用於就醫/生病，無需提供醫療證明。

- 原諒；

- 學年期間最多可請5天假，用於學生的心理或行為健康；以及，

- 學年期間最多可請5天假處理家庭/個人事務，這需要學生出差在外。

在上述每種情況下，任何超過5天的缺勤都需要提供書面醫療證明才能被視為正當缺勤。第七學區保留要求提供額外醫療缺勤證明的權利。

此外，如果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是現役軍人，且已被徵召前往戰區或戰區支援崗位服役、正在休假或剛結束部署返回，則該學生可獲準最多5天的假期。教育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延長學生因休假或部署而獲得的假期天數。

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有責任在學生因故缺席前從老師處獲取作業，並確保學生在返校前完成這些作業。

學校許可的學生，每次缺席將有一天時間補上錯過的家庭作業和課堂作業。

第七學區不接受任何涵蓋較長時間的病假，包括整個學年的病假，除非透過居家學習申請獲得批准。如果學生的出席時間超過「5-5-5規則」規定的上限，則必須提供醫療證明，確認學生已由醫療保健提供者進行評估，並正在接受為期八週的持續治療。沒有相關證明文件，缺勤將被記為無故缺席。

識別學生缺席的診斷程序以及為缺課或長期缺課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曠課學生

州法律要求每個學區收集並審查其長期缺勤數據，並確定需要哪些支持系統和資源來幫助長期缺勤學生及其家庭，以鼓勵他們養成每日出勤的習慣並促進學業成功。這項審查必須包括對每個出勤中心的長期缺勤數據的分析。

此外，州法律規定，鼓勵學區為有達到或超過長期缺勤率風險的學生提供支持系統，並鼓勵學區向家庭提供資源，例如透過州教育委員會的家庭參與框架提供的資源，以支持和鼓勵學生及其家庭，從而提高學生的學校參與度和改善日常出勤率。

「長期缺勤」是指在最近一個學年中，缺勤天數累計達到或超過上課天數的 10%，包括有正當理由和無正當理由的缺勤，以及校外停學。

學校和學區採用以下診斷程序來確定學生無故缺席的原因：與學生、其家長/監護人以及任何可能了解學生出勤問題原因的學校官員進行面談。

為逃學或長期逃學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家長會、學生輔導、家庭輔導以及現有社區服務的資訊。

居家計劃

如果預計學生將連續缺席至少兩週，或在整個學年中不時出現連續缺席至少兩天的情況，則該學生可能有資格接受居家教學。

因健康狀況累計至少10天或以上。家長/監護人可參考相關政策。

[6:150 家庭和醫院指導](#)。家庭需提供以下人員的書面聲明：(1)持有執業醫師資格的醫生，(2)持有執業醫師助理資格的醫生，或(3)持有執業高級註冊護士資格的醫生，聲明中需說明是否存在此類疾病，對兒童參與教育能力的影響，以及兒童預計缺課的持續時間或性質。

因懷孕或與懷孕相關的狀況、履行與子女健康相關的育兒義務，或因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定義見[105 ILCS 5/26A](#)）而引起的健康和安全問題而無法上學的學生根據政策 6:150。

由於校外教學無法滿足所有課程的需求，選擇居家學習的學生可能會發現他們的課程數量減少。居家學習的學生可能無法維持正常的課程負荷。

當學生在家接受教育時，學校管理階層將逐案審查其參與課外活動的申請。

如果學生確診患有有可能導致缺席的疾病，家長/監護人應聯繫學生所在學校的校長。特殊教育與學校支援主任將審查家長提交的家庭/醫院服務申請，並與學生的醫生溝通，以確定學生是否符合居家服務的資格。

無故缺勤

所有未被認為正當理由的缺席將被視為無故缺席或缺席。有無故缺席的學生鼓勵缺席的學生補上落下的課堂作業。

伊利諾州學校法典將長期缺課定義為在最近一個學年累計缺席天數達到或超過總上課天數10%的情況，包括有正當理由和無正當理由的缺席。學校將在採取法律行動前提供三份書面通知（包括學校和社區可提供的資源）。

可能會採取行動。特殊情況，例如住院、慢性疾病等，將在此過程中予以考慮。

任何學生若連續無故缺席十五 (15) 天且家長/監護人未與學校聯繫（“失聯兒童”，無法確定其下落），將被愛德華茲維爾社區聯合學區 7 除名。如果學區 7 計劃讓某學生退學，將盡一切努力通知該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或其他負責人（包括撥打所有已知的電話號碼，包括緊急聯絡人的電話號碼，以及訪問學生最後已知的地址）。退學日期將追溯至該名學生最後一次出席日期。如果學校已收到家長/監護人關於學生將不再就讀的通知，則該學生將被愛德華茲維爾社區聯合學區 7 除名。退學日期將追溯至該名學生最後一次出席日期。若身心障礙學生無正當理由連續缺勤十五 (15) 天，第七學區將召開 IEP/504 會議，以確定缺勤原因、缺勤是否與學生的殘障相關，並在適當情況下制定計劃，以防止學生再次缺席。如果家長/監護人通知學校，學生將進行長途旅行，導致學生連續缺席超過十五 (15) 天，則該學生可能會被愛德華茲維爾社區聯合學區第七學區除名。除名日期將追溯至最後一次出勤日期。非因病缺勤應盡可能事先與校長協商，並可能獲得批准，也可能不獲批准。

學校將採用多種程序來確定學生無故缺勤的原因，包括與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監護人以及可能了解學生出勤問題原因的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進行面談。

宗教指導/儀式的休息時間

學生因宗教原因（包括參加宗教節慶或接受宗教指導）可獲準離校，視為正當缺勤。

因宗教原因缺席的學生將有機會（每缺席一天可獲得一天補課機會）補上任何考試、學習或工作要求。

表決

在選舉前，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員將公佈有資格在初選、普選、特別選舉或任何伊利諾伊州全民投票表決的選舉中投票的學生可以請假兩小時進行投票的時間段。學生有權從初選、普選、特別選舉或任何伊利諾州全民投票表決的選舉前15天開始請假投票，也可以在選舉當天請假投票。

學生必須事先申請批准才能請假投票。獲準請假投票的學生將有機會在合理時間內（通常每天可補上一天）完成任何考試、學習或作業要求。學生有責任向任課老師報告錯過的作業。

活動當天缺席

參加學校組織的課外活動的學生，必須在學校上課至少半天，才能參加白天或晚上的活動（體育活動、音樂表演、戲劇活動或任何其他學校組織的活動）。

缺勤後的補課

- 學生缺席後應直接到教室報到。
- 缺席的學生將有機會透過補交作業獲得全部學分
- 學生有責任向老師補交落下的作業。

學生有與缺勤天數相同的補課天數。家長和學生可以透過老師安排額外的補課天數。

- 教師可能會要求學生補交作業、補習概念或補考：
 - 學生缺席期間落下的作業；
 - 教師在學生缺席期間講解的概念或主要思想（例如，當教師在某一天向全班講解某個概念或思想，但沒有佈置書面作業時，教師可以要求缺席的學生透過一篇短文、一段文字等方式補充錯過的信息）；
- 學生缺席期間的所有評分內容。

課堂駕駛教育

伊利諾伊州的分級駕駛執照（GDL）計劃要求駕駛員持有學習駕駛執照九個月，此外：

- 年紀最大的大一新生（至少15歲）將在學期中參加駕駛員教育課程。
- 第二、三或第四季。
- 學生完成駕駛員教育課堂部分的全部要求（30 小時課堂出勤，缺席不超過 10 次）後，即可付費參加培訓。

報名參加駕駛員教育課程的實車駕駛部分。已繳費並簽名的學生學員將被分配給一名合格的教練，完成 12 小時的培訓（6 小時觀察和 6 小時駕駛）。

- 學生需要開始為期九個月的許可證持有期，並記錄…
- 至少 50 小時的駕駛時間，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
- 學生成功完成所有要求後，將有資格獲得駕駛執照。

其餘一年級學生將在大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參加課堂駕駛員教育課程，並遵循相同的流程。

凡就讀於愛德華茲維爾高中的學生，必須在報名參加駕駛員教育課程之前的兩個學期內，至少有八門課程及格。所有參加實際駕駛課程的高中生都必須繳交250美元。

停車特權

1. 已取得停車證的二年級、三年級和四年級學生必須保持正常的上課頻率。
為維持停車特權，需依下列規定參加考勤：
2. 若學生在一個學期內缺席9天或以上，包括請假、缺課和部分缺席。
如果學生全天缺勤，其停車證可能會被吊銷。
3. 申請愛德華茲維爾高中停車證的十年級、十一年級和十二年級學生應保持良好的出席率。校方保留因出席率問題撤銷停車證的權利。

曠課

在伊利諾州，逃學是指負有義務上學義務的兒童，無正當理由缺席一天或部分上課時間。逃學是一種極其嚴重的問題，只有透過家庭和學校的高度合作才能糾正。以下情況屬於逃學：

- 未經老師或家長許可擅自離開學校/教室

- 未經父母許可待在家中

- 無故缺勤。

學生若無正當理由（認可的缺席理由）缺席超過1%但不足5% ,則視為曠課。學生若未經家長/監護人許可可在任何時段缺勤 ,且未通知考勤辦公室 ,則視為曠課。曠課學生將受到學校紀律處分。曠課處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三次無故缺席—學校致家長/監護人的信函
2. 五次無故缺席—學校將發出第二封信函 ,並可能導致與學校會面。
人員
3. 九次無故缺席—轉交第七區曠課督導員進行個案管理。可能
步驟包括：

- 召開協作/IEP會議 ,制定出席率改善行動計劃

- 擔憂

- 督學電話跟進

- 檢視針對出勤問題的補救行動計劃 ,並討論修訂後的策略

- 家訪

- 將案件移交至教育局曠課事務官 ,這可能導致曠課審查委員會會議或出庭。

法律規定 ,家長/監護人有義務確保子女上學。

學校會在學生每次缺課時嘗試通知家長。家長或監護人若明知故犯地允許子女曠課 ,即屬違反州法。此類家長或監護人可能被判犯有C級輕罪 ,最高刑罰為監禁30天和/或罰款500美元。

長期缺課是指過去180個正常出席日中 ,無正當理由缺席天數達到或超過5%。根據法律規定 ,長期曠課學生的姓名及其監護人資訊必須提交給地區教育局長。符合州法律規定的長期曠課學生將移交給學校資源警官進行後續調查 ,並可能移交至州檢察官辦公室。

第七學區為曠課學生提供一系列支援和預防服務。以下資源和支援服務可供有出勤問題的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使用 :與學校工作人員會面 ;由校級團隊解決問題 ;轉介至社區機構 ;以及為符合條件的高中生提供的替代課程。這些課程旨在為那些無法在傳統學校環境中學習的學生提供替代學習環境。長期缺課的學生尤其可能在替代環境中取得更大的成功。有興趣的家長/監護人應聯絡孩子的學校輔導老師、社工或校長 ,以了解更多關於替代課程的資訊。

學生如無正當理由連續缺課十五 (15) 天 ,且無法聯繫到 ,或者在用盡所有可用的支持服務後仍無法強制其返校 ,將被取消入學資格。

遲到/早退

遲到會嚴重擾亂課堂秩序。我們鼓勵學生準時到校。上課開始後到達的學生將被視為遲到。學生累計兩次遲到後 ,將收到警告。對於多次遲到 ,我們將視具體情況進行紀律處分。

視具體情況而定。學生上課或到校遲到五分鐘或以上將被視為缺席或無故曠課。小學生家長/監護人須到學校辦公室簽到。中學學生上課後進入教學大樓須到學校安全員服務台登記。

要獲得請假資格，學生必須提供家長/監護人出具的說明，解釋請假原因。

學生遲到將被視為無故遲到。如果您的孩子早上到校有嚴重困難，請告知學校管理人員。

任何學生如因任何原因提前離校，必須在學校安全員處登記離校資料。如需就診（包括牙科或醫療預約），學生返校後必須向教務處或考勤秘書出示預約通知或醫生證明。

學生期望

第七學區採用多層支援系統（MTSS）。這個教學和介入框架提供高品質的教學，以滿足所有學習者的需求。教育工作者持續分析和使用進度監測數據，以識別可能受益於額外學術支援的學生。

行為和/或社交情緒方面的幫助。我們會監測學生對介入措施的反應數據，並以此決定是否逐步減少、持續或調整支持力度。

學校採用全校統一的紀律管理程序來指導教師、學生、管理人員和家長/監護人處理學生行為問題。該程序包括行為準則矩陣以及...

以責任為中心的教學方法，使課堂教師和管理人員能夠清晰一致地向學生傳達期望，以及遵守或不遵守的後果。

行為準則是一份內部文件，旨在為學區工作人員提供符合多層支援系統（MTSS）框架的行為指導。該文件僅作為確定不當行為適當處分的參考依據。所有行為將根據具體事件和學生情況逐案評估（SB100）。根據每起事件和學生的具體情況，不當行為可能屬於以下任何級別。

一級 · 老師 管理 行為	2級 · 行政管理 · 責任 以自我為中心的學科 （RCD）-解決方案	3級 · 行政管理 · RCD解決方案 · 1-3 天外 學校停學 （我們）	4級 · 行政管理 · 延長 OSS、驅逐或替代 安置
輕微違規 既往事件有限， 和/或 幹預措施 地方。	學校/教室已採取相應措施來應對學生的行為/事件， 但這種行為仍然存在。 持續對學生的學習產生負面影響和/ 或 環境。	事件導致 對學校社區造成影響，該行為 對學生/學校安全構成威脅或擾亂 其他學生的學習。	事件對學生、教職員工或學校社區的安全 構成威脅，或嚴重干擾學校的正常運作。 所有其他適當的行為和紀律幹 預措施均已實施。 已經筋疲力盡，或者沒有其他 幹預措施可用。

只有了解問題所在，才能更好地解決問題。我們認為，家庭與學校之間的溝通至關重要，因為它與孩子的身心健康有關。

學生的權利和責任

如果沒有適當的行為和紀律幹預措施，教育就無法有效地進行。
適當的行為和紀律最好被視為正面的，而不是負面的，它能幫助學生適應，而不是懲罰他們。

個人尊嚴應受到保護，並應充分尊重其個人感受，這些感受可能與種族、膚色、信仰、文化傳承、智力和生理特徵以及任何其他受保護的類別或特徵相關。教育者和學生在日常生活中都應尊重每個人，並真誠地欣賞不同群體的種族、經濟、宗教和社會背景。

在第七學區，我們認為學生享有某些必須受到保護的權利。我們也認為他們負有明確的責任，這些責任必須得到履行，以確保所有學生都能在校取得成功。

各種違規行為的定義及可能後果

學生應舉止得體，互相尊重，尊重他人。

教師、員工和學校設施。學生若有任何不當行為影響學校環境，均可能受到紀律處分。這包括任何學校組織的交通活動，無論在校內或校外，以及任何干擾、擾亂或對學校環境、學校運作或教育功能造成不利影響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a) 威脅或試圖恐嚇教職員工；或 (b) 危及學生、教職員工或學校財產的健康或安全。學生若有針對他人的不當行為，也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學校員工、其家人或財產因其員工身份而受到侵害。

教育委員會已授權各校管理人員採取適當且必要的措施。

對參與不當活動的學生採取行動進行紀律處分。校方管理人員已嘗試...

向學生提供指導，說明哪些行為是被禁止的，學生可能會因此受到紀律處分。

紀律處分將根據具體情況而定，由學校行政部門和教育委員會酌情決定。所施加的處罰程度將符合伊利諾州學校法典的規定。

學生若有嚴重違紀或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本手冊和校董會政策（包括第7:190號政策）中所述的所有禁止行為，均可能受到紀律處分。對於手冊中未列明的違規行為，校方保留決定適當紀律處分的權利。任何違規行為，視具體情況而定，均可能導致包括開除在內的紀律處分。

學校應採取包括積極介入和支持在內的各項措施，阻止學生在校期間或參與學校相關活動時做出可能對他人造成身心傷害的攻擊性行為。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應確保將學生做出攻擊性行為的事件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未發出此類通知並不影響校董會對該行為採取紀律處分（包括停學或開除）的權力。禁止行為的描述載於校董會政策中，具體如下：

不當行為領域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不當行為均參考校董會政策7:190 學生行為準則。 <u>行為}</u>
學術不端行為是指未經授權
從其他學生或來源取得和/或提供考試或作業資訊的行為。這包括使用電子通訊設備（例如手機、簡訊）傳輸訊息，使用音訊或視訊（包括拍照）錄製設備，以及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取代原創作品。學術不端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作弊或複製他人作業、在評估/考試期間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流、篡改成績單以及非法獲取試卷。
或分數。
酒精、毒品、菸草
持有和/或受以下物質影響：
任何菸草製品、電子煙設備或任何其他尼古丁產品
任何含酒精的飲料
任何吸毒用具

大麻（除非根據阿什利法案獲得授權）或任何其他藥物
分發或意圖分發和/或購買任何毒品、酒精、菸草/尼古丁、類似產品或吸毒用具
霸凌[政策 7:180]
任何針對學生的嚴重或持續的身體或言語行為，包括書面或電子形式的交流，如果已經或可以合理預見會產生以下一項或多項後果，均屬違法行為：使學生合理地感到自身或財產受到傷害的恐懼；對學生的身心健康造成實質性損害；嚴重干擾學生的特權表現；或嚴重干擾學生參與或受益於學校提供的服務、活動或學業能力的機會。基於實際或被認為的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國籍、血統、外貌、社經地位、學業狀況、懷孕、育兒狀況、無家可歸、年齡、婚姻狀況、身心障礙、兵役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表達、或因不光榮退伍而遭受的霸凌行為均被禁止。
霸凌（肢體）
霸凌（言語）
網路霸凌
旁觀肢體衝突
學生聚集圍觀打架會造成安全隱患，並擾亂教學秩序。煽動打架、旁觀打架、試圖拍攝打架過程或分享打架照片/影片的學生，可能會受到包括停學在內的紀律處分。
著裝要求
穿著行為若違反社區對良好品味、健康、安全和清潔的標準；擾亂或中斷教育過程；表明與任何鼓吹危險或非法活動的團體有關聯；或表明支持吸毒、酗酒或吸煙，均屬違法行為。
不尊重他人物品或財產；不尊重教室等設施。
不尊重他人財物（例如塗鴉）
竊盜
槍枝/武器：持有外形
相似的槍枝（例如手槍、步槍、霰彈槍、短槍），但不得用於威脅、恐嚇、傷害或擾亂學習環境。
持有外形相似的槍支，用於威脅、恐嚇或傷害他人，或擾亂學習環境。
持有武器（非槍枝）
持有武器並實際企圖或威脅用於傷害他人或造成騷亂；持有聯邦或州法律定義的槍支（例如手槍、步槍、霰彈槍、發令槍等）。
火災/爆炸物/易燃物縱火或試圖縱
火
虛假警報—指人為製造虛假的火警、炸彈威脅或其他災難警報的行為。
篡改火警警報—試圖引發假火警警報的行為。

煙火/爆炸物—指擁有、使用或威脅使用任何煙火、爆炸物、燃燒裝置或其他可能造成人身傷害的物品的行為。
幫派活動
穿戴、持有、使用、分發、展示或出售任何衣物、珠寶、徽章、標誌、符號、標記或其他物品，這些物品可以證明其為任何幫派的成員或關聯人士。
繪製、展示或宣傳幫派和/或類似幫派的塗鴉/符號，包括手勢
以威脅或實施人身傷害為手段，招攬或促使他人加入任何社團或組織。
擾亂學習環境的一般不當行為
未經許可擅自離開指定區域
未經許可擅自離校
未經許可擅自進入禁區，和/或被學校工作人員指示返回教室後未返回教室。
任何造成或可合理預期會擾亂學校環境的行為
任何形式的侮辱、謾罵（包括口頭和書面形式）均構成騷擾，除非該行為基於性、種族、殘疾、國籍或宗教等因素。
任何形式的侮辱、謾罵（包括口頭和書面形式）均屬於騷擾行為，除非該行為基於性、種族、殘疾、國籍或宗教等因素。
騷擾（政策 7:20）
任何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認同、性別相關身份或表達、性別、性取向、血統、國籍、年齡、實際或潛在的婚姻或父母身份（包括懷孕）、不光榮退伍、無家可歸、身心障礙，或與具有上述一項或多項實際或被認為的特徵的個人或團體有關聯，而對任何學生或第七學區教職員工進行敵對、冒犯、貶低、侮辱、恐嚇、威脅或物化的行為或言論，均屬違法行為，包括在學區財產上展示任何納粹標誌或邦聯旗幟的行為。
不當肢體接觸；嬉戲—學生間的衝突，未使
用武器，未造成任何學生身體傷害；打架（無身體傷害）—學生之間的衝突，未使用武器，但造成任何學生身體傷害。
打架（造成人身傷害）—學生之間發生衝突，未使用武器，但導致涉事學生受到人身傷害。注意：自衛是指為阻止攻擊而採取的行動。反擊行為，例如還擊，不屬於自衛，可能被視為過度攻擊行為。
對工作人員/成年人使用武力；不當觸摸、暴露或性接
觸[政策 7:185]
不恰當、禁止的親暱舉動包括但不限於：撫摸、揉捏或抓握身體部位、長時間接吻。
在校園內發生的雙方自願的性行為
性虐待—故意直接或隔著衣物撫摸或觸摸任何私密身體部位。
人
性侵犯—通常指“強姦”，涉及使用武力、威脅使用武力、造成身體傷害或威脅造成身體傷害。

性騷擾—基於性別的性挑逗、性要求、性侵犯和/或以言語或肢體行為（包括性暴力）進行的性騷擾或基於性別的行為。
這種行為可能包括對他人身體部位進行言語評論、辱罵、散佈關於他人的性謠言、試圖篡改他人衣物、或其他不受歡迎的性騷擾或言語攻擊。
跟蹤—威脅或使他人合理地擔心會遭受人身傷害、性侵犯、非法拘禁或限制，並跟蹤或監視目標受害者至少兩次
不服從
拒絕遵守學校規章制度或拒絕服從學校工作人員的合理指示或指示（例如違反身分證明規定、遲到、四次輕微違規後濫用技術等）。
濫用停車位
濫用停車證、在非停車位停車或在校園內魯莽/危險駕駛；技術違規行為：未經授權持有和/或使用任何電子設備，例如手機、遊戲機、雷射筆、瞄準器或相機。
未經學生、員工或訪客同意，拍攝或傳播其照片或錄影（例如，嚴禁在更衣室、洗手間或其他有合理隱私預期的區域拍照）。
違反第七區電腦使用政策和可接受使用協議
創造、傳送、分享、檢視或持有露骨或帶性暗示的訊息、影像或影片的行為，無論其真實與否，也無論是否經雙方同意。

其他違規行為

1. 學生若嚴重違反校規或行為不端，包括但不限於本手冊所述的所有禁止行為，均可能受到紀律處分。校方保留決定適當紀律處分措施的權利，包括本手冊未列明的措施。
2. 學生必須遵守學校規章制度，無論是在校期間、課前課後，或是與學校有合理關聯的任何學校活動中。學生若違反校規，無論是否在校內，都將承擔相應的責任。

校園。

這包括在校車上、公車站、學生上下學途中、學校組織的活動、與學校課程相關的活動；任何與學校有聯繫的活動；以及任何其他時間，為了學生的安全和監督，採取此類行動是必要的。

學生行為與學校或學校活動合理相關時，也適用紀律處分理由，包括但不限於：1) 在校內或學校視線範圍內，上課前、上課期間或下課後，或任何其他時間；2) 在校外參加學校組織的活動或事件，或任何與學校有合理關聯的活動或事件；3) 往返學校或參加學校活動、事件或事件的途中或參加學校活動、事件或事件；任何干擾、幹擾或對學校環境、學校運作或教育功能產生不利影響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a) 可能構成對教職員工的威脅或恐嚇；或 (b) 危及學生、教職員工或學校財產的健康或安全的行為。第七學區和/或學校保留制定其他標準的權利。

根據需要，表現得符合規範。

3. 學校提醒學生、家長/監護人以及到訪學區場所的人員注意以下威脅：

針對學區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和員工的暴力行為或破壞威脅

任何破壞學校財產的行為都將不被容忍。這項禁令明確包括任何形式的威脅。

透過電子方式進行溝通，例如電子郵件、即時訊息、網站、電子方式

貼文、個人網頁或個人資料等。第七區保留行使其權利。

有權酌情立即處理任何人的任何此類威脅，並依法採取一切必要的民事和法律措施。

根據刑法以及第七區的規章制度，任何此類威脅均屬違法行為。

任何關於即將在校園內使用武器、槍支、炸彈或其他破壞性裝置的言論或說法，即使是以玩笑的方式發表的，都將被視為不實資訊。

嚴肅對待。任何暴力威脅都將被視為對學生、教職員工或他人安全的威脅。

任何擾亂學校秩序、幹擾學習環境和/或學校正常運作的行為都將受到處罰。違反此規定的學生可能會被開除，並可能面臨刑事指控。

起訴。

行為和紀律幹預

為了向教職員工、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提供一切必要的保證，確保第 7 學區確實已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來保障他們的安全，校方在認為必要時可以要求心理健康提供者出具聲明，證明該學生不會對自己或他人構成危險。

如果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拒絕或同意給學生服用精神藥物或精神興奮劑，則不得對任何學生採取紀律處分。

行為和紀律幹預及後果

行為和紀律幹預措施及後果將根據多種因素來決定。

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事件的嚴重程度、學生的過往違紀記錄、造成的傷害等。

對他人或財產造成（身體或情緒上的）傷害；之前是否嘗試過行為介入和紀律處分；是否有預謀或蓄意策劃的證據；其他學生、教職員工或學校成員的安全是否受到威脅

社區，對其他學生的學習機會或運作的干擾或妨礙

學校以及學校管理部門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學校官員應盡可能限制開除和停學的次數和時長，並在可行且合理的情況下，在採取停學或開除措施前，考慮其他非排斥性紀律處分方式。學校人員不得建議或鼓勵學生因行為或學業困難而自願輟學。董事會

教育部門的行為和紀律幹預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行為和紀律幹預：

- 1.通知家長/監護人
2. 與學生的會議
3. 與家長/監護人和/或學生進行面談
4. 諮詢
5. 被逐出教室
6. 留校（包括午餐留校、上學前留校、放學後留校和週六留校）
7. 剝奪特權，包括參與課外活動和事件的權利
8. 返還財產或賠償
9. 修復性司法措施/衝突解決活動
10. 行為契約
- 11.社區服務

12. 查獲違禁品 ; 沒收及暫時扣押個人財產
13. 暫停搭乘公車的特權
14. 學校停學
15. 停學
16. 安全排除
17. 移交執法部門
18. 轉學至其他學校
19. 開除
20. 如該行為涉及犯罪 , 應通知少年司法機關或其他執法單位。
活動

以上列出的紀律處分措施僅供參考 , 並非在所有情況下都適用。

在某些情況下 , 可能無法避免對學生進行停學或開除處分 , 因為除了停學或開除之外的行為干預措施可能不合適且不可行 , 而解決威脅和/或處理擾亂行為的唯一合理和實際的方法是停學或開除。

校外停學和開除僅用於正當的教育目的。第七學區將盡一切合理努力解決擾亂課堂秩序的問題 , 並在對學生採取停學或開除處分前 , 盡可能縮短停學或開除的時間。第七學區不採用零容忍紀律處分 , 除非聯邦法律或伊利諾州學校法典另有規定。根據憲法規定的正當程序和法律要求 , 教育委員會可以對在校內外發生嚴重違紀或不當行為的學生進行停學或開除處分。這包括在校車上、公車站、學生上下學途中、學校組織的活動、與學校計畫相關的活動 ; 任何與學校有關聯的活動 ; 以及任何其他為了學生安全和監管而必須採取此類行動的時間。若學生的行為與學校或學校活動合理相關 , 也適用紀律處分的理由 , 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校前、校中或校後 , 或任何其他時間 , 在學校場地內或學校視線範圍內 ; 2) 在校外參加學校組織的活動或事件 , 或任何與學校有合理聯繫的活動或事件 ; 3) 在往返學校或學校活動、功能或事件的途中或學校活動或 4) ; 在任何地方 , 如果該行為干擾、擾亂或對學校環境、學校運作或教育功能產生不利影響 ,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 : (a) 構成對教職員工的威脅或企圖恐嚇 ; 或 (b) 危及學生、教職員工或學校財產的健康或安全。

學區總監、校長和副校長有權暫停學生上課或搭乘校車 , 最長可達十 (10) 個上課日。學生的停學或開除應依照第七學區行政部門制定和實施的程序條例執行。除停學或開除外的其他紀律處分措施由行政部門決定 , 並載入學生紀律管理條例。停學和開除應遵循伊利諾伊州學校法典第 10-22.6 條的規定。

單獨隔離/身體約束

隔離暫停、暫停和身體約束僅被允許在 105 ILCS 5/10-20.33、州教育委員會規則 (23 Ill.Admin.Code § § 1.280, 1.285) 和第 7 區的程序中允許的情況下使用。

只有當學生的行為對學生本人或他人構成迫在眉睫的嚴重人身傷害危險 , 且其他限制性較小、侵入性較弱的措施均已嘗試無效 , 無法阻止這種迫在眉睫的危險時 , 才能使用隔離暫停和身體約束措施 ; 而不能將其作為懲罰或管教學生的手段 , 也不能為了方便教職員工、報復或其他任何目的。

在不存在對學生或他人造成嚴重人身傷害的迫在眉睫的危險的情況下，為了提供適當的教育或行為支持、處理日常安全問題或防止財產損失，可以採取其他措施。家長可以聯絡學區總監索取第七學區的政策副本。

體罰

體罰在任何情況下均被禁止。體罰是指一種懲戒手段，指因學生的不當行為或言語而故意對其施加疼痛，目的是製止違規行為、防止再次發生或起到警示作用。體罰不包括伊利諾州法典第105章第5/10-20.33條所允許的合理武力。

解決方案、校內停學和校外停學程序

解決方案

校方可批准學生參加「解決方案」計畫以代替校內停學。在這個計畫中，學生將與教職員合作，承擔自身行為的責任，並共同探討可能的解決方案。該計畫旨在培養學生的基本價值觀，例如尊重、誠實、努力和學術能力。為盡量減少學生錯過課程，解決方案專案的時長較短。

校內停學

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有權維持校內停學處分。校內停學至少應包括以下各項：

1. 在對學生處以校內停學處分之前，必須先明確說明停學原因。
解釋完畢後，學生將有機會回應。
2. 學生由學校工作人員監督。
3. 在學校停課期間，學生有機會完成課堂作業。
可獲得同等學分。

如果學生生病或因任何原因被學校停課，導致未能完成一整天的校內停課，則該天停課時間無效，學生必須重修一天的校內停課。

停課。校內停課期間，學生必須遵守計畫規定。任何違反規定的行為都將導致停課一天。

校外停學

學區總監、校長、副校長和臨時行政人員有權：

任何嚴重違抗校規或行為不端的學生，停學期限不得超過十 (10) 個學分。

如果學生持續違反校規，可能會被停學三天或更短。

出現在學校會對學校安全構成威脅或干擾其他學生的學習。

機會。如果學生繼續在校會對其他學生、教職員或學校成員的安全構成威脅，則該學生可能被停課四天或以上。

學校社區或嚴重擾亂、阻礙或干擾學校的運作，以及

校方已確定其他適當且可行的行為和紀律措施。

所有乾預措施均已用盡，且不存在其他適當且可行的干預措施。

對於學生而言。

對於停課 4 天或以上的學生，校方應決定在停課期間向該學生提供哪些適當且可用的支援服務（如有）。

被停學的學生應有機會補足停學期間落下的功課，包括家庭作業和考試，並獲得相應的學分。

學生的停學處分將根據具體情況而定，並由學校管理人員和教育委員會酌情決定。所施加的處罰程度將是：

根據伊利諾州學校法典，被處以停學處分的學生在停學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校內或校外的學校組織活動。停學處分僅適用於上課日。如果停學期間學校因任何原因停課，學生將在下一個復課日繼續完成剩餘的停學處分。對於停學超過4個上課日的學生，學校官員可酌情為其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

停學通知將送達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和學生本人，通知內容如下：

- a. 詳細說明導致停職決定的具體嚴重違抗命令或不當行為。
以及具體的停職期限，包括實際停職日期；
- b. 對於停課 4 天或以上的學生，需說明在停課期間將向學生提供哪些適當和可用的支援服務（如有）；
- c. 包括有關補交停課期間落下工作的機會的資訊。
等同於同等學分；以及
- d. 通知家長/監護人其子女有權對停學處分進行複審。

通知將透過電子郵件發送給家長/監護人。通知將送達董事會。
教育。

在停學處分前，應與學生舉行面談，解釋所受指控。但是，如果學生的存在對人身或財產構成持續危險，或持續擾亂教學秩序，則無需舉行停學前面談。在這種情況下，應盡快發出通知並舉行面談。應嘗試透過電話聯繫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在學生重返教學環境之前，將安排一次返校會議。

應家長/監護人要求，教育委員會或其指定的聽證官將對校長或學監的此類行為進行審查。在審查過程中，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有權就此事向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可以自行選擇一名代表並自費出席，也可以自行選擇一名支援人員並自費陪同，披露任何可作為減輕處罰考慮的因素（包括學生作為父母、準父母或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受害者的身份，如105 ILCS 5/26A所定義），並與委員會或其聽證官討論停學事宜。如果聽證官是

由委員會任命的人員應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書面證據摘要，概述在聽證會上聽取的證據。
會議結束後，或在收到聽證官的書面報告後，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

任何代表和支援人員都必須遵守聽證會規則，如果他們違反規則或從事騷擾、辱罵或恐嚇任何一方當事人、證人或任何其他出席聽證會的人的行為或倡導活動，則可能會被禁止繼續參與。

如果審查涉及學生性暴力指控，學生本人及其代表不得直接詢問或直接接觸被指控的受害者。學生本人或其代表可根據委員會或其聽證官的酌情決定，建議委員會或其聽證官向被指控的受害者提出問題。

驅逐程序

可被開除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嚴重不當行為和/或違法行為，這些行為可能損害學校的教育效率和/或嚴重擾亂正常的教學秩序。

在教室和/或學校內，如果學生在校內或校外任何學校組織的或與學校相關的活動中出現不當行為，且該行為可能對學校社區的安全構成嚴重威脅，則可能被開除。開除意味著學生連續十個上課日以上被勒令離校，並可能被安置到其他教育機構一到兩年。根據伊利諾州學校法典，在某些情況下，學校可能無法提供其他教育機構的安置。開除的條款還意味著，已被停學、正在考慮開除和/或已被開除的學生，在停學/開除期間，不得進入學校/學區場地、參加學校組織的活動或出席任何與學區相關的活動。

a. 在開除學生之前，應向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提供相關資訊。

一份書面請求，要求出席聽證會，以決定是否應開除該學生。

請求應以掛號信或認證郵件寄送，並要求回執。請求應：

- 請註明聽證會的時間、日期和地點
- 簡要描述聽證會期間將會發生什麼。
- 詳細說明導致以下決定的具體嚴重違抗命令或不當行為：
建議驅逐

告知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允許他們選擇一名代表，並由他們承擔費用，在整個訴訟程序中代表學生，並向委員會或其聽證官發言。

告知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他們可以選擇一名陪同人員，費用由他們自行承擔，全程陪同學生參加相關程序。

- 如有，請列出學生先前的停學記錄。
- 聲明學校法典允許校董會開除學生一段特定期限
期限不得超過 2 個日曆年，具體期限視個案而定。
- 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告知學區總監或教育委員會律師（如有）
學生將由一名代表和/或一名陪同人員陪同出席，如果是這樣，請提供代表和/或陪同人員的姓名和聯絡資訊。

b. 聽證會應由委員會或其指定的聽證官主持。如指定了聽證官，聽證官應向委員會報告聽證會上提出的證據。

應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最終行動。如有證據顯示精神疾病可能是建議開除的原因，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應邀請學生出庭。

人力資源部派代表與董事會進行磋商。

c. 在開除聽證會上，委員會或聽證官應聽取有關以下方面的證據：

該學生犯有被指控的嚴重違紀或不當行為。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可以攜帶代表出庭，由一名支持人員陪同，披露任何可作為減輕處罰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作為父母、準父母或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受害者的身份，如 105 ILCS 5/26A 所定義），提供證據，傳喚證人，對已作證的證人進行交叉詢問，以及以其他方式陳述理由。

說明為何不應開除該學生。任何代表和支援人員都必須遵守聽證會規則，如果他們違反規則或從事騷擾、辱罵或恐嚇任何一方當事人、證人或任何其他出席聽證會人員的行為或辯護活動，則可能被禁止繼續參與。

如果開除聽證會涉及學生性暴力指控，學生本人及其代表不得直接詢問或直接接觸被指控的受害者。學生本人或其代表可根據委員會或其聽證官的酌情決定，建議委員會或其聽證官向被指控的受害者提出問題。

d. 在提交證據或收到聽證官報告後，委員會應就學生是否構成嚴重違紀或不當行為作出決定，並採取相應措施。

董事會將根據情況採取行動。若董事會決定開除學生，則以書面形式作出開除決定。
將：

- 詳細說明將學生從其學習環境中移除符合學校最佳利益的具體原因。
- 請說明建議的具體驅逐時間的理由。
- 記錄學校官員是否已確定所有適當且可行的行為和紀律干預措施均已用盡，或者學校官員是否確定沒有其他措施可用。

對於該學生，還有其他適當且可行的干預措施。

- 證明該學生繼續留在學校將（1）對其他學生、教職員工或學校社區成員的安全構成威脅，或（2）嚴重擾亂、阻礙或乾擾學校的運作。

教育委員會擁有學生開除的唯一權力。

返校學生重返校園：學校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應與因停

學、開除或轉入其他學校而返校的學生會面。這次會面的目標是幫助學生在停學一段時間後順利重返校園，並為被停學的學生提供補交作業的機會，以獲得相應的學分。

支援服務

被停學超過 5 天的學生，在停學期間可以獲得學校官員認為合適的支援服務。

停職後的補辦工作

學生在停學期間錯過的學校作業必須補交。學生可以補交所有錯過的作業，包括家庭作業和考試，並獲得相應的學分。

學生每缺席一天，將獲得一天的額外補課時間。特殊情況下，校長可延長補課時間。

聯邦和州法律對學校公民身份和移民身份的要求

任何學生不得因學生本人或其父母/監護人的實際或過失而被剝奪受教育權。

基於公民身分或移民身分的認定，第七區將不會：

1. 禁止學生參與任何學區項目，或剝奪其享受任何學區計畫帶來的益處，或活動。
2. 使用政策或程序，或採取做法，導致學生無法參與或無法享受任何學區計畫或活動的益處。
3. 使用政策或程序，或採取做法，導致學生的家長/監護人無法參與學區的家長參與活動或計畫。
4. 威脅向任何其他個人、實體或移民或執法機構揭露與學生或與該學生有關聯的人的實際或被認為的公民身分或移民身分有關的資訊。
5. 揭露與學生或監護人的公民身分或移民身分相關的資訊
如果第七學區沒有直接了解學生或相關人員的實際情況，則不得將與該學生有關聯的人員的資訊透露給任何其他人、實體或移民或執法機構。

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須符合 105 ILCS 5/22-105(c)(3) 的規定。

6. 如果第 7 學區直接知曉學生或與該學生有關聯的人的實際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則應向任何其他個人或非政府實體披露與該學生或與該學生有關聯的人的實際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有關的信息，但須遵守 105 ILCS 5/22-105(c)(3) 的規定。

州法律並未禁止或限制第 7 區根據 8 USC § 1373 和 1644 的規定，向美國國土安全部或任何其他政府實體發送或接收有關個人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的資訊。

回應機構和執法部門的要求

校長應制定相關程序，以回應政府機構或執法部門提出的有關在校學生的問詢。這些程序將包括：

1. 尊重學生的個人權利和隱私權，
2. 認識資訊發布或訪談可能對個人造成的潛在影響
學生，
3. 最大程度減少潛在的干擾，
4. 與政府機構和執法部門建立合作關係，
5. 維持紀律，並體認到學校員工在人際關係中扮演重要角色。
家長/監護人在校期間照顧學生，
6. 遵守州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在執法人員、學校資源警官或其他學校安保人員在校園內拘留和訊問涉嫌犯罪的18歲以下學生之前，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將：
 - a. 通知或嘗試通知學生的家長/監護人，並記錄時間和情況。
書面表達方式；
 - b. 盡合理努力確保學生家長/監護人在訊問期間在場；如果家長/監護人不在場，則確保學校工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學校社工、心理學家、護士、學校輔導員或其他心理健康專業人員）在訊問期間在場；
 - c. 如有可能，應盡合理努力確保在訊問期間有受過訓練的執法人員在場，以促進與學生的安全互動和溝通。

7. 根據 105 ILCS 5/22-105(c)(4) 的要求，管理審查和授權執法人員試圖進入學校或學校設施的請求。

藥物濫用

濫用藥物是一種嚴重的違紀行為，會危及學生的健康和 safety，並將

第七學區絕不容忍此類行為。董事會認為，如本政策所述，藥物濫用會對其他學生、教職員工或學校社區成員的安全構成威脅，並且/或可能擾亂學校正常秩序。

其他學生的學習機會和/或嚴重干擾、阻礙或乾擾教學活動。

學校或促使學校當局預測其他學生、教職員或人員的安全受到威脅

學校社區成員或對學校運作造成重大干擾或嚴重干擾

學校規定，違反第七學區禁毒政策的學生將受到行為和紀律處分。

第七區提供介入措施以及協助，幫助人們尋求與酒精或藥物濫用相關的治療。

7 學區與當地執法機構有著良好的合作傳統，因此，如果發現學生違反了愛德華茲維爾學區 7 的藥物濫用政策，可能會聯繫當地執法部門。

持有、使用、購買或受違禁物質影響的行為 在校內、校車上以及所有其他學校場所，持有、使用、購買或受任何酒精飲料、管制物質、大麻（包括大麻、哈希什、大麻二酚 (CBD) 和醫用大麻，除非學生根據阿什利法案獲得授權使用醫用大麻製品）、仿製毒品（因其物理特徵，足以使人誤認為是管制物質，或被宣傳為管制物質或非法藥物的物質）、吸毒用具或非法藥物，均會對其他學生、教職員工或學校社區成員的安全構成威脅，和/或可能干擾其他學生的學習機會，和/或嚴重擾亂、阻礙或干擾學校的正常運作，或導致學校當局預測會對其他學生、教職員工或學校社區成員的安全構成威脅，或嚴重擾亂或干擾學校的正常運作。上述行為均被禁止。任何時候，包括學校活動或場合，學生持有和/或使用處方藥或非處方藥均屬違法行為，且必須遵守本手冊中規定的第七學區用藥政策。在校舍、校車及所有其他學校場所，在任何時間均禁止買賣處方藥或非處方藥。此政策適用於所有旅行、課外活動和校內活動，無論這些活動是在課前、課後、晚上、週末，還是在校內或校外舉行。此政策也適用於校外藥物濫用違規行為。對於與學校或學校活動合理相關的校外不當行為，學生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直到被開除。

違反此規定的學生將根據具體情況受到紀律處分。

若學生因違反本政策而被處以停學處分或建議開除，學校可酌情為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提供評估/治療方案，以代替全部停學處分和/或開除處分。此方案在學生國中階段和高中階段各僅限一次，且由校方酌情決定。家長/監護人將與校長會面，校長將解釋該方案。若家長/監護人接受評估/治療方案，則需簽署栗樹健康系統 (Chestnut Health Systems) 的資訊揭露授權書；或者，家長/監護人也可選擇其他服務機構並自行安排。如果選擇其他服務機構，則必須先獲得校長的批准。簽署資訊揭露授權書後，校長將聯絡服務機構的諮商師，告知學生姓名和預約截止日期。家長/監護人必須在學生行為不端之日起五天內與選定的服務提供者聯繫並預約。

我們強烈鼓勵家長/監護人參與治療方案中的家長教育環節。預約確認後，如果先前已提出開除建議，我們將有條件地撤回該建議。

預約確定後，服務提供者將聯繫校長，告知首次評估日期。學生評估結束後，服務提供者將確認學生已接受評估，並告知校長預計的治療時間。如果治療是長期的，服務提供者將至少每兩個月聯繫校長，以報告學生的進展。如果學生提前終止治療或缺席兩次以上的預約，服務提供者將通知校長。如果學生未能完成建議的治療，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再次建議開除學生或延長停學時間。

治療結束後，服務提供者將向負責人發送最終報告，確認治療已完成以及其他相關資訊。未能完成規定的療程將導致治療中斷。

該計劃將導致原先後果的發生。

學生在高中或國中階段兩次違反此項藥物濫用政策。

可能導致額外的紀律處分，包括建議開除。

沒有機會進行評估/處理以採取其他替代措施。紀律處分將視具體情況而定。

銷售或分銷違禁物質

銷售或分銷任何酒精飲料、管制藥品、仿製藥品、吸毒用具，

學校大樓內、校車上或其他場所禁止攜帶非法藥物、處方藥或非處方藥。

在校園內進行此類行為會對其他學生、教職員工或學校社區成員的安全構成威脅。

和/或將嚴重擾亂、阻礙或乾擾學校的正常運作，並可能導致

嚴重的紀律處分，可能包括建議開除且不予任何機會。

對於其他紀律處分方式，將視具體情況而定。

禁止吸煙政策

嚴禁任何人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在校舍、校園及校車內持有、使用、分發、購買或出售煙草、大麻（包括大麻、哈希什和CBD）或尼古丁製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模擬煙草或尼古丁使用的裝置（例如電子煙、霧化器或任何其他電子尼古丁輸送系統或任何能夠輸送給大麻的裝置），除非根據阿什利許可和校醫通過系統獲得法律授權。持有或使用媒體。教育委員會認為，持有、使用、分發、購買或出售菸草或尼古丁製品對學生、教職員工和公眾構成威脅。

以及校園安全。

對於違反禁煙規定的行為，將視具體情況進行處罰。

酒精和/或藥物檢測

當學校工作人員懷疑學生可能受到酒精和/或毒品的影響時，

學生將被護送至校醫室，屆時學校管理人員和校醫將對學生進行評估。

學生需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懷疑該名學生未成年。

酒精和/或藥物的影響。如果校醫不在崗或無法到崗，則由學校管理人員負責。

將進行這項評估。如果有合理理由懷疑該學生可能受到藥物或酒精的影響。

如果學生體內檢測出酒精或毒品，將被要求接受呼氣酒精測試。

如果確定學生需要接受呼氣測試，學生將獲得一份測試結果副本。

根據這項政策，測試將由校醫或其他受過訓練的工作人員進行。

在他人視線之外的私密地點進行。拒絕接受酒精呼氣測試的學生將被...

被認為不服從命令，違反了第七學區的學生行為準則。拒絕接受此類測試

這也可能被視為學生承認自己違反了這項政策。

如果檢測結果呈陽性，我們將立即聯絡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告知檢測結果。

結果並根據需要和適當情況提供醫療服務。

希望對藥物檢測結果提出異議的家長/監護人可以自行獨立提出異議。

費用方面，他們會讓學生到安全社區治療替代方案（TASC）辦公室重新接受測試。

位於愛德華茲維爾；但前提是學生必須到TASC辦公室報到，並且重考必須...

調查將在學生離開教學大樓後三十分鐘內進行。教育局長將制定...

實施該規定的行政程序。

藥物/酒精檢測結果應依行政程序保存，具體程序如下：

由校長制定。

武器禁令

經查實，任何學生如攜帶下列物品進入學校、參加學校組織的活動或事件，或參加與學校有合理關聯的任何活動或事件，將被開除學籍，開除期限不少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 槍支，指《美國法典》第18編第921條所定義的任何槍支、步槍、霰彈槍或武器。

州法典、槍支所有者身分識別卡法第 1.1 條所定義的槍支，或 1961 年刑法典第 24-1 條所定義的槍支。

(2) 刀具、指節銅套或其他指節武器，無論其材質如何，警棍，或任何其他用於或試圖用於造成身體傷害的物品，包括上述定義的任何槍支的「仿製品」。

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應仔細閱讀並注意禁止攜帶或使用任何類型的武器或類似武器的規定。武器包括但不限於槍支、彈藥、任何類型的刀具（包括折疊刀）、防狼噴霧、胡椒噴霧。

學生應該清楚地了解，即使沒有惡意使用，也不允許攜帶諸如小刀之類的物品到學校。

校長可以修改開除要求，而校長的決定又可以根據具體情況由校董會進行修改。在所有刑事案件中，所獲得的證據將被沒收並移交給校長，並可能移交給地方當局進行可能的起訴。

將會通知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經成年主管事先請求，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可對戲劇、烹飪、後備軍官訓練隊、武術及類似課程的學生（無論是否由學校贊助）給予例外，但前提是該物品不具備造成身體傷害的條件，也不旨在造成身體傷害。

除了學校的處罰外，在學校建築物內或校園內攜帶或持有某些武器屬於四級重罪。四級重罪的最低刑罰為一年監禁。

任何學生若參與或實施任何破壞公物、竊盜、縱火或嚴重侵害人身安全的犯罪行為，都將移交警方處理。此外，教育委員會的政策是向未成年人的父母/監護人或任何參與或實施此類行為的人員追討損失。

禁止幫派及幫派活動

「幫派」指任何由兩人或兩人以上組成的團體、俱樂部或組織，其目的包括實施非法行為。任何學生在校內或校外，或在任何學校活動中，或任何學生的行為與學校活動合理相關時，均不得：(1) 穿著、持有、使用、分發、展示或出售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幫派標誌的衣物、珠寶、用具或其他物品；實施任何表明其幫派成員身份或隸屬關係的行為或言語身份，或使用任何表明其幫派成員身份或隸屬關係的行為或言語身份；使用任何言論或實施任何行為或不作為以促進任何幫派或幫派活動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招攬他人加入任何幫派；(3) 要求任何人支付保護費或以其他方式恐嚇、騷擾或威脅任何人；(4) 實施任何其他非法行為或違反學區政策的行為；(5) 煽動其他學生對任何人實施暴力行為。違反本條規定的處罰將視具體情況而定。

學生服裝規範

學區希望所有學生在校期間或參加任何學校組織的活動時，服裝和儀容都應符合規定。

學生服裝選擇應尊重第七學區致力於維護一個包容多元認同的社區的宗旨。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學生的服裝負有主要責任。第七學區負責確保學生服裝不會影響任何學生的健康或安全，不會對任何學生造成敵對或恐嚇的氛圍，並且服裝規範的執行不會加劇或強化任何群體因種族、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民族、宗教、文化習俗、家庭收入或體型/身材而遭受的邊緣化或壓迫。任何對學生穿著方式的限制都必須是為了支持學校的整體教育目標，並且必須在本服裝規範中加以解釋。

本學區不禁止歷史上與種族、民族或髮質相關的髮型，包括但不限於辮子、髒辮和扭辮等保護性髮型，也不禁止歷史上與董事會政策 7:10《平等教育機會》中任何其他受保護身份相關的髮型。

1. 基本原則：所有學生在任

何時都必須遮蓋身體的某些部位。穿著衣物時，必須確保生殖器、臀部、乳房和乳頭完全被不透明的布料遮蓋。以下「必須穿著」和「可以穿著」類別中列出的所有物品都必須符合此基本原則。

2. 學生必須穿著*：

在遵循上述第 1 節基本原則的前提下：

- 一件襯衫（或洋裝）以及
- 長褲/牛仔褲或類似款式的褲子（例如，裙子、運動褲、緊身褲、洋裝或短褲），而且
- 鞋。

*將服裝作為課程內容一部分的課程（例如，職業素養課程，公開演講和就業準備）可能包括特定任務的服裝，但不應專注於以特定方式遮蓋身體或推廣特定文化的服裝。

允許對特定活動的鞋子有要求（例如，體育課穿運動鞋）。
在訓練期間，如果天氣炎熱，體育教練有權酌情放寬服裝規定。

3. 學生可穿著：

在遵守第 1 部分指導原則的前提下，學生可以穿戴以下物品。

- 宗教頭飾
- 合身的服裝
- 有破洞的衣物，但前提是破洞不違反第1條規定。
- 睡褲
- 運動服裝

4. 學生不得穿著：

- 帽子
- 帽子戴好的連帽衫
- 單穿抹胸上衣或運動胸罩
- 暴力語言或圖像

- 包含描繪/暗示毒品、酒精、電子煙或相關用具（或任何其他毒品、酒精、電子煙或相關用具）的圖片或文字
非法物品或活動）
- 防彈背心、防彈衣、戰術裝備或其仿製品
- 仇恨言論、褻瀆性語言、色情內容
- 基於任何原因而營造敵對或恐嚇環境的圖像或語言
受保護群體或長期處於邊緣地位的群體
- 任何會露出內衣的服裝（僅露出腰帶和肩帶）
（允許）
- 泳衣（課堂或體育訓練中要求的除外）
- 可能被視為危險物品或可當武器的配件
- 任何遮擋臉部或耳朵的物品（宗教儀式或個人物品除外）
防護裝備（PPE）

5. 服裝規範執行

為確保有效、公平地執行服裝規定，學校工作人員應按照以下要求一致地執行服裝規定。

學校行政部門和教職員無權隨意更改要求，導致歧視性執法。

- 只有在違反上述第1條和第4條規定的服裝規定的情況下，學生才會被請出教室、走廊或空間。違反第1條規定的學生
和/或 4 號學生將有三 (3) 種選擇，以便在校期間穿著更符合規範：
 - 如果學校已有學生自備的備用服裝，學生將被要求換上，以便在當天剩餘時間裡穿著更符合規範。
 - 如有必要，學校可能會在上課期間打電話給學生的家長，請他們送來學生當天剩餘時間可以穿的備用衣服。
 - 學生將被要求換上學校提供的其他服裝，以便在當天剩餘時間穿著更符合規範。
- 任何學生都不應因種族認同、出生時指定的性別、性別認同或表達、性取向、民族、文化或宗教認同、家庭收入、體型/類型
或身體成熟度而受到服裝規定的約束。
- 學校工作人員不得對跨性別者更嚴格地執行學校的服裝規定
性別不符規範的學生比其他學生更多。
- 學生不應在校內被羞辱或被要求在他人（學生、家長或教職員）面前展示身體。「羞辱」包括但不限於：
 - 跪下或彎腰檢查衣服是否合身；
 - 測量肩帶或裙子長度；
 - 請學生解釋他們在教室或走廊的服裝。
 - 其他人；
 - 在公共場所、走廊或教室等場所當著他人的面指出學生違反著裝規定的行為；特別是，要求學生糾正褲子鬆垮、未完
全露出內衣的行為，或就學生露出胸罩肩帶的問題進行質問，因為內衣的腰帶和肩帶是允許露出的；以
及
- 指責學生用衣著「分散」其他學生的注意力。

這些服裝規範適用於正常上課日和暑期課程日，以及所有與學校相關的活動。學生運動服裝將根據安全和競技表現標準制定。

如果學生認為自己在服裝規定執行上受到歧視性對待，應聯絡所在學校的校長或副校長。

其他服裝和儀容方面的問題，以及本節未具體提及的問題，將由校方根據具體情況，按照與前述段落所述事項一致的方式處理。第七學區也不禁止學生穿著或佩戴與其文化、民族或宗教認同相關的物品，或佩戴與伊利諾伊州人權法案（775 ILCS 5/1-103(Q))保護的其他特徵或類別相關的飾品來裝飾其畢業禮服。

禁止青少年約會暴力

參與發生在學校、校園內、學校組織的活動中的青少年約會暴力事件

或在學校提供的交通工具上也禁止發生此類行為。青少年約會暴力事件發生在任何情況下。

年齡在11至19歲之間的學生對他人實施或威脅實施身體、精神或情緒虐待。

在戀愛關係中控制對方，或在戀愛關係中使用或威脅使用性暴力。

關係。家長/監護人、教職員或學生如對青少年約會暴力事件感到擔憂，可根據第7學區的騷擾投訴程序和/或第九條性騷擾申訴程序提出投訴。

安全計劃

本區制定了自殺風險評估程序及介入政策，以應對和預防憂鬱症、自殘或自殺。如有需要，可向中心索取該程序的副本。

辦公室。

暴力威脅

目的

愛德華茲維爾第七學區致力於為學生和教職員工提供並維護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愛德華茲維爾第七學區安全計畫旨在保障學生和教職員工的福祉、安全和保障。本計劃僅作為指導，僅在學生發出威脅或從事對自身或他人造成人身傷害的行為時才會啟動。

該計劃旨在對威脅等級進行分類，並為應對威脅提供指導。

威脅定義

威脅是指表達意圖對某人或某物造成傷害或實施暴力行為。威脅可以口頭、書面或以手勢表達。威脅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間接的，而且不一定需要傳達給預期的受害者。如果學生從事對自身或他人造成身體傷害的活動，則可能被視為對學生、教職員工或學校的安全構成威脅，或擾亂學校的學習環境和/或正常運作。

威脅評估小組

心理學家/社工/或諮商師－與學生面談，進行風險評估，並協助評估威脅；行政人員－與學生面談，評估威脅，作出適當的紀律處分，並通知家長；學校資源警官－與學生面談，協助評估威脅，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並接收與事件有關的所有資訊。

程式

1. 學校管理人員被告知所報告的威脅。
2. 聯繫當地執法單位。
3. 威脅評估小組進行威脅評估。
4. 威脅評估小組確定與威脅相關的風險等級。
5. 管理員根據情況採取紀律處分。
6. 對學生進行監控，直至威脅評估完成。
7. 可以轉介給社工/學校輔導員以獲得支持（例如情緒管理，應對技巧或衝突解決能力）。
8. 聯絡所有涉事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9. 可向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提供適當的資源；10. 如適用，學生將交還給家長或授權指定人。
11. 家長/監護人、學生和威脅評估小組可以製定緊急應變計畫。為了所有相關人員的安全，如未能遵守已商定的預案，學校可能會聯繫兒童和家庭服務部兒童虐待熱線。
12. 適當時，將情況告知相關工作人員（例如教師、輔導員）。
13. 如有必要，可提出將學生在班級中分開的請求，並制定安全/支援計畫。可酌情制定並與學生的支援團隊分享。

如果學生表達了自殘或威脅他人、使用暴力的想法，第七學區可能會進行心理健康風險評估，包括聘請合格的醫療/心理專業人員進行獨立評估。根據威脅評估調查的結果，學校可能會要求家長/監護人在學生接受治療前尋求外部支持。

返校後，校方負責人和/或團隊將制定適當的策略來解決問題/威脅並降低暴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的返校條件、心理輔導幹預措施和安全計畫。

紀律

對於發出暴力威脅的學生，第七學區在考慮採取何種適當的紀律處分時，將遵循伊利諾伊州學校法典，並考慮是否已用盡其他適當的紀律和行為乾預措施，包括該學生的過往違紀記錄、威脅的性質，以及該學生的存在是否會對學校安全構成威脅或嚴重擾亂學校環境。所有紀律處分均視具體情況而定。

搜索和扣押

學校用地

學校當局，包括學校聯絡警官，可以檢查和搜查學校財產；

學校擁有或控制的設備（例如儲物櫃、課桌椅和停車場），以及個人物品

學生未經學生通知或同意，擅自將物品遺留在現場。學生沒有合理的理由

人們期望在這些地方或區域以及遺留在這些地方或區域的個人物品中享有隱私權。

此外，各校校長應要求每位高中學生，作為在校停車的交換條件，必須書面同意學校在不事先通知且無任何不當行為嫌疑的情況下，對其車輛及其車內個人物品進行搜查。學生在停放在校園內的車輛中不應享有合理的隱私權。學校停車場會定期接受緝毒犬、行政人員和警察的搜查。學生應知悉，校園內的物品和空間可能被他人搜查和查看，搜查過程中發現的違禁物品可能導致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開除學籍。

校長可以請求執法人員協助檢查，

搜查儲物櫃、課桌、停車場和其他學校財產和設備，以查找非法毒品、武器等。

或其他非法或危險物質或材料，包括使用以下方式進行的搜索：

經過專門訓練的犬隻。

學校當局無需事先通知或徵得學生同意，也無需搜查令，即可檢查和搜查學校擁有和管理的場所和區域，例如儲物櫃、課桌、停車場以及其他學校財產和設備，以及學生遺留在這些場所和區域的個人物品。根據公共政策，學生在這些區域或遺留在這些區域的個人物品中不享有合理的隱私權。

學生及其個人物品

學校當局也可以搜查學生本人和/或學生在宿舍內的個人物品。

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持有物品（例如錢包、手提包、背包、書包、午餐盒等）是合理的。

有理由懷疑搜索將發現該學生已經或正在違反規定的證據

搜索必須符合法律或第七學區的學生行為準則。搜索本身也必須以符合以下規定的方式進行：

與目標合理相關，且考慮到學生的年齡和性別，不會過度侵犯隱私。

違規行為的性質。

如條件允許，搜尋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1. 在他人（包括學生）視線之外；
2. 在學校管理人員或成年證人在場的情況下；以及
3. 由與學生性別相同的持證僱員或聯絡警官辦理。

搜索結束後，執行搜索的學校當局應立即提交書面報告。
找到後交給主管。

財產扣押

如果搜索結果顯示該學生已經或正在違反法律或第七學區的政策，則應採取相應措施。
如果違反校規，學校當局可以扣押此類證據，並採取紀律處分。在適當情況下，此類證據可以移交給執法部門。

性取向、性別認同、與性別相關的認同或表達、社會經濟或學業地位、血統、年齡、宗教信仰、身體或精神殘疾、保護令狀態、無家可歸狀況、或實際或潛在的婚姻或父母身份，包括懷孕，與某人或某團體的關聯上述一項或多項實際或感知特徵，或任何其他顯著特徵在下列每種情況下，該特徵均被禁止：

1. 在任何學校組織的教育計畫或活動中。
2. 在學校內、校園內、校車或其他學校車輛上、指定學校區域內在公車站等候校車，或在學校主辦或認可的活動中。
3. 透過學校電腦、學校電腦網路或其他類似的電子教學設備。
4. 透過在與學校無關的地點、活動、功能或程式中存取的電腦傳輸訊息，或透過使用科技或電子設備傳輸訊息，

如果霸凌行為對學校造成重大干擾，則該場所並非由第七區或學校擁有、租賃或使用。學校的教育過程或有序運作。本段（第4項）僅適用於學校管理人員或教師收到有關透過此方式發生霸凌行為的報告時；不要求教職員監督任何與學校無關的活動、職能或計畫。

人工智慧是指基於機器的系統，它能夠根據接收的輸入訊息，推斷如何產生能夠影響物理或虛擬環境的輸出，例如預測、內容、推薦或決策，以實現明確或隱含的目標。人工智慧包括生成式人工智慧。

霸凌包括網路霸凌，是指任何嚴重的或普遍存在的身體或言語行為。包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一名或多名學生進行的溝通，該溝通已或合理可預測會產生以下一種或多種效果：

1. 使學生有理由擔心其人身或財產受到傷害。
2. 對學生的身體或心理健康造成實質的不利影響。
3. 嚴重干擾學生的學業成績。
4. 嚴重干擾學生參與或受惠於以下活動的能力學校提供的服務、活動或特權。

霸凌行為可能採取多種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種或多種形式：騷擾、威脅、恐嚇、跟蹤、肢體暴力、性騷擾、性暴力、發布或散佈性露骨影像、竊盜、公開羞辱、財產損毀，或因主張或指控有欺凌行為。此列表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

網路霸凌是指利用科技或任何電子通訊手段進行的霸凌行為，包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性質的符號、訊號、文字、影像、聲音、資料或情報的轉移全部或部分透過電線、無線電、電磁系統、光電系統或光電系統傳輸的訊息，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網路通訊、即時訊息等。

傳真通訊。網路霸凌包括建立網頁或博客，創作者在其中發布騷擾訊息。

冒充他人身分或明知故犯地冒充他人為作者

若發佈的內容或訊息，其創造或冒充行為造成了霸凌定義中所列舉的任何影響，則構成網路霸凌。網路霸凌也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傳播訊息。

向多人發布或在電子媒介上發布可供一人或多人存取的資料

如果分發或發布造成定義中列舉的任何影響，則涉及更多人。

網路霸凌還包括透過電子方式發布或傳播未經授權的數位副本，如果該發布或傳播造成了欺凌定義中所列舉的任何影響。

數位副本是指使用電腦、演算法軟體、工具、人工智慧或其他技術創建的、對真實個人身份的全新電子表示，該表示被固定在錄音或視聽作品中，而該個人實際上並未參與表演或出場，並且該表示非常逼真，以至於一個理性的觀察者會認為這是被描繪的個人的表演，而不是其他人的表演。

禁止對舉報霸凌行為的人進行報復或打擊。學生的報復或打擊行為將被視為霸凌行為，並據此確定相應的處罰或其他補救措施。

針對霸凌、恐嚇或騷擾的投訴可依第7區的規定進行。
騷擾處理程序。

騷擾投訴程序

行政人員（校長和副校長，如有）通常負責

處理第七學區各學校的騷擾投訴。這包括處理以下投訴：

學生會主動向老師反映狀況，並自行辨識騷擾狀況。

針對學生、員工或第三方的投訴，應先立即向以下機構提出：

如果副校長在場，請告知一位副校長（如果沒有副校長在場，則告知校長）。如果學生覺得不舒服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都可以向任何一位副校長舉報騷擾行為；如果沒有...

如果助理校長在場，他們應該使用另一種程序，即向副校長報告騷擾事件。

校長。如果沒有副校長在場，且學生感到不自在，則應由校長處理任何事宜。

如果理由是，向校長報告騷擾事件，那麼他們應該使用替代報告程序。

學生可以向第七學區總監舉報騷擾行為。學生可以向任何一位自己願意與之交談的教職員舉報霸凌或騷擾事件。指定的行政官員將立即...

調查此事，如果指控屬實，將對責任方進行紀律處分。

為確保騷擾行為停止，應採取適當措施。在《受虐待和...法》涵蓋的情況下，

根據《受忽視兒童報告法》（325 ILCS 5/1 et seq），第7區將遵守所有報告程序。

包括與兒童和家庭服務部門的強制性聯繫。

任何人士，包括教職員工和家長/監護人，如掌握有關實際或潛在欺凌事件的信息，均應向第七學區投訴經理或任何教職員工舉報。我們也接受匿名舉報，可透過電話或書面方式進行。

反歧視協調員：

凱蒂貝維斯-歐尼爾，人力資源總監

伊利諾州愛德華茲維爾市中心格羅夫路6148號，郵編：62025

kbevisoneal@ecusd7.org

618/655-6003

投訴經理：

凱蒂貝維斯-歐尼爾，人力資源總監

伊利諾州愛德華茲維爾市中心格羅夫路6148號，郵編：62025

kbevisoneal@ecusd7.org

618/655-6003

戴夫·考特尼，首席財務/營運官

伊利諾州愛德華茲維爾市中心格羅夫路6148號，郵編：62025

dcourtney@ecusd7.org

618/656-1182

騷擾舉報和投訴將在最大程度上保密，但須遵守以下規定：

第七學區有責任調查並維護一個有效率、尊重且免受非法歧視（包括騷擾）的教育環境。第七學區應保留提交該申請的學生的記錄。

投訴人已被告知調查進度。

如果負責調查的行政官員在調查騷擾或非法歧視投訴後認定，學生就該投訴提供了虛假信息，那麼

對於提交虛假投訴或提供虛假資訊的學生，可能會採取紀律處分。但是，第七學區禁止對提交良好投訴的學生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

出於善意進行投訴或參與調查。

學區將在得知學生涉嫌霸凌事件後24小時內，盡一切努力通知所有涉事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包括所有被認定為霸凌所致的威脅、暗示或自殘行為。學區也將酌情與涉事學生討論可提供的社會工作服務、諮商、學校心理服務、其他介入措施和補救措施。

第九條程序

根據第九條申訴程序，任何希望進行舉報的人員都可以向第九條協調員、反歧視協調員、校舍負責人、副校舍負責人、學生事務主任、投訴經理或任何其願意與之交談的員工進行舉報。舉報人可以選擇向與其性別相同的人員進行舉報。

學校員工如遇性騷擾事件，應立即向第九條協調員提交報告或轉交報告。未能及時提交報告的員工可能受到紀律處分，直至解僱。

第九條協調員：

凱蒂貝維斯-歐尼爾，人力資源總監

伊利諾州愛德華茲維爾市中心格羅夫路6148號，郵編：62025

kbevisoneal@ecusd7.org

618/655-6003

處理和審核報告或投訴

收到檢舉後，第九條協調員和/或其指定人員將立即聯繫投訴人，以便：(1) 討論可用的支持措施；(2) 考慮投訴人對支持措施的意願；(3) 告知投訴人無論是否提交正式的第九條性騷擾投訴，均可獲得支持措施；以及 (4) 向投訴人解釋正式的第九條性騷擾的投訴流程。

此外，第九條協調員將分析該報告，以確定是否有其他或額外的適當方法來處理和審查該報告。

除以下情況外，有關性騷擾指控的報告將盡可能保密：

第七區有責任調查和維護一個有生產力、尊重他人且不受性騷擾的教育計畫或活動。

正式的第九項性騷擾申訴申訴流程

當正式提出第九條性騷擾投訴時，第九條協調員將進行調查或指定一名合格人員進行調查。

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員應實施相關程序，確保所有正式的第九條性騷擾投訴均按照完全符合《聯邦法規彙編》第34篇第106.45條規定的第九條申訴程序進行處理和審查。第七學區的申訴程序至少應包括：

1. 公平對待申訴人和被申訴人，如果確定被申訴人對性騷擾負有責任，則向申訴人提供補救措施；在對被申訴人實施任何紀律處分或其他措施之前，應遵循符合 34 CFR § 106.45 的申訴程序。
2. 要求對所有相關證據進行客觀評估—包括有罪證據和無罪證據。
免責證據—並規定可信度判斷不得基於某人作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證人的身分。
3. 要求第七區指定的任何第九條協調員、調查員、決策者，或第七區指定的任何協助非正式解決程序的人員：
 - a. 不存在利益衝突，對申訴人或受訪者沒有偏見或歧視。
一般而言，或指個別申訴人或被申訴人。
 - b. 接受關於性騷擾的定義、第七區相關規定範圍的訓練
教育計劃或活動，如何進行調查和申訴程序（包括聽證會、上訴和非正式解決程序，如適用），以及如何公正地提供服務。
4. 要求第 7 區指定的任何調查員接受相關問題的培訓，以便撰寫一份公正地總結相關證據的調查報告。
5. 要求第七區指定的任何決策者接受培訓
關於問題和證據的相關性問題，包括有關申訴人性傾向或先前性行為的問題和證據是否不相關。
6. 規定在申訴程序結束並作出責任認定之前，被申訴人對所指控的行為不承擔責任。
7. 規定合理的及時期限，以便完成申訴程序。
8. 描述第七區可能實施的紀律處分和補救措施的範圍。
在確定責任之後。
9. 所有決定應以優勢證據標準為依據。
10. 規定申訴人和被申訴人可以提起上訴的程序和依據。
11. 描述申訴人和被申訴人可獲得的各種支持措施。
12. 不得要求、允許、依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構成受法律認可的特權保護的資訊的問題或證據，或尋求披露受法律認可的特權保護的信息，除非享有該特權的人已放棄該特權。

執法

任何經申訴程序認定參與性騷擾的學區員工，將受到紀律處分，直至解僱。任何經申訴程序認定參與性騷擾的第三方，將依其與第七學區的關係（例如供應商、家長、受邀者等），依照董事會的授權處理。任何經申訴程序認定參與性騷擾的學區學生，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停學和開除，具體處分將根據相關規定執行。

學生行為準則。任何故意捏造性騷擾指控的人都將受到紀律處分。

禁止報復

本區禁止對任何出於善意提出舉報或投訴、協助、參與或以任何方式拒絕參與本政策項下程序的人員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任何人如需舉報報復行為，應依照董事會政策2:260《統一申訴程序》進行。

任何人如對舉報或投訴違反本政策的行為或以任何方式參與本政策的人員進行報復，將受到紀律處分，員工可處以解僱，學生可處以停學和開除。

民權協調員

民權協調員是指負責協調遵守民權法律的人員，包括對指控基於特定理由進行歧視的投訴進行調查。禁止此類行為的民權法歧視包括：

-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條（禁止基於性別的歧視）。
- 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章（禁止基於種族、膚色或國籍的歧視起源）。
- 1973 年第 6 號康復法案第 504 條（禁止基於殘疾的歧視）。
- 1990 年《美國殘疾人法案》第二章（禁止基於以下原因的歧視）：
公共實體（包括公立學校）造成的殘疾，無論它們是否接受聯邦財政援助）。

歧視申訴應向第七區申訴協調員之一提出。民權協調員聯絡方式：

- 凱蒂·貝維斯-奧尼爾，655-6003，kbevisoneal@ecusd7.org
- Dave Courtney，電話：656-1182，[電子郵件：dcourtney@ecusd7.org](mailto:dcourtney@ecusd7.org)

校園內的行為規範

就本手冊而言，「學校財產」是指學區和學校的建築物、場地和停車場；用於學校用途的車輛；以及用於學校董事會會議、學校體育賽事或其他學校主辦或學校批准的活動或事件的任何場所。

第七學區期望所有在校人員之間相互尊重、文明禮貌、舉止得體。

學校活動。任何人在校園內或參加學校活動時不得：

1. 毆打、傷害、威脅、騷擾或恐嚇工作人員、學校董事會成員、體育官員或教練，或任何其他人；
2. 行為舉止不符合運動精神，或使用粗俗、淫穢的語言；
3. 除非州法律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持有武器，任何可以合理地…的物品。
被視為武器或看起來像武器，或任何危險裝置；
4. 損壞或威脅損壞他人財產；
5. 損壞或污損學區財產；
6. 違反伊利諾州法律、城鎮或縣條例；
7. 吸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煙草製品，包括電子煙、電子香煙或其他煙草製品。
長相相似的。
8. 飲用、持有、散佈、使用或受酒精飲料、大麻的影響，
其他合法產品或非法藥物；
9. 妨礙、拖延或以其他方式乾擾任何學校活動或職能（包括使用手機）。
以擾亂秩序的方式使用手機）；
10. 當該人持有酒精飲料、大麻、其他合法產品或非法藥物時，必須在場。
無論何時何地使用，都能偵測到消費行為；
11. 使用或持有醫用大麻，除非他們遵守了政策 [7:270](#)，即管理規定。
[學生用藥執行阿什利法案](#)；
12.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非法目的進入學校任何區域。
並經學校董事會授權；
13. 駕駛機動車輛：（a）以危險的方式，（b）超過每小時 20 英里，或（c）違反經授權的地區僱員的指示；
14. 參與任何危險行為，包括輪滑、溜冰或滑板；
15. 違反其他區政策或規定，或違反授權保全人員的指令
區政府僱員；或
16. 不得從事任何干擾、擾亂或對第七區或學校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
功能。

學校贊助的媒體

學校主辦的出版品、節目和網站均受《學生記者言論自由法》和校董會政策的約束。學生記者不得使用學校主辦的媒體進行以下行為：

1. 是誹謗性的、詆毀性的或淫穢的；
2. 構成對隱私的無端侵犯；
3. 違反聯邦或州法律，包括侵害第三人的憲法權利；或
4. 激勵學生：
 - a. 實施非法行為；
 - b. 違反第 7 學區的任何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1) 其政策 1:30 《學區理念》中的教育使命，以及 6:10 教育理念和目標，(2) 根據政策 6:65 《學生社交與情緒發展》，因學生成熟度不足而導致的、在社交上不恰當的言論，以及 7:180 預防及應對霸凌、恐嚇和騷擾；或者
 - c. 嚴重擾亂學校的正常秩序。

所有學校主辦的媒體都必須遵守負責任的新聞報導的道德規範和規則。

上述第 1 至 4 項內容將不被容忍，學校官員和學生媒體顧問可以編輯或刪除此類媒體資料。

作者姓名將與個人觀點和社論一同發表。同一媒體也將提供機會，讓讀者表達與已發表/製作的觀點不同的意見。

學生依本政策行使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時所作的任何表達，均不得被視為第七學區或董事會政策的表達。

學校官員指學校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學校主辦媒體指由學生記者製作、撰寫、出版或播出，並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學生群體的任何資料，且須在學生媒體顧問的指導下製作。它不包括僅供在製作該媒體的課堂內分發或傳播的媒體。學生記者指收集、整理、撰寫、編輯、拍攝、記錄或準備資訊以供學校主辦媒體傳播的公立高中學生。學生媒體顧問指由第七學區聘用、任命或指定，負責監督或提供與學校主辦媒體相關的指導的個人。

非學校贊助出版物

就本節及下一節而言，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印刷材料；(2) 任何介質上的視聽材料，包括電磁介質（例如，圖像、MP3 文件、閃存等），或這些介質的組合，無論是離線（例如，印刷書籍、CD-ROM 等）或線上（例如，任何網站、社交網站、資訊檢索資料庫等）；或 (3) 電子設備上的資訊或資料（例如，透過手機、平板電腦和其他手持設備發送的資料或語音訊息）。

製作、分發和/或取得非學校贊助的出版物的時間、地點和方式，不應造成乾擾、脅迫，或使人認為分發或出版物得到了第 7 區的認可。

學生不得在校內製作、分發和/或取得以下任何出版物：

1. 將對正常有序的運作和紀律造成實質的嚴重干擾。
學校或學校活動；

2.侵害他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誹謗、詆毀或不實的內容

淫穢的、侵犯他人隱私的、或侵犯版權的；

3. 因學生的成熟度而導致社交不恰當或不恰當，包括但不限於：

僅限於淫穢、色情或極度下流粗俗的資料，或包含
使用不雅和粗俗的語言，或發送色情簡訊；

4. 合理地被視為助長非法毒品使用；

5. 在幼稚園至八年級分發，主要由非學生編寫，除非是…

用於學校用途；或

6.煽動學生違反校董會的任何規定。

在校園內訪問或傳播違禁品包括在學校場所或與學校相關的活動中訪問或傳播違禁品。學生若有以下行為，即構成嚴重違紀和不當行為，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1）訪問或傳播違禁品；或（2）編寫、創作或出版此類材料，意圖使其在校內被訪問或傳播。

本協議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禁止引用外部來源的資料或進行引用。

只要要分發或存取的材料主要由…準備，就可以向此類外部來源提供資訊。
學生。

學生嚴重違反紀律，行為不端，並可能因製作和/或散發以下出版物而受到紀律處分：（1）對學校運作造成重大干擾或可預見的重大干擾風險，
或（2）干涉其他學生或教職員工的權利。

課外活動行為準則

愛德華茲維爾第七區資格指南

參加愛德華茲維爾第七學區的課外活動計畫是一種特權，而非權利。所有希望參加課外活動計畫的學生都必須閱讀並理解《愛德華茲維爾第七學區課外活動行為準則》。以下規定適用於體育運動和課外活動項目。

第七區的體育和課外活動項目旨在滿足各種不同的興趣和愛好。

全年都會發布邀請候選人參加的公告。第七學區為國中和高中學生提供各種體育運動和課外活動。

運動：運動員必須符合伊利諾伊州高中體育協會 (IHSA) 制定的參賽資格要求才能參加體育運動。代表第七區參加校際比賽時，務必遵守教練所訂定的隊規。這能確保您在校際比賽中獲得有意義且有教育意義的體驗。此外，IHSA 和伊利諾伊州小學體育協會 (IESA) 的章程和細則中也列明了相關規則和條例，所有學生、學校教職員和觀眾都必須遵守。

課外活動：學校組織的課外活動是指在正常上課時間以外進行的任何活動或計畫。這些活動包括俱樂部、合唱團、樂隊、學術團體以及其他學校組織的活動。參與這些活動是一種特權，同時也伴隨著對學校、具體活動、全體學生、社區以及參與者本身的責任。此外，參與這些活動也意味著要承擔一些超出課堂學習範圍的期望。

NCAA參賽資格

如果你想在大學一年級就進入NCAA一級、二級或三級聯賽的大學進行訓練和比賽，你必須符合NCAA的資格要求。更多資訊請諮詢你的輔導員。

2026-2027 體育運動與課外活動

有關各年級課程設置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您所在建築的網站。

參加體育運動和學校組織的課外活動的資格要求

第七學區有一項政策，將學生參與學校主辦或支持的體育和/或課外活動與學業和行為規範掛鉤。參與活動的學生每周和每學期都會受到教職員的監督。

所有參與體育運動和學校組織的課外活動的學生都將自動受到本行為準則的約束。

無論學校是否上課，也無論學生是否參加課外活動（例如，在非賽季期間），《行為準則》全年都有效。學生可能會被要求簽署一份承諾書，以重申其對《行為準則》中所列標準的承諾；但是，簽署承諾書並非執行本準則的必要條件。

學術期望的執行

第七學區教育委員會、社區和教職員工一致認為，學業必須放在首位。所有參與學校組織的體育運動和/或課外活動的學生都必須遵守這些準則。

每週報告

任課教師每週都會監督學生的體育和/或課外活動資格，並將資訊提供給行政人員。愛德華茲維爾高中的學生必須滿足伊利諾伊州高中協會 (IHSA) 的學術要求，即每週通過相當於五 (5) 個學分的課程 (25 個學分)。

對於每所中學的學生來說，他們必須滿足 IESA 的學業成績要求，即所有課程的成績都必須及格，才有資格參加比賽。

不符合參賽資格的學生將不得參加任何比賽，但教練可酌情決定是否允許其繼續隨隊訓練。參賽資格每週審核一次。

學期報告

參加體育運動和/或課外活動的高中生必須符合伊利諾伊州高中協會的學術要求，即該學期必須通過五 (5) 門課程，方可繼續參加下一學期的活動。如果學生在前一個學期通過了五 (5) 門課程，則將被暫停參加任何體育運動或課外活動，直到下一個學期恢復資格為止。

行為準則執行

本行為準則全年都有效—學生行為規範可能全天候（每週七天，每天24小時）執行。學生在非賽季期間或暑假期間違反準則的紀律處分，通常會在學生的下一個比賽或表演週期執行。如果違反本準則的行為發生在學校放假期間（例如暑假），學生可能會在下一個學年受到處分。此外，在學年結束時施加的處分也可能在下一個學年執行。這包括任何初中升入高中的過渡階段。

活動中，學生們始終受到關注，他們將被期望為整個社區樹立良好榜樣。參與者必須避免任何有損自身、隊友、贊助商或教練以及父母/監護人尊嚴的行為。

第七學區反對任何學生使用菸草製品，包括電子煙、電子香菸或類似產品，以及任何其他能夠輸送尼古丁、酒精、管制藥品、大麻（包括大麻、哈希什、大麻二酚 (CBD) 和醫用大麻，除非學生根據阿什利法案獲得授權使用醫用大麻製品）和尼古丁/或類似物質的電子輸送系統。第七學區希望透過這份立場聲明，幫助學生抵制不利於青少年成長的各種情況。

伊利諾伊州高中體育協會/伊利諾伊州中學體育協會 (IHSA/IESA) 禁止參加由 IHSA/IESA 主辦或認可的體育活動的運動員服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其禁用物質清單上的任何興奮劑，除非持有由執業醫師開具的書面處方和醫療證明，且該醫師已對該學生運動員的病情進行評估。除 IHSA/IESA 的處罰外，學生還可能根據校董會[政策 7:190《學生行為準則》](#)受到紀律處分。

活動代碼要求

學生若違反以下任何規則，將受到紀律處分。違規行為及相應後果依等級劃分。請學生注意，本行為準則全年有效，無論在校內或校外，全天候（每週7天，每天24小時）均適用。

一級至二級違規行為

任何對學生學習或學習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不當行為、違反服裝規定以及持有任何菸草製品（包括所有電子煙設備）。這也包括在體育活動、課外活動以及校車或學區交通工具上的不當行為。

一級至二級違規後果：

·初犯一處罰將由教練/指導老師決定，並通知體育主任和校長。

·第二次違規—違規行為將升級為3級違規。

三級違規行為

此事件會對學校社區造成影響，或該行為對學生/學校安全構成威脅，或乾擾其他學生的學習。此類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學術不端、霸凌、不尊重他人物品或財產、持有非法物質（包括含THC的電子煙設備）、擾亂學習環境的一般不當行為、不恰當的身體接觸、不恰當的觸摸、暴露或性接觸、不服從管教、違反技術規定等。

三級違規後果：

·初犯者將被禁賽六分之一賽季，並受到伊利諾伊州高中體育協會（IHSA）針對高中參賽者規定的限制。

·第二次違規—違規行為將升級為4級處罰。

四級違規行為

任何被校方認定為對學生、教職員或社區安全構成重大威脅，或嚴重干擾學校正常運作的行為均屬違規。此類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武器、使用暴力、武力、脅迫、霸凌、威脅、恐嚇、製造恐懼、霸凌或對任何人實施其他類似行為，或唆使其他學生實施此類行為。持有、使用、購買或受酒精飲料、管制藥物、大麻（包括大麻、哈希什、大麻二酚（CBD）和醫用大麻，除非學生根據阿什利法案獲得授權使用醫用大麻製品）、外觀相似的毒品（因其物理特徵，足以使人誤認為是管制藥物，或被偽裝成管制藥物的物質）、吸毒用具、非法藥物，或濫用處方藥或非處方藥。

四級違規後果：

·初犯 - o運動 - 參賽者

將被禁賽三分之一賽季，並受到相應限制

伊利諾伊州高中體育協會 (IHSA) 為高中參賽學生製定了相關規定。學生可以選擇參加與任何藥物濫用違規行為相關的諮詢輔導，並由校方酌情決定是否減少停賽場次。雖然第七學區為所有學生提供諮詢輔導服務，但每位學生在國中階段和高中階段僅可享受一次利用諮詢輔導來減輕處罰的機會。

非體育類課外活動—參與者將被停課三十個上課日。學生可以選擇參加與任何藥物濫用違規行為相關的諮詢，並由校方酌情決定是否減少停課次數。雖然第七學區為所有學生提供諮詢服務，但學生在國中階段和高中階段各只能選擇一次諮詢以減輕處罰。

職業。

**對於參加EHS戲劇社的學生，行為準則將在其目前參與的演出剩餘時間內實施。若學生在違規發生時並未參與任何EHS戲劇社的活動，則該學生將不得參加下一場EHS戲劇社的演出。

**對於參加樂隊的EHS學生，將採取以下措施：

1. 第一學期：進行樂隊賽季的三分之一
2. 第二學期：該學生將無法參加三十 (30) 個上課日的課程。

第二次違規：_____

參賽者將被禁止參加所有體育/活動— (1)個日曆年。

第三次違規：_____

參與者將被禁止參加中學或高中剩餘階段的所有運動/活動。

更多資訊請參閱「學生須知」下的「各種違規行為的定義及可能後果」部分。

愛德華茲維爾第七區活動

所有學校組織的活動，無論是課外活動或校內活動，都受愛德華茲維爾第七學區規則的約束。
執行

體育和課外活動法規要求的應用

1. 參賽者必須參加其服役期間的所有訓練和比賽。
結果。
2. 參與者必須完成該項活動，其所受後果才算履行完畢。（參見第7條）
3. 為使處罰生效，學生必須在原定開始日期開始參與該活動或運動。學生不得透過報名參加往年未曾參加過的活動或運動來規避處罰。
4. 在決定紀律處分的時間時，學校管理階層應考慮學生往年參與運動和其他活動的情況。
5. 「賽季內」違規行為將延續到下一個體育/活動賽季，屆時該學生將面臨處罰。
參與。
6. 「非賽季」違規行為通常會在學生參加的下一個體育/活動賽季中進行處罰。
7. 本守則所列各項違規行為的紀律處分是可採取的最低限度措施。如果教練/贊助商已向其所參與的運動或活動中的運動員提供相關信息，則教練/贊助商的政策可以採取比本守則所列紀律處分更為嚴厲的措施。
8. 參加課程要求的課外活動的學生

學術課程（如表演藝術（聲樂、器樂和戲劇））的成績不會因違反行為準則而受到影響。

9. 所有課外活動的教練和贊助商應每年審查行為準則。

參與者。

10. 學生在同一賽季參加一項或多項運動和/或一項或多項課外活動，將根據每項體育運動和/或活動受到相應的行為準則處罰。請參閱本行為準則，以了解針對各項體育運動和/或活動的具體處罰規定。

正當程序

當校方就事件對學生進行面談時，無須通知家長/監護人；但如果學生受到處分，校方會通知家長/監護人。學生將被告知對其提出的指控，並有機會做出回應。校方會將因這些指控而採取的任何處分告知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可在收到處分結果後三日內以書面向校長提出申訴。

與刑事犯罪相關的特別規則

如果學生被指控犯有刑事重罪，若由成年人實施則構成重罪的罪行，或《刑法典》第24-1、24-3或24-3.1條所列的與武器或槍支相關的輕罪，則該學生將被禁止參加所有體育和課外活動，直至刑事指控被裁決或撤銷。如果學生被判犯有重罪，因若由成年人實施則構成重罪的罪行而被裁定為少年犯，或因《刑法典》第24-1、24-3或24-3.1條所列的與武器和槍支相關的輕罪而被裁定為少年犯，則該學生將被禁止參加所有體育和課外活動，期限為自定罪之日起一年。

如果學生被指控犯有根據與當地執法部門的互惠報告協議應向第7區報告的罪行，且該罪行尚未在上述列表中列出，則該學生將被禁止參加所有體育和課外活動，禁賽期由校方決定。

《無槍校園法案》對學校認可的飛碟射擊俱樂部成員的影響愛德華茲維爾高中（FHS）飛碟射擊俱樂部使用愛德華茲

維爾槍支俱樂部作為學校認可的活動場地，這使其符合校園範圍的定義。《無槍校園法案》規定，任何學生若在校園內持有槍支，將被開除一年。該法案在特定情況下可有例外，其中之一便是學校認可的槍枝俱樂部。第七學區已採納了這項例外條款。

運動醫學知情同意書

- [IHSA運動醫學知情同意書](#)
- [IESA 醫療資格表](#)

最新的IHSA興奮劑檢測政策可在以下網址找到：

[伊利諾伊州高中體育協會（IHSA）2019-2020賽季興奮劑政策](#)

[IHSA手冊](#)

[伊利諾伊州高中體育協會（IHSA）運動員資格細則](#)

[完整的IHSA章程和政策](#)

[IHSA 運動員資格](#)

[IHSA手冊](#)

觀眾對學校活動的期望

愛德華茲維爾第七學區致力於為所有球迷/觀眾創造安全、舒適、愉快的觀賽體驗。我們希望所有前來觀看比賽的球迷/觀眾都能以負責任的方式享受觀賽樂趣。我們對學生和社區觀眾在觀看比賽時有以下期望：

- 觀察比賽，不要進行言語攻擊。

記住，你來參加比賽是為了支持你的隊伍並享受比賽，而不是為了…
恐嚇或嘲笑對方球隊、球迷或官員。

- 請記住，校際活動是教室的延伸，也是學生的學習經驗。錯誤在所難免。要讚揚學生運動員為提升自我所做的努力。

- 避免批評比賽官員和場邊教練，因為這會影響比賽的進行。
學生運動員們，請理解裁判們已經盡力了。

- 對雙方球隊的優異表現表示認可和讚賞。

- 在比賽期間，請勿嘲諷或對對手發表任何貶損性言論。
遊戲中，尤其是涉及種族、民族、性別或性方面的評論。

- 尊重對方球員、教練、觀眾和支持者。

- 隨時聽從學校工作人員的指示。

學校活動的觀眾須對其行為負責。學校工作人員將及時介入，營造一個觀眾、其親友及其他支持者能夠免受上述行為幹擾、安心享受活動的良好環境。違反上述規定的觀眾將被驅逐出場且不予退款，並可能被禁止參加未來的學校活動。

學生隱私和家長參與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並將繼續執行有關學生隱私和家長訪問的政策。

資訊、家長參與。政策副本可應要求提供。請聯絡課程與教學主任 Tara Fox，電子郵件：tfox@ecusd7.org。

所有向學生索取個人資訊的問卷，以及任何其他用於收集學生個人資訊的工具，都必須與第七學區的教育目標相關或有助於學生的職業選擇。此規定適用於所有問卷，無論回答問題的學生身分是否可識別，也無論問卷由誰創建。家長/監護人有權檢查任何用於行銷或出售個人資訊的收集工具。

家長/監護人可以透過 PowerSchool 入口網站選擇退出此流程。

<https://forms.office.com/r/sHKAeM90k>

在學校官員或工作人員向學生發放或分發由第三方創建的調查或評估之前，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可以提出要求，並在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檢查該調查或評估。

本節適用於所有調查：(1)由學區官員、工作人員或學生以外的個人或實體創建的調查；(2)無論回答問題的學生是否可以被識別；(3)無論問題的主題是什麼。

學校官員和工作人員不得要求或披露完成任何調查或評估（由任何個人或實體創建，包括第 7 學區）的學生的身份，如果該調查或評估包含以下一項或多項內容：

1. 學生或學生家長/監護人的政治傾向或信念。
2. 學生或學生家庭的精神或心理問題。
3. 性行為或態度。
4. 非法、反社會、自證其罪或有辱人格的行為。
5. 對與學生有密切家庭關係的其他人進行批判性評估。
6. 法律認可的特權關係或類似關係，例如與律師、醫生等之間的關係，部長們。
7. 學生或學生家長/監護人的宗教習俗、信仰或宗教信仰。
8. 除法律規定的用於確定參與計畫資格的收入外，其他收入根據該計畫獲得經濟援助。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可以：

1. 應其要求，並在合理時間內檢查調查或評估結果，和/或
2. 拒絕允許其子女參加上述活動。學校不得因家長/監護人選擇此項而對學生進行處罰。

學生家長/監護人有權在合理時間內查閱其子女教育課程中使用的任何教學材料。「教學材料」是指提供給學生的教學內容，無論其形式如何，包括印刷或圖示材料、視聽材料以及電子或數位格式的材料（例如可透過網路存取的材料）。教材包括教師手冊、影片、錄音帶或與任何針對其子女的調查、分析或評估相關的補充資料。該術語不包括學術測試或學術評估。希望查閱教材的家長/監護人應聯絡相應的任課教師或校長。

任何學校官員或教職員工不得以學生入學為條件，對學生進行非緊急的、侵入性的體檢或篩檢。侵入性體檢是指任何

涉及暴露私密部位的體檢，或在體檢過程中進行的任何包括切開、插入或注射到體內的行為，但不包括聽力、視力或脊柱側彎篩檢。

以上段落不適用於以下任何身體檢查或篩檢：

1. 根據適用的州法律允許或要求，包括無需通知父母即可進行的體檢或篩檢。
2. 根據《殘疾人教育法》(20 USC § 1400 et seq.)的規定，提供學生教育。
3. 根據第 7 區的課外毒品和酒精檢測計畫進行管理。
4. 經董事會政策另有授權。

任何學校官員或教職員工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將此資訊提供給他人用於此目的。個人資訊是指可識別個人身分的訊息，包括：(1) 學生或家長的姓名；(2) 家庭住址或其他實際地址（包括街道名稱和所在城市或城鎮名稱）；(3) 電話號碼；(4) 社會安全號碼；或 (5) 駕駛執照號碼或州身分證號碼。

上述條款不適用於：(1) 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已同意；或 (2) 收集、披露或使用從學生處收集的個人信息，其唯一目的是為了開發、評估或向學生或教育機構提供教育產品或服務，例如以下情況：

1. 大學或其他高等教育招生，或軍隊招生。
2. 提供低價文學產品的讀書會、雜誌和項目。
3. 小學和中學使用的課程和教材。
4. 測試和評估，以提供有關學生的認知、評估、診斷、臨床、能力或成就資訊（或產生其他統計上有用的數據，以便進行此類測試和評估），以及隨後對這些測試和評估的匯總數據進行分析和公開發布。
5. 學生出售產品或服務以籌集與學校或教育相關的資金活動。
6. 學生表揚計劃。

學校官員或工作人員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將學生的個人資訊提供給發行信用卡或金融卡的商業機構或金融機構。

根據董事會政策7:15《學生和家庭隱私權》，家長/監護人可以按照規定，在每個學年的 9 月 1 日之前向相應的學校辦公室提交一份保密申請表，選擇不參加上述任何活動。

育嬰假

伊利諾州法律規定，家長/監護人必須有時間參與其子女相關的學校會議。根據書面申請，雇主必須允許員工每個學年最多請假八小時（任何一天不得超過四小時），以參加學校會議、行為會議或學術會議，包括行為會議和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 會議。

安排在非工作時間。對於家長會，學區將提供...

學校需要在上課期間和晚上抽出時間與家長/監護人會面。學區無法做到這一點。

但是，請保證會有一個晚間會議時段。這些時段將在第一時間安排。

基於請求。

家長資源和當地支持機構

麥迪遜縣心理健康委員會 – [資源目錄](#)

自殺及憂鬱症意識及預防資源：

全國預防自殺生命線：發送簡訊至988或致電800-273-8255

危機簡訊熱線：發送簡訊「HOME」至741741

Safe2Help 伊利諾伊州求助熱線：發送簡訊 SAFE2 (72332) 或致電 844-4-SAFEIL

員工專業行為準則

所有學區員工應在學校關係中維持高標準，展現正直誠信，體貼合作，並與學生、家長、教職員及其他人員保持專業且恰當的關係。此外，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通過的《伊利諾州教育工作者道德準則》已納入本行為準則。任何員工如有以下行為，均屬違規：性騷擾學生；故意或疏忽未按《受虐待和被忽視兒童報告法》(325 ILCS 5/)的要求報告疑似虐待或忽視兒童事件；從事《伊利諾伊州法典》720 ILCS 5/11-25 中定義的誘騙行為；中定義的性行為不端。

85.5 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員工行為準則，將受到紀律處分，直至解僱。

與學校教職員和學生行為相關的標準至少應包括：

1. 遵守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通過的《伊利諾州教育工作者道德準則》。
 - 教育；
 2. 禁止的性騷擾和性侵犯行為包括但不限於：(i) 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口頭、非口頭、書面或電子通訊或身體活動；(ii) 由與學生有直接接觸的員工實施；(iii) 旨在與學生建立戀愛或性關係的行為。例如但不限於：
 - a. 性邀請或浪漫邀請
 - b. 約會或主動約炮
 - c. 進行性暗示或浪漫對話
 - d. 對學生發表帶有性暗示的言論
 - e. 性、浪漫或色情性質的自我揭露或身體暴露
 - f. 與學生發生性接觸、不雅接觸、浪漫接觸或色情接觸
3. 員工應與學生保持專業的專業關係。
 - a. 嚴禁員工以任何形式（電子郵件、信件、便條、簡訊、電話、談話）與學生溝通，內容不得涉及任何被視為不專業或不恰當的職場行為。本學區對任何越過職業操守的行為都採取「零容忍」態度。
 - b. 未經學校校長和/或學區總監事先許可，員工不得使用其私家車運送學區學生。
 - c. 員工不得使用私人設備拍攝或持有學生的照片或影片。學校組織的活動中使用的學生照片用於促進...

第七區的教育使命是被允許的。

- d. 員工不得在工作職責範圍之外與學生會面或聯繫。員工應避免越界，以免形成實際的或被認為不恰當的關係；

4. 學區員工是強制報告人，必須遵守《受虐待和忽視兒童報告法》(325 ILCS 5/)和《教育法》第九條的所有報告要求。

1972 年修正案 (20 USC § 1681 et seq.) 和《中小學教育法》(20 USC § 7926) ；

5. 員工、學生、家長和任何第三方均可依據董事會政策2:260 《統一申訴程序》舉報違禁行為和/或違反界線的行為； 2:265 第九條性騷擾申訴程序；以及5:90 虐待和忽視兒童報告，向學區投訴經理、反歧視協調員、第九條協調員或任何其他學區管理人員或工作人員（當事人認為向其報告比較合適）報告；

6. 員工必須依照法律和政策2:265（第九條性騷擾申訴程序）的要求，完成與教育工作者道德、虐待兒童、誘騙行為和違反界線相關的訓練； 4:165 提高對兒童性虐待和誘騙行為的認識和預防； 5:90 虐待和忽視兒童報告；以及5:100 員工發展計畫。

如果您認為自己是兒童性虐待、誘騙行為或侵犯界線行為的受害者，或者您認為您的孩子是受害者，您應該立即聯繫學校校長、學校輔導員或學校其他值得信賴的成年員工。

其他資源包括：

全國性侵害專線：800.656.HOPE (4673)

全國性虐待線上諮詢專線：online.rainn.org

伊利諾州兒童與家庭服務部熱線電話：1.800.25.ABUSE (2873)

[伊利諾伊州教育委員會性虐待和預防資源指南](#)

通知

學生錄影和作品樣本

愛德華茲維爾第7學區與幾所當地大學合作，為在學學生和有志於此的學生提供教育機會。

擁有高品質、實踐性課堂經驗的教師。大學本科教師教育

課程以及研究生課程都要求教師完成各種作業，並且

為了滿足畢業要求和/或獲得教師資格證，需要進行評估。這些要求

包括以下內容：

- 參加大學課程的教育工作者必須提交學生作品和評估的範例。
結果將作為其教學實踐的證據。您的孩子可能會被選中參加與任課教師或實習教師的一對一評估，和/或您孩子的課堂作業可能會被選中進行評估。
提交。這並非對您孩子表現的評估。這是對……的評估。
教育者的教學實踐。
- 教師必須提交一段自己在課堂上教授一系列課程的影片。
他們的教學影片可能會被錄製下來，您的孩子可能會出現在影片中。

您孩子的名字不會出現在任何提交的資料上，所有資料都將始終保密。

錄影和學生資訊不會以任何方式公開。相關資料將由大學進行審查。

教師也可以在安全條件下使用它們進行程式開發，測試開發人員也可以使用這些工具進行測試開發。

以及實施工作，包括評分員培訓，並支援持續的專案改進活動

例如未來的效度和信度研究。

如果您出於任何原因不希望您的孩子參加上述活動，這是您的責任。

以書面通知大樓負責人。

資訊共享協議

維護校園安全需要建立夥伴關係，以便在學校和青少年服務機構（包括警察局、法院系統以及青少年假釋和緩刑辦公室）之間共享資訊。這些夥伴關係依賴所有相關機構之間有效的資訊共享。

為兒童提供服務。能夠發現青少年犯罪早期跡像或掌握青少年司法系統相關關鍵資訊的地區教育工作者，將有助於制定有效的應對措施。

透過與其他司法和青少年服務機構分享資訊來制定介入策略。同時

時間，當少年司法系統即將把一名被指控或已裁定犯罪的少年犯送回監獄時

在正規學校系統中，司法官員會將學生的事件發生的時間和情況通知學校。

返回學校後，學校可以採取措施，為學生提供必要的支援服務，幫助他們取得成功。此外，還有

在其他情況下，為了確保公眾安全，共享資訊既適當又必要。

所有學生的安全和福祉。

為了促進資訊共享，學區已與以下機構簽訂了機構間協議：

愛德華茲維爾警察局和麥迪遜縣緩刑和法院服務處。本協議概述了這三個機構共享有關涉嫌犯罪學生資訊的程序。

參與犯罪活動。所有學生都被告知，協議各方是

致力於透過資訊分享來改善青少年司法系統中兒童的服務，當

透過所有可用的媒體，包括整合資料庫網絡，以適當且合法的方式傳播。

第七區有責任報告涉及武器和/或毒品的事件，以及針對某人的毆打指控。

學校員工向當地執法機構和伊利諾伊州教育委員會的學生事件報告系統 (SIRS) 報告事件。

兒童性犯罪者

此資訊僅供參考。州警部門維護一個全州性犯罪者資料庫，家長/監護人可以存取該資料庫。

州法律規定，所有學區都必須向家長/監護人提供有關性犯罪者和暴力侵害青少年犯罪者的資訊。您可以在伊利諾州警察局的網站上找到伊利諾州性犯罪者登記冊：<http://www.isp.state.il.us/sor/>。

您可以在伊利諾州警察局的網站上找到伊利諾州全州兒童謀殺犯和暴力侵害青少年罪犯登記冊：<http://www.isp.state.il.us/cmvo/>。

伊利諾州法律禁止被判犯有性侵兒童罪的罪犯從事以下行為：

- 不得出現在任何學校建築物內、校園內、任何學校車輛內或參加任何與學校相關的活動，除非該性犯罪者是符合以下條件的在該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
- 在學校建築物或校園 500 英尺範圍內徘徊。

如果性侵兒童罪犯是該校學生的家長，則該性侵兒童罪犯家長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以出現在校園內：

- 家長在學校與學校工作人員參加會議，討論學生的相關事宜。
學業和/或社會進步
- 家長參與了與評估和安置相關的特殊教育會議；或
- 家長參加會議討論留校和升學事宜。

若有上述情況，性侵兒童罪犯必須獲得學校校長或主管的許可才能到校。若主管批准，會將到訪目的和性侵兒童罪犯在校的具體時間告知校長。

性侵兒童罪犯在到達和離開學校時必須通知校長辦公室。

如果性侵兒童罪犯在探訪期間要出現在兒童附近，則必須始終處於學校官員的直接監督之下。

根據情況需要，第 7 區的管理人員將採取適當措施執行本政策。

違規行為將以以下方式處理：

- 任何人發現學生違反本政策，應通知該學生所在學校的校長，校長應根據學生行為準則採取適當的措施。
- 任何違反本政策的員工的主管應根據人事規則和集體談判協議（如有）採取適當的措施。

任何人如發現家長/監護人或其他人員違反本規定，應立即通知學校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將要求該人員舉止文明或停止違規行為。如該人員仍繼續不文明或違規行為，校長將要求其立即離開校園，並可在必要時聯繫執法部門。

年度石棉通報

2017年5月1日，發布以下通知，以遵守聯邦法規

AHERA關於學校含石棉材料管理的指導方針。

按照要求，愛德華茲維爾社區聯合學區7的建築物首先接受了檢查。

學校的石棉管理計劃中記錄了石棉情況和檢查結果。

根據 AHERA 規則和條例的要求，每六個月進行一次監督檢查，每三年進行一次複檢，並將石棉材料狀況的任何變化記錄在案。

石棉檢測報告和管理計劃已存檔於行政辦公室（設施辦公室）。

管理計劃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公開查閱。有意查閱管理計畫的個人請向學校提交書面申請。

害蟲防治計劃

第七學區所有學校每年八月都會接受一次消毒處理。此外，學校也會按月或按季度接受消毒處理。

每月接受治療的學校：

林肯中學、自由中學和愛德華茲維爾高中

學校按季度接受治療：

阿爾伯特卡森斯小學、哥倫布小學、成功學院、格倫卡本小學、戈申

小學、哈梅爾小學、勒克萊爾小學、米德韋小學、納爾遜小學

伍德蘭小學和沃登小學

本學區使用殺蟲劑來保持建築物和場地清潔，防止昆蟲、嚙齒動物、雜草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滋生。如果您想了解更多資訊或希望加入通知名單，請聯絡所在校區的校長。

《學校農藥施用法案》（PASA），105 ILCS 160/，由PA 103-496法案增訂，禁止招收幼兒園至八年級學生的學校在學生上課期間安排在校園內施用農藥。禁止施用農藥的區域包括鋪設路面、操場和運動場等兒童經常出入的區域。